

股票简称：同和药业

A 股股票代码：300636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Synergy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无需提供担保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提供担保。

三、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

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投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还应注意：

- 1、投资者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本公司董事会是否提议修正转股价格以及该等提议是否被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持续增长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尚未完全取得市场准入许可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中特色原料药产品的销售需要根据各国家的医药监管政策取得当地市场的准入许可，公司已取得了部分市场的准入许可，尚未完全取得。公司尽管在募投项目规划中已经考虑了上述市场准入的要求，但各类申请取得认证的日期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不能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前完成原料药产品于目标市场的备案及认证工作，可能对该募投项目的效益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和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及产能，因此对公司的营销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拓展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折旧及摊销费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达产后每年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 4,315.23 万元，较公司目前有比较大的增幅。由于设备磨合、市场开发等因素，可能会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本公司将面临折旧及摊销费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本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

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020 年	2019 年度	每 10 股转 6 股派 1.35 元	1,092.84
2019 年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 0.41 元	333.71
2018 年	2017 年度	每 10 股派 1.10 元	894.28

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94.28	333.71	1,09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5.77	2,453.08	4,830.93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13.66%	13.60%	22.62%
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15.15%	15.11%	25.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55.87%		

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股东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最近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15%、15.11%、25.12%，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发行人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

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级	3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无需提供担保	3
三、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	3
四、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
五、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5
目录	9
第一章 释义	12
一、常用词语释义	12
二、专业术语释义	12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2
第三章 风险因素	33
一、市场风险	33
二、经营风险	33
三、政策性风险	3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5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6
六、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3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3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45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6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0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75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0
九、行业相关许可和认证情况	97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00
十一、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00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01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08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及中期票据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08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8
第五章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16
一、合规经营情况	116
二、同业竞争	120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1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9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29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129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29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55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55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7
七、盈利能力分析	179
八、现金流量分析	197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99
十、技术创新分析	199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分析	202
十二、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206
十三、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06

十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2
第七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4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2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214
三、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1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20
第八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51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51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主要结论	256
第九章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7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5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2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65
六、审计机构声明	266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67
备查文件	268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同和药业、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本尽职调查报告	指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同和进出口	指	江西同和药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丰隆实业	指	丰隆实业有限公司（Fortune Legend Industrial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东
旌辉投资	指	宁波旌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驰骋投资	指	奉新驰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释义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用于生产化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是制剂中的活性药物成分。
特色原料药	指	特色原料药是区别于大宗原料药的范畴，是用于特定药品生产的原料药，一般指原研药厂的创新药在药品临床研究、注册审批及商业化销售等各阶段所需的原料药以及仿制药厂商仿制生产专利过期或即将过期药品所需的原料药。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研药/专利药	指	Patented drug，指原创性的新药，需经过严格的筛选、临床试验和审批后方可获准上市。

仿制药	指	Genericdrug, 又称为通用名药、非专利药, 指原研药在专利到期后, 由其他厂商生产的具有同样活性成分、剂型、规格和给药途径, 并经证明具有相同安全性和治疗等效性的仿制药品。
“重磅炸弹”级药物	指	国际上通常把年销售额超过10亿美元的药物, 称为“重磅炸弹”级药物。
通用名	指	常见的药品名称一般分为通用名和商品名, 通用名是指药物的有效成分的名称, 商品名是制药企业为其产品注册的商标名称。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NMPA	指	NationalMedicalProdcutsAdministration,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FoodandDrug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美药品、食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的管理。
EMA	指	EuropeanMedicinesAgency, 欧洲药品管理局, 负责人用及兽用药品制剂的上市许可, 包括创新药, 通用名药及某些生物技术产品。
GMP	指	GoodManufacturing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GoodManufacturePractice, 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是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执行的国际GMP。
CEP	指	CertificateofSuitabilitytoMonographsoftheEuropeanPharmacopoeia, 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
DMF	指	DrugMasterFile, 药品管理主文件, 它是由药品生产或代理商按一定格式编写的详细说明药品管理、生产、特性、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的文件, 该文件须向各国的注册当局上报, 从而使药品在该国获得销售许可。
EDMF	指	EuropeanDrugMasterFile, 欧盟药品主文件。指药品制剂的制造商为取得上市许可(MA)而向注册当局提交的关于在制剂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药的基本情况的支持性技术文件。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 EHS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两体系的整合, 目的为保护环境, 改进工作场所的健康性和安全性, 改善劳动条件, 维护员工的合法利益。目前应用较多的EHS体系为ISO14001及OHSAS18001。
IMSHealth	指	IMSHEALTHINCORPORATED, 全球领先的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ISPE	指	InternationalSocietyForPharmaceuticalEngineering, 创立于1980年, 是致力于培训制药领域专家并提升制药行业水准的世界最大的非盈利性组织之一。
ANDA	指	AbbrevitiveNewDrugApplication, 简略新药申请。根据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DCA)及美国联邦管理法21CFRPart21, 专利期过后的通用名药均按此程序申请上市。
PMDA	指	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PharmaceuticalsandMedicalDevicesAgency)
MFDS	指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inistryofFoodandDrugSafety), 原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KFDA)。
EDQM	指	EuropeanDirectorateforQualityMedicines,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WHO	指	WorldHealth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ICHQ7	指	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InternationalConferenceonHarmonisationofTechnicalRequirementsforRegistrationofPharmaceuticalsforHumanUse)制定的原料药的优良制造规范(GMP)指南
QA	指	QualityAssurance, 质量保证, 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 而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QC	指	QualityControl, 质量控制, 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QR	指	QualityResearch, 质量研究, 研究开发目标产品的分析方法及研究分析目标

		产品中所含杂质的结构、含量。
CAPA	指	Corrective Action & Preventive Action, 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制定CAPA程序的目的是为制药企业规范处理行为, 使药品生产符合法规、行业标准规定, 同时降低产品缺陷率及偏差率, 以实现质量保证体系的持续改进。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标准作业程序。将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 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工作。
PIC/S	指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用于生产化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 是制剂中的活性药物成分。
特色原料药	指	特色原料药是区别于大宗原料药的范畴, 是用于特定药品生产的原料药, 一般指原研药厂的创新药在药品临床研究、注册审批及商业化销售等各阶段所需的原料药以及仿制药厂商仿制生产专利过期或即将过期药品所需的原料药。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 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 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研药/专利药	指	Patented drug, 指原创性的新药, 需经过严格的筛选、临床试验和审批后方可获准上市。
仿制药	指	Generic drug, 又称为通用名药、非专利药, 指原研药在专利到期后, 由其他厂商生产的具有同样活性成分、剂型、规格和给药途径, 并经证明具有相同安全性和治疗等效性的仿制药品。
“重磅炸弹”级药物	指	国际上通常把年销售额超过10亿美元的药品, 称为“重磅炸弹”级药物。
通用名	指	常见的药品名称一般分为通用名和商品名, 通用名是指药物的有效成分的名称, 商品名是制药企业为其产品注册的商标名称。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NMPA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美药品、食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的管理。
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欧洲药品管理局, 负责人用及兽用药品制剂的上市许可, 包括创新药, 通用名药及某些生物技术产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是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执行的国际GMP。
CEP	指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 药品管理主文件, 它是由药品生产或代理商按一定格式编写的详细说明药品管理、生产、特性、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的文件, 该文件须向各国的注册当局上报, 从而使药品在该国获得销售许可。
EDMF	指	European Drug Master File, 欧盟药品主文件。指药品制剂的制造商为取得上市许可(MA)而向注册当局提交的关于在制剂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药的基本情况的支持性技术文件。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 EHS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两体系的整合, 目的为保护环境, 改进工作场所的健康性和安全性, 改善劳动条件, 维护员工的合法利益。目前应用较多的EHS体系为ISO14001及OHSAS18001。
IMS Health	指	IMS HEALTH INCORPORATED, 全球领先的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ISPE	指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harmaceutical Engineering, 创立于1980年, 是致力于培训制药领域专家并提升制药行业水准的世界最大的非盈利性组织之一。
ANDA	指	Abbreviative New Drug Application, 简略新药申请。根据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DCA) 及美国联邦管理法21CFR Part 21, 专利期过后的通用名药均按此程序申请上市。
PMDA	指	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MFDS	指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原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 (KFDA)。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Quality Medicines,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ICHQ7	指	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制定的原料药的优良制造规范 (GMP) 指南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质量保证, 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 而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QC	指	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 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QR	指	Quality Research, 质量研究, 研究开发目标产品的分析方法及研究分析目标产品中所含杂质的结构、含量。
CAPA	指	Corrective Action & Preventive Action, 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制定CAPA程序的目的是为制药企业规范处理行为, 使药品生产符合法规、行业标准规定, 同时降低产品缺陷率及偏差率, 以实现质量保证体系的持续改进。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标准作业程序。将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 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工作。
PIC/S	指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Synerg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江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庞正伟
注册资本:	129,521,600 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0 日（2015 年 2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300636
A 股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周志承
邮政编码:	330700
电话号码:	86-795-4605333-8018
传真号码:	86-795-4605772
电子信箱:	dm@jxsynergy.com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年度报告登载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经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18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42,000 万元（含 42,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6,000 万元（含 36,000 万元），并相应调减募投项目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三）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36,000.00 万元（含 36,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

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

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建设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即布置年产 10 吨替格瑞洛、5 吨米拉贝隆、50 吨维格列汀及 3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的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	59,751.84	36,000.00

	剂项目一期工程		
--	---------	--	--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 3.6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五）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中证鹏元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认购金额不足 3.6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
合计	【】

发行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会因实际情况略有增减。

（八）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及停、复牌安排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T-2 【】年【】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年【】月【】日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年【】月【】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网下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年【】月【】日	刊登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年【】月【】日	刊登中签结果公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年【】月【】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年【】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正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江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办公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江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电话号码：86-795-4605333-8018

传真号码：86-795-460577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编：518046

保荐代表人：刘海燕、鄢坚

项目协办人：张倩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经纬、谢强、张茜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王许、吴迪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张征轶、蔡丛丛、黄新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评级人员：秦凤明、刘书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30567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开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九）债券的担保人

本次可转债发行不涉及担保。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出口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每年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85%以上，其中来自欧盟、北美、日本及韩国等主要规范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经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进入了国际客户的供应链，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国际客户的需求变化及国际竞争的加剧，将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二）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27%、46.21%、52.11%和45.3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部分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突发事件等原因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量，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7年至2019年，公司每年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85%以上。因公司外销报价时主要以美元计价，若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前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

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前述主要经营资质的有效期。如果公司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物质，部分工作涉及接触危险化学品，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来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中止与公司的合作，而且还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最终均用于生产制剂，因而质量管理要求很高。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得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辅料采购、生产条件的控制、产品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偶发性因素，可能会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反应，引发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下游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退货，甚至造成法律纠纷，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由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积累而来，主要表现为公司已申请的专利技术和由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专有技术。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原料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存在向个别供应商采购相对集中的情形，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供应商依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上游供应商受环保压力停业整顿造成部分原料供应短缺，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

响。虽然公司已调整了采购策略，同一品种原材料选择不同省份的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认证和采购，以规避此类风险，但因供应商的确定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供应商因环保、突发事件等因素导致供应短缺，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性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产业政策频繁出台。一方面，鼓励和支持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开展一致性评价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另一方面，为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推行集中采购等相关监管政策。预计未来的政策变动趋势仍将围绕上述两方面内容，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以及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加快、健康消费升级以及社会保险的覆盖面扩大等重要因素，我国医药产业面临很多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政策性变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持续增长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尚未完全取得市场准入许可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中特色原料药产品的销售需要根据各国家的医药监管政策取得当地市场的准入许可，公司已取得了部分市场的准入许可，尚未完全取得。尽管公司已对在募投项目产品取得市场准入的安排进行了规划，但各类申请取得认证的日期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不能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正式投产前完成原料药产品于目标市场的备案及认证工作,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开拓和效益实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和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公司已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产品的工艺验证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一定量的销售,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消化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客户维护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有效维护并开拓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折旧及摊销费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达产后每年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 4,315.23 万元,较公司目前有比较大的增幅。由于设备磨合、市场开发等因素,可能会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本公司将面临折旧及摊销费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庞正伟、梁忠诚(Leung Chung Shing)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1.05%的股份。同时,庞正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忠诚(Leung Chung Shing)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安排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是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期可转债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公司 A 股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四）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五）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随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将逐渐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七）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八）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951,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80,951,000	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97,184	84.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53,816	15.8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庞正伟	19.61%	15,872,921	11,904,691	3,968,230
丰隆实业	18.63%	15,081,081	-	15,081,081
旌辉投资	10.91%	8,828,649	-	8,828,649
赵鸿良	4.12%	3,334,138	-	3,334,138
驰骋投资	3.61%	2,918,919	-	2,918,919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31%	2,682,376	-	2,682,3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	2,240,507	-	2,240,50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1.92%	1,557,800	-	1,557,800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1.89%	1,530,600	-	1,530,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	1,442,200	-	1,442,2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45 号《关于核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8,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前述股本增加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审

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就前述增资事宜取得编号为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700039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取得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35 万股，预留 25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并确定以 2017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8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9.8 万股。前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8,129.8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8,129.8 万元，前述股本增加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6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就前述增资事宜取得编号为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700124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81,298,000	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4.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98,000	75.40%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取得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2018 年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胡六根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 6,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8,129.15 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 8,129.15 万元，前述股本减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就前述减资事宜取得编号为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800074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81,291,500	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11,081	5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80,419	48.57%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取得宜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18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35 万股，剩余未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4.65 万股作废。前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8,139.5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8,139.5 万元，前述股本增加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8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就前述增资事宜取得编号为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900005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81,395,000	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11,081	5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83,919	48.63%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宜春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19 年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熊红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00 股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因股份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5,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8,095.10 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 8,095.10 万元,前述股本减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73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就前述减资事宜取得编号为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900035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80,951,000	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47,894	58.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03,106	41.76%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宜春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202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8,095.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5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2,952.16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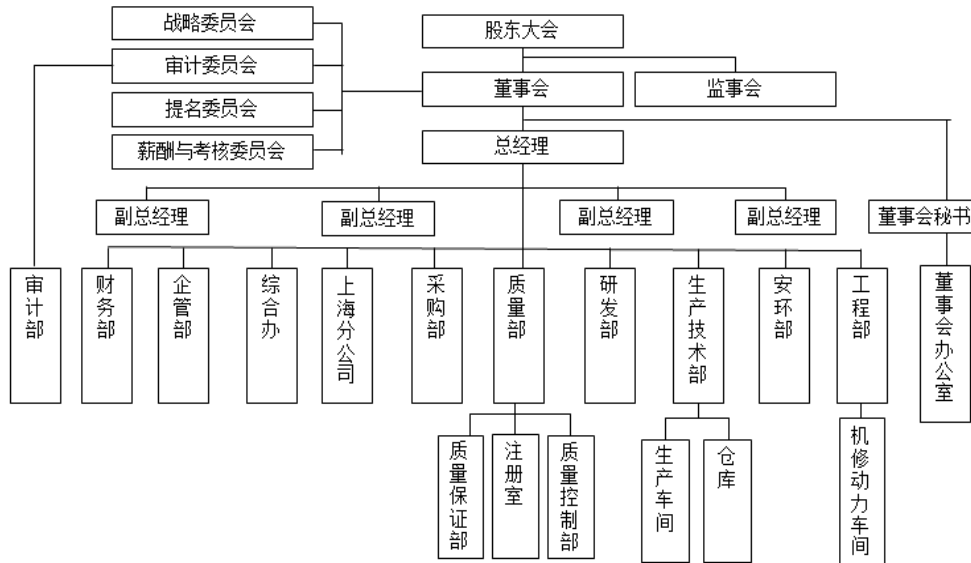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129,521,600	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955,494	84.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66,106	15.88%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取得宜春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企业和主要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同和进出口	2010 年4月 29日	500	500	庞正伟	江西省宜春市奉 新县奉新工业园	江西省	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危险 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 100%

该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及 2019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同和进出口	1,259.88	789.56	6,735.28	24.4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庞正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1%的股份，通过驰骋投资控制发行人 3.61%的股份（庞正伟持有驰骋投资 60%的出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21.81%的股份；梁忠诚（Leung Chung Shing）直接持有发行人 0.61%的股份，通过丰隆实业控制发行人 18.6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9.24%的股份。庞正伟、梁忠诚（Leung Chung Shing）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41.05%的股份。同时，庞正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忠诚（Leung Chung Shing）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系由庞正伟与梁忠诚（Leung Chung Shing）两人共同控制，两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庞正伟与丰隆实业。

丰隆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19年末总资产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丰隆实业	2005年2月21日	3港元	4,567.39万港元	无	梁忠诚 100%

庞正伟、梁忠诚及丰隆实业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梁忠诚及丰隆实业于该协议项下作为一方），约定：（1）双方及双方通过其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应保持一致行动。（2）双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3）双方将继续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开展积极合作，确保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相关权利。双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处理涉及公司相关的各重要事项。

庞正伟、梁忠诚简要背景介绍详见本章节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庞正伟除直接及间接通过驰骋投资控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梁忠诚（Leung Chung Shing）除通过丰隆实业控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质押股份（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庞正伟	23,583,874	18.21%	2,720,000	11.53%
丰隆实业	24,129,730	18.63%	16,880,000	69.96%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方向为特色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专利原料药中间体。发行人不仅为仿制药企业供应原料药及中间体，也逐步以合同加工的形式为原研药（专利持有人）配套生产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涵盖神经系统用药（抗癫痫药）、消化系统用药（抗溃疡病药）、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循环系统用药、治疗精神障碍药（抗抑郁药）等五个大类，涉及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药品系列	产品名称	制剂适用症
1	神经系统用药 （抗癫痫药）	加巴喷丁原料药	难治的不全性癫痫。现在也广泛用于治疗神经病理性疼痛（包括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病，糖尿病神经病变，卒中后中枢性疼痛等）。有报道，抗焦虑药加巴喷丁和抗病毒药伐昔洛韦联用可减少急性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的危险。
2	消化系统用药 （抗溃疡病药）	瑞巴派特原料药	胃溃疡，急性胃炎、慢性胃炎的急性加重期胃粘膜病变（糜烂、出血、充血、水肿）的改善。
3	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镇痛药	醋氯芬酸原料药	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椎炎等。也适用于各种疾病引起的疼痛和发热。
		塞来昔布原料药	缓解骨关节炎的症状和体征； 缓解成人类风湿关节炎的症状和体征； 治疗成人急性疼痛； 缓解强直性脊柱炎的症状和体征。
4	循环系统用药	坎地沙坦酯原料药及沙坦类中间体	原发性高血压
5	治疗精神障碍药 （抗抑郁药）	盐酸文拉法辛原料药	各种类型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一）化学原料药行业概述

1、化学原料药简介

原料药英文名称 API（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原料药通常指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为制造化学药物制剂提供原料。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物制剂中的有效成分，是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着生物技术所制备而成的各种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

ICHQ7 指南将原料药定义为：旨在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医药中间体是用于化学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原料，医药中间体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或药品批准文号。

无论是化学原料药还是医药中间体，生产方法均是通过化学反应得到最终产品，最终产品均是高纯度的化学物质，故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通常也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两者都是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鉴于此情况，本节在分析行业情况时所提及的原料药同时包括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

2、化学原料药的类别

（1）按治疗药理分类

化学制剂按治疗领域可分为抗微生物药物、抗寄生虫病药物、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物、麻醉用药物、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症用药物、激素及调节内分泌

功能药物、消化系统类药物、循环系统药物、抗肿瘤药物、神经系统用药物等 20 多个大类。

不同品种的化学制剂都有对应的化学原料药，因此，化学原料药按治疗领域对应分类，如抗微生物原料药、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原料药以及神经系统用原料药等。

（2）按创新程度分类

化学制剂按创新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原研药和仿制药。

原研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程序较为复杂，一般需经历药物筛选、临床前试验、一期、二期、三期临床试验以及药物注册等阶段。随着全球专利保护法规的规范，在所述各阶段中，原研药物生产厂商一般都会围绕原研药物申请一系列专利保护，以实现专利期内市场的独占性，因此，原研药也常被称为专利药。原研药的生产、销售、价格等市场行为因而具有很强的垄断性。

仿制药是与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一般而言，仿制药是指原研药专利到期后，原研药厂商之外的众多企业涌入原来的垄断性市场而生产的制剂。由于研发费用低于原研药厂商，仿制药厂商因而往往采取较低的价格竞争策略。因此，仿制药上市后，将给原来专利药的市场带来较大的冲击。

根据化学制剂的上述分类，化学原料药分为专利原料药和仿制原料药。

（3）按市场规模分类

在化学制药行业中，习惯上将原料药按照市场规模划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大宗原料药是指青霉素、维生素、激素等大吨位、不涉及专利问题的传统化学原料药，而特色原料药是指处于专利保护期的药品或处于专利保护期结束后一段时间内的药品的原料药。一般而言，大宗原料药各厂商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差别并不明显，生产成本控制是其竞争的主要手段，毛利率相对特色原料药较低，产品价格则随市场供需变化呈现周期性波动。特色原料药市场容量相对大宗原料药而言较小，毛利率较高。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是医药制造行业的直接监管部门，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包括制定有关监管制药业的行政法规及政策、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审批）、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承担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综合性产业政策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通过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等，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制定有关医药化学工业行业规划、医药化学工业行业管理等，也对化学药品行业产生影响。

上述部门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与医药行业管理相关的主要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组织拟订药品等重要商品价格收费政策和调整中央政府管理的商品价格及收费标准；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工业行业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轻工、医药等行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等。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等。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的许可与认证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因而原料药及制剂药品生产企业需接受严格的行业监管，包括行业许可、药品注册、质量规范、药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

①行业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②药品注册——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是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实行注册管理，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能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2019年12月1日起，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

③生产质量管理——药品 GMP 管理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召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④国家药品标准

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2）药品定价的管理制度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颁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①集中采购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同月，11 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公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并在 4 个直辖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及 7 个试点城市（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试点“带量采购”。2019 年 9 月，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带量采购推广至全国除港澳台地区之外的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②两票制

为促进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与降低虚高药价，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原国家卫计委等 8 部委于 2016 年 12 月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两票制”将使药品流通的中间环节减少，药价降低。

（3）药品出口有关规定

《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国食药监办[2008]595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生产实施目录管理，并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制定、发布、调整《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品种目录》，生产《品种目录》内出口药品的企业，应当依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依照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出口前应按规定申请《药品销售证明书》。

（4）国外对原料药进口监管的主要规定

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分为规范性市场和非规范性市场。规范性市场包括欧盟、美国等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市场，该市场对药品的市场准入有着非常严格的规定和管理，并由相应的政府机构来实施相关药品规范。特别是美国、欧洲等药政市场，相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非药政市场而言，其药品监管法规更加严格。非规范性市场包括印度、南美、非洲等国家和地区，该市场的法律监管体系相对宽松。以下主要对欧盟、日本、美国、韩国及印度的监管规定进行介绍。

①欧盟对原料药进口监管的主要规定

欧洲的药政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管理局（EM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对于中国的原料药企业而言，其生产的原料药获准进入欧洲市场用于制剂药物生产，主要有两种方式可以选择：一是向EMA或欧盟成员国药政管理部门递交和登记eCTD格式的欧洲药品主文件（EDMF）；二是向EDQM申请并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P证书）。EDMF与药品制剂的批准有关，应当与药品制剂注册文件同时递交；申请CEP证书则是一个独立的过程，在任何时候按要求提交eCTD格式的技术文档并通过审计就可以获得证书。一个原料药一旦取得CEP证书，即可以被引用于欧洲药典委员会成员国内的所有药物制剂生产厂家的制剂上市申请。

2011年6月8日，欧盟颁布了第2011/62/EU号指令（以下简称62号令），自2013年7月2日起正式实施。其中关于原料药进口方面，要求自62号令正式实施之日起，国别豁免名单之外的原料药出口国（含中国），还需提供出口国药监部门的官方证明，该产品方可进入欧盟市场。

②日本对原料药进口监管的主要规定

外国的生产企业通过日本的国内代理商提出申请海外认定证书，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审查符合要求后，发给海外认定证书，然后方可进行具体产品的 MF 登记，之后日本政府通过代理商向该企业发放 MF 登录证，但是发放 MF 登录证并不表示企业已经可以直接在日本国内销售该产品，而仅仅表明日本政府愿意接受该企业进入日本市场。随后，直到有日本企业向 PMDA 递交上市许可申请之后，PMDA 才开始 MF 注册内容审查，在 MF 审查和 GMP 检查通过后，方完成上市许可申请流程。

③美国对原料药进口的主要监管规定

美国 FDA 是美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包括原料药在内，任何进入美国市场的药品都需要获得 FDA 的批准，并且所有有关药物的生产、包装均要求严格符合 FDA 的要求。

按照 FDA 的 GDUFA 法案（Generic Drug User Fee Amendments of 2012），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后，DMF（药品主文件）首次被仿制药注册申请（ANDA）引用时，将被要求缴纳一次性费用，且进行初步完整性评估，完成缴费和通过初步完整性评估后，将在 FDA 网站上公开 DMF 清单，供非专利药企业参考和 ANDA 递交时引用。在 DMF 文件专业审查和现场检查通过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FDA 现场检查完成后发出现场检查确认函（EIR letter）将审核结果通知生产厂家，并输入美国海关管理系统，该原料药即获准直接进入美国市场。生产厂家每年向 FDA 递交一份 DMF 年报材料，一般情况下，每 2~3 年要接受一次复查。进入美国的所有有关药物的生产加工、包装均应严格符合美国 cGMP 的要求。

④韩国对原料药进口监管的主要规定

外国的生产企业递交完整的 CTD 格式 KDMF 文件给韩国的注册代理商，再通过代理向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提交产品注册申请，MFDS 即开始对文件的审核。MFDS 会进行 GMP 符合性审查，审查形式可以是要求递交一系列 GMP 相关文件资料，也可以是安排现场审计（一般来说，首个产品注册会要求现场审计，之后五年内其他产品注册会要求书面形式 GMP 文件审查）。上述审

核审查合格后，MFDS 会签发进口产品登记许可证给生产企业。该原料药品即获准直接进入韩国市场。生产厂家每年向 MFDS 递交一份 KDMF 年报材料。

⑤印度对原料药进口监管的主要规定

印度卫生和家庭福利部 2001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 GSR.No.604(E)通告规定：外国生产商必须为向印度出口的药品的生产厂房以及向印度出口的药品申请注册证书，外国生产商可委托印度政府认可的印度代理公司办理注册申请；管理条款明确、详细规定了注册证书所需文件，注册证书从发放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相关监管法律、法规

我国医药行业的法律体系主要由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制度组成，目前对发行人业务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摘要
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2020年3月	针对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2020年3月	主要规定药物临床试验,新药、仿制药、进口药品以及非处方药品的申报与审批,以及药品的注册、检验标准
3	《药品管理法》 (2019年修订)	2019年8月	是我国药品管理的基本法,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的药品研制、生产、使用和监督等活动都做出规定
4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9年修订)	2019年3月	根据药品管理法,进一步明确对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药品的管理、监督
5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知》	2016年3月	明确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具体对象、遴选原则、评价方法以及管理规划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年版)	2015年6月	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1年1月	从药品生产的人员安排、厂房及设施、生产设备等方面系统规范药品生产的质量要求

(2) 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我国医药产业政策频繁出台。一方面,鼓励和支持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开展一致性评价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另一方面,为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推行集中采购等相关监管政策。预计未来的政策变动趋势仍将围绕上述两方面内容,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以及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加快、健康消费升级以及社会保险的覆盖面扩大等重要因素,我国医药产业面临很多新的机遇和挑战。

上述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文号/发布日期	政策摘要
1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	医保发[2019]56号 /2019年9月25日 联合采购办公室 /2019年12月29日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优化有关政策措施,保障中选药品长期稳定供应,引导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2	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	发改社会[2019]1427号 /2019年8月28日	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10项重大工程:优质医疗健康资源扩容工程、“互联网+医疗健康”提升工程、中医药健康服务提质工程、健康服务跨界融合工程、健康产业科技创新工程、健康保险发展深化工程、健康产业集聚发展工程、健康产业人才提升工程、健康产业营商环境优化工程、健康产业综合监管工程。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办发[2018]20号 /2018年4月3日	促进仿制药研发,包括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包括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提高工艺制造水平、严格药品审评审批、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完善支持政策,包括及时纳入采购目录、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明确药品专利实施强制许可路径、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价格政策、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做好宣传引导。
4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发[2016]78号 /2017年1月9日	“十三五”期间,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5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联规 [2016]350号/2016年 11月7日	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 GMP 要求的品种数量;推动化学原料药产能国际合作;重点开发应用原料药晶型控制、酶法合成、手性合成、微反应连续合成、碳纤维吸附、分子蒸馏等新技术,发酵菌渣等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原料药清洁生产水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17日	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办发(2016)8号 /2016年3月5日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需明确评价对象和时限、确定参比制剂遴选原则、合理选用评价方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管理、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8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国办发[2015]14号 /2015年3月30日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1) 一致性评价政策影响

①政策内容及趋势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于2016年3月起实施。在实践操作过程中，2016年3月以前申报注册的仿制药批准上市后，需补充完成一致性评价，2016年3月以后申报注册的仿制药，在

审批过程中即强调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的一致,批准上市后不再单独进行一致性评价。

②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以下简称“BE”)在药物临床试验阶段完成。公司下游制剂药品提出境内上市许可申请前,均需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下游仿制药在国内一致性评价情况为:盐酸文拉法辛、塞来昔布、加巴喷丁、替格瑞洛、维格列汀、利伐沙班、非布司他的下游客户已有对应制剂完成 BE,米拉贝隆的下游客户已有对应制剂完成预 BE(预 BE 系在生物等效性试验开展前开展的,为正式生物等效性试验提供参考,使在生物等效性试验能够顺利完成);募投项目所涉产品下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进展为:替格瑞洛、维格列汀的下游客户已有对应制剂完成 BE,米拉贝隆的下游客户已有对应制剂完成预 BE,7-甲氧基萘满酮为原料药中间体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综上,一致性评价政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集中采购政策影响

①政策内容及趋势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同月,11 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公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并在 4 个直辖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及 7 个试点城市(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试点“带量采购”。2019 年 9 月,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正式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集中采购推广至全国除港澳台地区之外的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②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集中采购政策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在有效减少了制剂流通中间环节的同时,结合采购量询价,以量换价,节约药品费用。从集中采购政策落地

情况看，入选制剂品种价格有一定下降，同时在中选企业将获得相关地区临床药品用量的保证，相关产品在一定时间内由中选企业供应。

在集中采购政策的影响下，对于原料药企业而言，质量保证能力、供应规模及供应稳定性、价格竞争力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具备国际化高标准的 GMP 管理与质量体系、运行良好的环保管理设施、较大的生产规模，能够在新政策下满足下游制剂厂商的需求，不断趋严的监管和环保要求也使原料药行业能够构筑更好的行业壁垒，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拓展国内业务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原料药产品对应仿制药进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只有坎地沙坦酯，公司坎地沙坦酯原料药产品全部外销，没有用于制剂加工并在境内上市销售，集中采购政策影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应对上述政策变动的具体措施

针对目前的医疗体制改革以及主要行业政策变动，发行人从自身经营特点出发制订了以下应对措施：

①加大创新研发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健全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渐培育出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的研发团队，从而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公司会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保持自身研发、创新能力。

②拓展海内外市场

公司长期重点推动欧盟、北美、日本及韩国等国外规范市场的拓展，2017年至2019年，公司每年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85%以上，其中来自欧盟、北美、日本及韩国等主要规范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如南美、非洲以及亚欧其他市场，与众多新兴市场客户保持密切的互访与多种渠道联系。公司不断巩固并开拓有关产品的各个市场，与众多知名跨国医药企业保持着良好、互信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拥有良好的

市场基础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境内外产品销售市场的打通，有利于对冲国内医疗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③扩展产品种类

结合公司发展策略与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进一步发挥公司特色原料药的产业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种类，扩大新型优势原料药的出口，拓展国际市场，并为公司后续二期工程建设以及逐步实现产品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转型升级打下基础。

（三）行业竞争及市场状况

1、全球医药行业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持续增长

随着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种种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全球医药行业呈持续增长态势，根据 IMSHealth 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12,249 亿美元，2015-2019 年全球药品市场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维持在 4%-5%。

（2）全球原料药市场快速增长

从医药制造业产业链来看，原料药行业处于产业链中上游，需求主要受下游制剂行业影响。近年来，得益于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扩容及仿制药行业的增长，全球原料药行业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公开信息，2010-2018 年，全球原料药行业市场规模由 1,010 亿美元增至 1,62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6%。考虑到未来随着化药专利到期的专利药品品种数量不断增多，仿制药的品种与数量也将持续上升，将推动仿制药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同时带动全球原料药需求的增长。预计到 2021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将上升到 22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6.5%。

2、国内医药市场概况

（1）国内医疗卫生市场庞大

中国人口基数庞大，医疗卫生市场需求潜力很大。2018 年，我国医药卫生市场发展整体形势向好，主要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进入 2019 年，“一带一路”战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 2030 战略全面实施，国际市场需求回暖，国内健康消费升级加快，医药工业将呈现企业创新更加活跃，行业洗牌持续加剧等趋势。

2018 年我国医药行业收入达到 23,986.3 亿元，同比增长 12.6%。行业实现利润总额达到 3,094.2 亿元，同比增长 9.5%。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以及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加快、社会保险的覆盖面扩大等重要因素，我国医药制造业将有持续不断的动力供应。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编著《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9），2010 年至今全国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2017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 52,595.28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6.36%；2018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 59,121.91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6.57%，全国卫生总费用绝对值稳步增长，占 GDP 的比例保持历史高位并趋于平稳。

（2）国内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长迅速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推动对医疗保健需求的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且越来越受公众和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位置。中国是医药行业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2007 年的 6,719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5,69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2%。2007-2017 年，我国医药制造产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5,967 亿元增长至 28,20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6.8%，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

《2018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2017 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29,826 亿元，同比增长 12.20%，增长速度呈放缓趋势，预计随着新医改的推进和医药市场格局的变化，特别是随着医保控费的全面展开，打破了医药行业依赖医保扩张的传统增长模式，医药工业行业的增速将呈现回落趋势。

（3）国内化学原料药市场保持快速稳定发展

大宗原料药通常为市场需求量大、不涉及专利问题的品种，如维生素类、青霉素类等，这些品种对应的制剂产品一般比较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特色原料药主要是为仿制药企业提供仿制专利即将到期产品的研究开发用原料药，以及生产仿制药用原料药，产品的特点是批次多、种类多、规模小、开发难度大、通常需要进口国许可、附加值相对较高。

随着国际制药生产重心转移、跨国制药企业控制成本，世界原料药的生产重心开始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种类齐全，产能旺盛，而且价格低廉。我国原料药市场近年来产量和销量均不断增长，《2018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2017 年全国原料药工业总产值达 4,991.7 亿元，同比增长 14.7%。原料药工业总产值的增长趋势与医药工业总产值的增长趋势基本吻合。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特色原料药行业。公司目前大多数客户是仿制药生产企业，也为原研制药企业提供专利原料药的中间体。

（1）化学原料药行业竞争特点

①行业准入门槛高

医药行业习惯上将欧盟、北美、日本及韩国等市场称为规范市场或高端市场。对于特色原料药行业，产品在规范市场上的销售不仅能为企业带来稳定的利润，还能帮助企业树立品牌形象，创造良好的口碑和声誉。然而，原料药产品要进入规范市场，除了产品质量合格外，自身还必须具备良好的生产环境、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规范的企业运作，制作符合标准的产品规范文件，并经过规范市场药政部门的现场审查及资质认可，方能向规范市场销售原料药产品。因此，具备规范市场 cGMP 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要求的能力，能够通过规范市场药政部门的现场审计，有能力编制并提交原料药的 DMF 文件，是特色原料药企业进入规范市场最基本也是最核心的要素。

②研发布局时间长

抢仿能力是特色原料药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方面。药品专利主要包括化合物专利、晶型专利、工艺专利（包括中间体及制备方法专利）、给药系统专利、药品不同适应症专利等。化合物专利一般是第一个到期，在化合物专利到期前，任何仿制药制剂不得上市销售；化合物专利到期后，若无法避开原研药的工艺专利，则需等到原研药的工艺专利到期后，才能上市销售。一般而言，仿制药企业的仿制药上市准备需要在目标药物专利到期前 5~10 年进行布局，前期准备包括项目评估、产品研发、验证批生产、稳定性研究、cGMP 建设、仿制药申请等一系列工作。作为原料药供应商，争取尽早攻克原料药的仿制工艺，第一时间向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原料药产品，才能抢占先发优势，在研发阶段就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伙伴，占据市场先机和大量市场份额。

③产品质量要求高

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事关病人的安危，各国家或地区的药政部门都针对制剂和原料药制定了严格的药品质量标准，制剂生产企业也对上游原料药供应商提出自己的质量要求。一般来说，各国家或地区的药典是药品质量的最低标准，制剂生产企业对原料药的质量要求通常会比药典更严格。

由于原料药中所含的杂质直接影响制剂产品的药理毒理，而中间体的质量又对原料药的质量产生影响，所以对于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药政部门和制剂生产企业不仅要求其成分纯度达到一定标准，而且非常关注产品中所含杂质的结构和含量，特别是对基因毒性杂质的研究和控制。因此，原料药企业需要对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质量展开充分研究，对产品中所含的杂质进行分离或定向合成，并进行杂质结构鉴定，确定杂质的类别和含量；同时，还需要对基因毒性杂质进行充分研究并制定控制限度。然而，研究产品杂质和基因毒性杂质，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的检测仪器。产品的主要成分纯度是否合格，产品所含杂质是否能够分析透彻并严格控制，对原料药企业竞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格局

①全球原料药行业重心迁移，新兴市场快速崛起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欧洲和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区，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原因，欧洲和美国逐步降低原料药产能，特别是美国，多数仿制药公司都没有自己的原料药生产车间，主要依赖进口。同时，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快速崛起，成为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

在特色原料药行业领域，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凭借研究开发、生产工艺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优势，在附加值较高的专利药原料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印度则依靠成本优势在仿制药原料药市场中占重要地位。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特色原料药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并投资改善生产设备形成专业化生产线，特色原料药市场现有格局也将逐渐发生改变。

②全球仿制药行业集中度较高，大型客户资源竞争激烈

全球仿制药行业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就某一种仿制药的原料药或中间体，大型仿制药企业一般会选择两到三家合格供应商开展长期合作和采购，因此，对于主要向仿制药厂输送产品的国内特色原料药生产企业而言，能够与国际仿制药巨头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或是成为“重磅炸弹”级药物的原料药或中间体供应商，将极大的推动公司的发展和业绩。然而，国际大型仿制药企业对供应商的筛选极其严格，对供应商的生产水平、产品质量、研发能力都有极高的要求。目前，国内外特色原料药生产企业均投入大量物力人力以提高自身竞争力，积极联络大型客户希望进行合作，大型客户资源竞争十分激烈。

（3）化学原料药国内竞争格局

①我国特色原料药行业集中度不高，低端产品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原料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大宗原料药行业，国内的生产工艺成熟、产品种类齐全、产能充足，中国已是世界最大的大宗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但是，国内特色原料药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技术水平、研发实力较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技术壁垒不高的低端产品竞争激烈。

②大型原料药厂商加快产业升级

相比制药产业中的制剂生产销售环节，原料药的获利能力较弱，面临不可避免的盈利波动和成长瓶颈，而且中国的环保、人力成本的压力逐渐显现，这就要求原料药企业进行产业升级，向高毛利的制剂领域进军。同时，随着全球老龄化、医药消费等方面的变化对医药制剂需求的加大，大型原料药厂商正加快向制剂行业的转型升级。

4、化学原料药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国家在医药行业的准入、生产、经营、销售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医药行业的规范和监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药品标准；药品生产企业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关于技术人员、厂房设施、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条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2）技术工艺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创新能力是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医药行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技术更新快等特点，不断研究开发新药品、优化现有工艺，不仅是医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更是推动整个医药行业乃至人类生命健康事业的原动力。因此，医药生产企业必须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技术储备和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缺乏相应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3）客户壁垒

特色原料药的下游客户为国内外制剂生产企业，若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必须拥有过硬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而且要熟悉各国医药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投入相应的人才、设备、资金等资源使自身符合产品出口国药政部门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并通过客户的现场审计，最终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大多数制

剂企业对某一种原料药一般只会有两到三家合格供应商。医药行业这种独特的购销合作模式，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4）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新产品开发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药品生产专用设备多，重要仪器设备依赖进口，费用昂贵，而且为了满足各国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客户现场审计需要，企业还需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若想进入本行业，企业必须拥有相当的资金实力，以承担必须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发展初期的固定费用。

（四）影响化学原料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球人口数量增加，老龄化趋势明显，医药行业持续增长

人类社会经历漫长的发展，全球人口于 19 世纪初期增长至 10 亿人。近两个世纪，随着社会、经济、文明的快速发展和变革，人类的居住环境和生活水平大幅提高，现代卫生医疗事业发展迅速，致使全球人口数量激增。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会增加到 90 亿。

随着生活质量和医疗水平的提高，全球人口死亡率逐渐降低，平均寿命逐年提高，全球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统计及预测，目前全球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占全球总人口的 11%，而到 2050 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22%。

世界经济的发展、全球人口数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趋势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种种因素使得全球医药行业保持高速的增长。根据 IMSHealth 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12,249 亿美元，2015-2019 年全球药品市场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维持在 4%-5%。

（2）全球原料药和中间体产业转移的机遇

受全球医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在药品价格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原料药和中间体产业有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的需要。

而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具有较好原料药和中间体的技术基础，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

截至目前，成本优势仍是我国原料药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并占领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中国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的成本优势具有整体性的特征，不仅体现在原辅料、劳动力、制造设备、土地购置和厂房建造等硬性生产要素的较低投入，还体现在管理以及营销等软性经营要素方面的较少支出。国内企业的上述成本优势，与国内基础化工产业的相对成熟、劳动力供应的相对丰富以及常规制药设备的配套齐全等因素一起，构成了我国原料药和中间体产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

（3）国内产业政策支持

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国家对医药产业尤其是化学药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将强，工业与信息化部《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新药的开发，抓住一批临床用量大的产品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仿制药新产品开发；加强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培育新的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品种。

2、不利因素

（1）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

人类社会对自然生态造成巨大的影响，全球气候变暖，生态环境恶化，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事故频发，环境保护已是世界各国的头等大事。2014 年 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强化了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环保责任，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同时与该法相关的配套办法也正在逐步出台。

对于原料药企业，环保设施是企业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法律法规要求，还是下游客户的现场审计，都对原料药企业的环境保护和三废处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这将大幅提高原料药行业的进入门槛，使一些中小企业因没有能力增加环保投入而退出市场。长期来看，这将提升企业增加环保投资的积极性，促进产业整合升级，改善生态环境，但在短期内也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成本压力。

（2）人民币升值及人力成本逐年增加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开始逐步升值。人民币升值带来的相对价格上涨必然使国内原料药生产厂商丧失一定的价格优势，而且竞争对手印度等其他发展中国家可能趁机而入，抢占国际市场份额。

（五）行业的主要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原料药行业对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财力人力，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同时，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

北美、欧盟等原料药生产强国凭借技术工艺的优势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而我国则更多地依靠综合成本优势及仿制药研发与工艺配套优势进行大宗原料药、部分特色原料药及其仿制药的生产。虽然我国多数化学原料药尤其是大宗原料药生产工艺水平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并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特色原料药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过程中，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技术研发和应用主要集中在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核心是避专利工艺技术的开发。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化学原料药行业的研发模式

创新模式：医药制造业的持续发展主要由技术创新和资本投入推动。大型跨国医药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研发力量，不断加大新药的开发投入，通过推出新药获得专利药的垄断收益。这种模式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资源投入高，目前主要为欧美日企业采用。

仿制模式：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采取仿制模式，即医药企业通过仿制专利保护到期的专利药物，获得市场发展空间。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部分企业也逐渐加大新药的研发投入，逐步向新药创新模式转换。

（2）化学原料药行业的生产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成品药企业颁发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对于仿制原料药，生产企业在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完成相关研究后，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批中心提交研究资料，并在原辅包登记平台进行登记。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原料药可以与制剂关联审评审批或单独审评审批，批准后获得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生产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原料药方可销售。

对于原料药出口，除非法规特别要求，无需取得国内批准证明文件即可出口。

（3）化学原料药行业的销售模式

由于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故需要对医药行业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药品的销售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来管理实施。原料药无法直接用于临床，需加工成制剂方可供病患使用，故原料药只能销往下游制剂行业。

全球医药市场按照对药品文件注册要求的不同，可分为规范市场和非规范市场。二者没有明确的定义和区分，通常意义上，规范市场是指有较完备的法律法规、运作机制规范成熟的市场，如北美、欧盟、日本及韩国等；非规范市场是指一些欠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其产业政策不完善，市场运作不规范，如非洲、南美等。规范市场采购原料药时，要求采购企业和当地药政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审计，同时供应商要制作详细、完备的产品规范说明文件，程序非常繁杂；而非规范市场采购原料药对供应商的要求比规范市场要低得多。因此，相同的原料药，销售到规范市场的价格要高于销售到非规范市场的价格。

国际市场上，某些国家或地区的药政当局要求在进口医药产品时，必须有在本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作为代理商，办理进口医药产品的注册、审批程序，以便管理和联络；与此同时，由于长期商业习惯使然，部分终端客户通常不会直接与供

应商联系，而是选择通过代理商来进行业务交流。因此，在向此类国家或地区出口时，需要通过代理商进行出口销售。

原料药的下游客户即制剂生产企业，通常会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由于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不同以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艺路线不同，导致不同原料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类产品之间会存在纯度、杂质等方面的差异，而该等差异将使得制剂产品的毒性、副作用、药物代谢等方面出现重大差异，会对制剂的生产制造产生非常大的影响。因此，制剂生产企业会对原料药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工艺、产品纯度和杂质进行严格的审计和分析，并制作或激活相关文件，方能将其列入某一原料药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更换或添加合格供应商，则要求制剂生产企业对新进供应商重新进行审计、分析流程，制剂产品也将重新验证，更换合格供应商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很高，因此，一般情况下，制剂生产企业不轻易更换已入围的合格供应商。

具体到某一原料药或中间体产品品种，根据下游客户的制剂研发和申报上市阶段的不同，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销售也可分为多个阶段。当下游客户的制剂尚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时，通常只会向原料药企业采购少量的样品；当下游客户的制剂研发进入中试或生产验证批时，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采购量相应放大；当下游客户的制剂仿制药获批上市后，即开始商业化采购。

3、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集中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市场的周期性主要体现在各单个产品的生命周期上。竞争的关键是进入的速度，原料药厂商需要密切关注专利刚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专利药市场，探索避专利技术工艺以为仿制药企业及时提供优质低价的原料药，配合仿制药企业在原研药专利过期的第一时间抢占市场份额。由于仿制药的低价冲击，在新药的专利保护结束后，原研药物的高速成长期也随之结束，价格逐步下降，同时进入仿制药的增长期。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国际原料药行业供求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中国和印度是目前世界上两大原料药生产国；北美和欧盟是世界上两大原料药需求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出口国，美国则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进口国。

我国原料药行业无明显区域性特征，但相对集中在制造业发达的江苏省、四川省、山东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等省市，这些地区在基础工业、原材料供应、科研和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六）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化学原料药行业上游为精细化工行业，其最终来源于石化产品、农产品，下游主要是化学药品制剂行业。

化工行业和农业为原料药提供基础原料，原料药企业经过加工后，将原料药销售给下游的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因此化工、农业及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变化对本行业会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上游行业产品的价格变化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原材料成本。

制剂行业是将原料药加工成具备特定用途和剂型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化学原料药行业发展影响下游制剂行业的产品开发和采购成本；而制剂行业的发展，则直接决定了化学原料药的市场需求。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我国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行业已进入成熟期，供应链完善，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大部分可以自主配套，仅少量品种仍依赖进口；与此同时，化工行业进入壁垒较低，产能充裕，市场竞争激烈，使得原料药行业拥有充足的原材料供应，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产品品质不断提高。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随着社会的发展，世界人口数量持续增加，平均寿命渐渐提高，全球老龄化趋势明显，使得人们对药物制剂的需求持续增加，相应带动化学原料药的发展。同时，近年来是多种专利药物的专利集中到期，将会有大量质优价廉的仿制药物制剂的上市销售，由于仿制药的售价远低于原研药，仿制药的需求必定大幅增加，从而也间接促进了对原料药的市场需求。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情况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销量（KG）	全球该原料药消耗量（KG）	市场占有率
2019 年					
1	抗癫痫药	加巴喷丁	433,005	3,963,950	10.92%
2	抗溃疡病药	瑞巴派特	174,679	344,455	50.71%
3	非甾体抗炎镇痛药	醋氯芬酸	45,775	439,862	10.41%
4		塞来昔布	49,531	437,420	11.32%
5	循环系统用药	坎地沙坦脂	3,291	90,009	3.66%
2018 年					
1	抗癫痫药	加巴喷丁	310,217	3,836,620	8.09%
2	抗溃疡病药	瑞巴派特	122,696	332,963	36.85%
3	非甾体抗炎镇痛药	醋氯芬酸	60,576	426,459	14.20%
4		塞来昔布	23,217	407,866	5.69%
5	循环系统用药	坎地沙坦脂	2,226	76,788	2.90%
2017 年					
1	抗癫痫药	加巴喷丁	365,150	3,679,050	9.93%
2	抗溃疡病药	瑞巴派特	160,135	323,754	49.46%
3	非甾体抗炎镇痛药	醋氯芬酸	62,949	397,149	15.85%
4		塞来昔布	72,598	390,205	18.61%
5	循环系统用药	坎地沙坦脂	857	70,334	1.22%

注：全球原料药消耗量来自 IMSHealth 数据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药品名称	竞争对手介绍
瑞巴派特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苏州市，公司主营各类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造纸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两类，瑞巴派特原料药为其产品之一。
加巴喷丁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262.SZ）位于安徽徐州市，公司为科工贸一体的医药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枢神经药物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发展

药品名称	竞争对手介绍
	战略定位于中枢神经药物领域市场。加巴喷丁制剂为其产品之一，同时也进行原料药的生产。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76.SH），位于江苏连云港市，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抗肿瘤药和手术用药的研究和生产基地，致力于在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内分泌治疗药、心血管药及抗感染药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并逐步形成品牌优势。加巴喷丁制剂为其产品之一，同时也进行原料药的生产。
	杭州手心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杭州市，公司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研制、开发和生产，加巴喷丁原料药为其产品之一。
坎地沙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1.SH）位于浙江临海市，公司是一家集医药制剂和原料药为一体的制药企业，公司是国内特色原料药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全球最大的普利类和沙坦类药物供应商。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台州市，是一家专业研究、开发、制造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公司。公司主要生产心脑血管类药物、降血糖类药物、降血脂类药物、抗凝血类药物和抗哮喘类药物等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沙坦类原料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威海，隶属于迪沙药业集团，是集化学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坎地沙坦酯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醋氯芬酸	河南东泰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河南安阳市，是世界上主要的双氯芬酸类医药原料的生产厂家。主导产品有双氯芬酸钠、双氯芬酸钾、醋氯芬酸、高纯吡唑酮等。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是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个控股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公司生产西药片剂、注射液、缓释片、大输液、喷雾剂、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等 12 个剂型。醋氯芬酸制剂为其产品之一，同时也进行原料药的生产。
盐酸文拉法辛	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医药原料和制剂生产技术，尤其专注于微丸技术和缓控释等新剂型品种的开发和生产。文拉法辛制剂为其产品之一，同时也进行原料药的生产。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公司是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独资控股的高科技、国际化、外向型的药品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塞来昔布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76.SH），介绍同上，公司 2013 年取得塞来昔布仿制药的批文，同时也进行原料药的生产。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尚未进行规模化生产。

2、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药品名称	竞争对手介绍
瑞巴派特	韩国 Dongwoo 公司（取得韩国注册证书和日本注册证书）
	韩国 Esteck 公司（取得韩国注册证书和日本注册证书）
	日本 Daiwa 公司（取得日本注册证书）
	日本 Otsuka（大冢）公司（取得日本注册证书）
加巴喷丁	以色列 Teva（中文名：梯瓦）公司（取得 CEP 证书，持有“激活”状态的美国 DMF）
	印度 Hikal 公司（取得 CEP 证书，持有“激活”状态的美国 DMF）

药品名称	竞争对手介绍
	印度 Divis 公司（取得 CEP 证书，持有“激活”状态的美国 DMF）
坎地沙坦	印度 Mylan（中文名：迈兰）公司（已取得 CEP 证书，持有“激活”状态的美国 DMF）
	印度 Jubilant 公司（已取得 CEP 证书，持有“激活”状态的美国 DMF）
	印度 Aurobindo 公司（已取得 CEP 证书，持有“激活”状态的美国 DMF）
醋氯芬酸	印度 Aarti 公司（已取得 CEP 证书）
盐酸文拉法辛	印度 Alembic 公司（获得 CEP 证书，持有“激活”状态的美国 DMF）
	印度 CadilaHealthcare 公司（获得 CEP 证书，持有“激活”状态的美国 DMF）
塞来昔布	印度 Cipla 公司（持有“激活”状态的美国 DMF）
	印度 Mylan（中文名：迈兰）公司（取得 CEP 证书，持有“激活”状态的美国 DMF）
	印度 Alembic 公司（取得 CEP 证书，持有“激活”状态的美国 DMF）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究开发优势

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基石，是公司未来继续快速发展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759.29	3,633.34	2,535.93	1,252.05
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7.85%	8.80%	9.49%	4.22%

公司将在未来数年内继续保持对研发的高投入，凭借自身过硬的研发实力，建设全球一流的原料药企业。公司研发技术人才齐全，覆盖了市场专利的追踪分析、先进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从事新工艺研发、放大生产、工艺优化、产品质量检测及杂质分析、DMF 文件编写、国内外注册认证等医药制造的主要方面。各类人才各司其职，通力合作，保证公司高效准确的遴选出具备广阔市场前景的研发项目，第一时间完成研发并投入市场，并将研发成果顺利转化成专利、DMF 文件等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包括设备完善、功能齐全的实验室和中试车间，具备完成小试、优化及放大生产的开发能力。公司获批设立了“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中心”、“江西省新药研发产教融合重点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中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获得江西省

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6000155），证书有效期三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数量和占比如下：

人员	数量	员工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	242	936	25.85%
核心技术人员	7	936	0.75%

2、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长期重点推动欧盟、北美、日本及韩国等国外规范市场的拓展，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每年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5%以上，其中来自欧盟、北美、日本及韩国等主要规范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以上，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产品在欧美日韩都取得较大规模销售的企业。

根据一般规范市场药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剂产品上市时需将其所用原料药产品及生产厂商信息一同上报并接受审查，制剂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挑剔、严格且慎重。由于不同供应商的工艺路线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同，产品的纯度、杂质均有一定差异，会使得生产出的制剂毒理、代谢等方面出现重大差异，因此制剂企业一旦确定合格供应商便不轻易更换，两者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拥有一批稳定国外客户。

3、良好的质量控制和注册申报优势

第一，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原料药研发流程和产业化系统，拥有小试、公斤级试验、中试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全套设备，同时建立了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工程人员的全程沟通、反馈的机制，为及时、高效实现研发产业化目标提供了保证。

第二，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 EHS 建设，开展对全体员工的 EHS 意识培训，要求生产部门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流程进行生产作业，建立完善的 EHS 制度，确保生产过程的环保、安全、健康。

第三，公司不断进行现有产品工艺路线的创新和改进，大胆尝试创新的非专利路线或使用更加环保的初始物料；同时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与采购价格，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从而控制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极具竞争力。

第四，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药品 GMP 生产管理规范以及欧美日 cGMP 药品生产规范和管理理念，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彻执行，生产标准操作规程文件涵盖了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

第五，公司多个产品在欧美日韩等主要国家完成主文件注册并通过药政当局의现场 GMP 检查（详见本节“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这些生产制造方面的优势使公司产品得以通过多个国家和地区药政部门的注册及认证，显示了公司参与全球医药产业链分工与竞争的优秀能力与水平。

4、生产制造及规模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经过实验室研发，公斤级放大，中试放大，多功能车间试生产，到专用车间生产，经过层层多次优化，生产工艺先进完善，多数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成本、质量竞争力。生产工艺的设计兼顾了制造过程的安全性和三废排放的控制，力求原材物料的循环利用和副产物的回收利用，努力降低三废总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建设前期经过严格详尽的规划设计，形成了生产车间、供水供汽供冷公用工程、仓储辅助设施、生活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合理、高效、配套一致的分布，厂房布局整齐美观。建筑设施根据工艺流程设计，配套性强，根据产品规模，形成了多功能生产线、共用生产线、专用生产线、中试车间等不同功能配套互补的生产链。生产装置大型化，空间转化率高，装备优势明显。公司经多年的发展，逐渐在细分类别的产品上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在产品的全球竞争中有了一定的地位，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方向为特色化学原料药和医药关键中间体，其中主要产品瑞巴派特、加巴喷丁市场占有率较高，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报告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瑞巴派特	2,899.67	30.03	13,268.00	32.16	8,610.88	32.60	11,811.12	39.84
加巴喷丁	1,750.17	18.13	11,919.72	28.90	8,700.66	32.94	8,751.38	29.52
合计	4,649.84	48.16	25,187.72	61.06	17,311.54	65.53	20,562.5	69.35

公司主要产品瑞巴派特、加巴喷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产品结构较为集中。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目前大多数客户是仿制药生产企业及为仿制药企业提供原料药的原料药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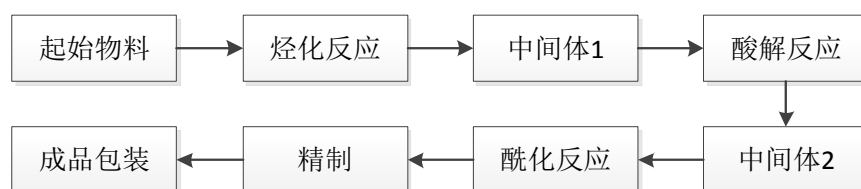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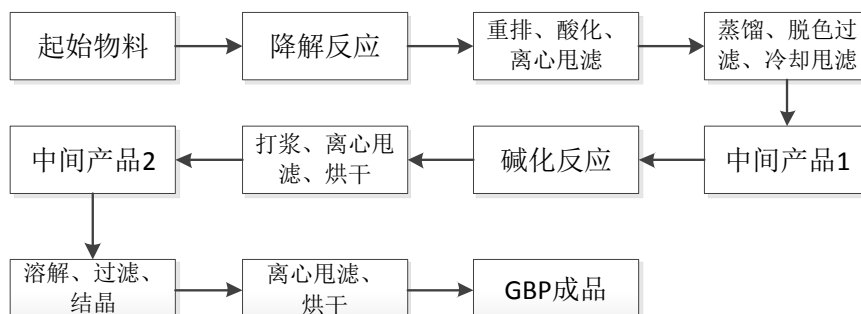
序号	药品系列	产品名称	制剂适用症
1	神经系统用药 (抗癫痫药)	加巴喷丁原料药	难治的不全性癫痫。现在也广泛用于治疗神经病理性疼痛（包括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病，糖尿病神经病变，卒中后中枢性疼痛等）。有报道，抗焦虑药加巴喷丁和抗病毒药伐昔洛韦联用可减少急性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的危险。
2	消化系统用药 (抗溃疡病药)	瑞巴派特原料药	胃溃疡，急性胃炎、慢性胃炎的急性加重期胃粘膜病变（糜烂、出血、充血、水肿）的改善。
3	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镇痛药	醋氯芬酸原料药	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椎炎等。也适用于各种疾病引起的疼痛和发热。
		塞来昔布原料药	缓解骨关节炎的症状和体征； 缓解成人类风湿关节炎的症状和体征； 治疗成人急性疼痛； 缓解强直性脊柱炎的症状和体征。
4	循环系统用药	坎地沙坦酯原料药及沙坦类中间体	原发性高血压
5	治疗精神障碍药 (抗抑郁药)	盐酸文拉法辛原料药	各种类型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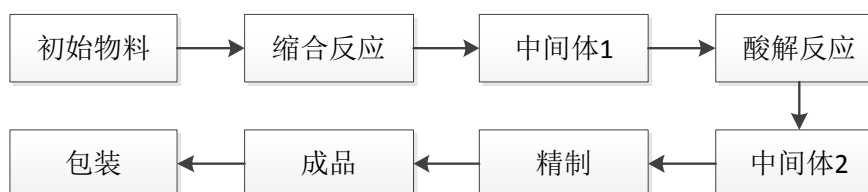
1、瑞巴派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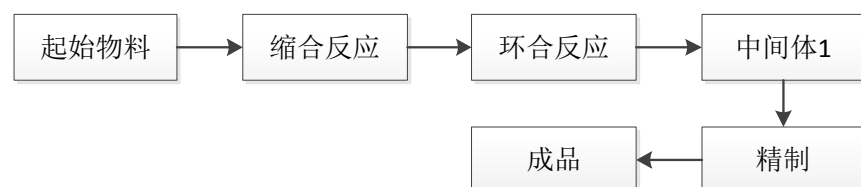
2、加巴喷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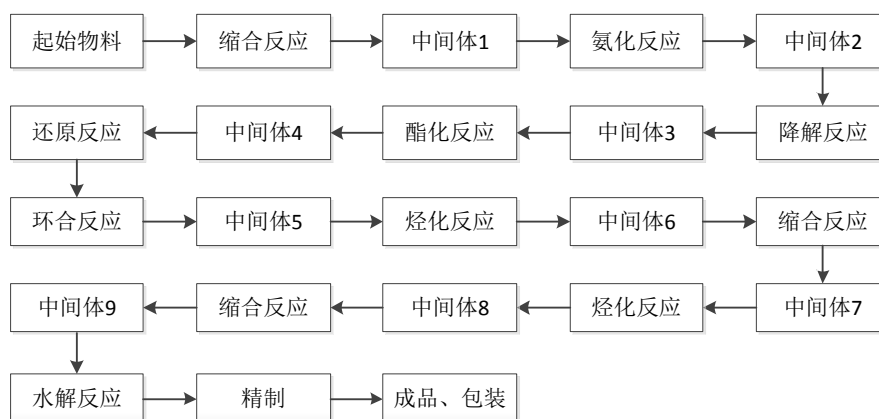
3、醋氯芬酸



4、塞来昔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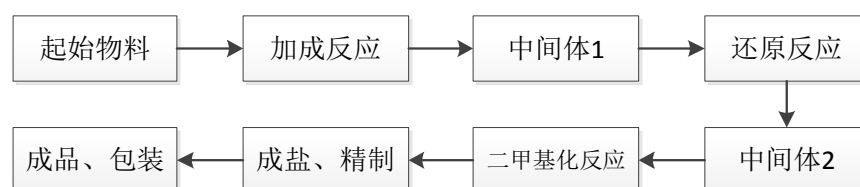


5、坎地沙坦酯



其中，中间体 7 即 CDS-7，是坎地沙坦酯和新产品阿奇沙坦的关键中间体。

6、盐酸文拉法辛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所需各类物资，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分析仪器、实验室耗材和试剂等。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和生产任务，结合公司的质量指标，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部根据质量部下达的质量标准通过评选确定原辅料供应商，由质量部评估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正常生产所需原辅料须向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厂商采购。公司采用竞争性比价的模式采购原料，确保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采购员通常获取三家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特殊情况可以少于三家），通过比价及综合评判后确定供应商。供应商原辅料送到公司后，由仓库人员检查接收，并将货物卸在指定区域等待检测放行。合格放行的原辅料，由仓库人员按照类别进行入库。

供应商提供的物料如果连续二次出现不合格，采购部应向供应商提出警告，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如有必要，应进行现场审计；如果供应商不能配合改进的，反复出现不合格的，则应考虑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物色新的供应商替补。公司每年应制订一次供应商审计计划。一般物料供应商按计划用《供应商调查问卷》以问卷方式完成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再评估；关键物料供应商按照计划组织现场审计。关键物料供应商每隔3年完成一次现场审计，一般物料供应商每隔3年完成一次调查表审计（即由供应商填写问卷调查，并审核供应商的各项承诺、资质、证书等文件）。

2、生产模式

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通常由若干道工序构成，生产过程中依次产出中间产品和终端产品，其中部分中间产品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也可直接对外销售。

对于终端产品，一般情况下，公司结合订单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组织安排生产。对于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又可直接对外销售的中间产品，公司在排产时，结合该产品的下道工序领用需求量和销售需求量，确定合理的排产数量。此外，对于小批量的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于研究开发或进行行政审批阶段的产品，由于通常客户对该产品的单次采购量较小、每次采购时间间隔较长，出于对生产经济性的考虑，公司结合该产品的市场前景、药政法规的要求、市场开拓的重要性，确定排产数量。

公司严格实行 GMP 的生产管理模式，按照安全标准化的标准生产管理。每种产品在生产前，组织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对产品生产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确保生产按计划有序进行；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清洁标准操作规程来实施质量控制，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产品品质；生产完成后，质量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

3、销售模式

公司的整体销售理念是客户需求至上。一方面，公司追踪新药动态和客户需求，抢仿原料药或研发避专利技术，第一时间向客户提供其所需要的产品；另一方面，通过对已有产品的工艺优化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持续满足客户关于成本和质量的要求。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如下：

（1）内销销售模式

国内销售模式是直接销售为主，一般有两种途径：一是公司通过网络、贸易商、展销会、拜访客户等方式收集公司产品的潜在销售对象信息，并与其取得联系，实现直接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货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在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二是以中间商销售作为补充，部分药品的国内销售通过医药贸易公司进行。

（2）出口销售模式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进行：

①自营出口

公司产品通过客户的现场审计及出口国主管部门的审批后,货物直接出口给国外最终用户。

②通过国外贸易商出口

某些国家或地区的药政当局要求在进口医药产品时,必须有在本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作为代理商,办理进口医药产品的注册、审批程序,以便管理和联络;与此同时,由于长期商业习惯使然,部分终端客户日常业务通常不会直接与供应商联系,而是选择通过贸易商来进行业务交流。公司与一些国外贸易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其专业知识和市场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客户资源。因此,在向此类国家或地区销售时,通过国外贸易商进行出口销售。

③通过国内贸易商出口

根据最终进口国的具体情况,出于控制成本、提高效率等方面的考虑,公司选择通过掌握特定客户资源的国内贸易商出口的方式实现对外销售,该种出口模式销售占比较小。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及产能利用率

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车间可分为专用车间、多用途车间(共线车间)和多功能车间三类。目前公司加巴喷丁、瑞巴派特以及坎地沙坦酯中间体主要在专用车间生产,醋氯芬酸、塞来昔布主要在多用途车间生产,其他产品均在多功能车间生产。

单位: 千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瑞巴派特	产能	37,5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产量	34,665.80	192,262.19	126,226.70	147,449.13
	产能利用率	92.44%	128.17%	84.15%	98.30%
加巴喷丁	产能	25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	467,000.00
	产量	39,027.99	501,382.69	331,876.10	328,497.45
	产能利用率	15.61%	50.14%	92.19%	70.34%
醋氯芬酸	产能	37,5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产量	-	60,068.76	77,250.70	32,471.89
	产能利用率	-	40.05%	51.50%	21.65%
塞来昔布	产能	37,5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产量	20,691.82	60,572.20	11,805.40	88,853.50
	产能利用率	55.18%	40.38%	7.87%	59.24%
坎地沙坦酯及其中间体	产能	6,25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产量	7,221.54	22,004.71	23,628.41	5,376.53
	产能利用率	115.54%	88.02%	94.51%	21.51%

注：坎地沙坦酯及其中间体的产能、产量为根据坎地沙坦酯中间体的规划产能及中间体与原料药的投入产出比换算的坎地沙坦酯产能、产量。

盐酸文拉法辛及其他产品的生产在多功能车间进行，产量系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生产规划综合确定。

2、发行人的产销率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瑞巴派特	产量（kg）	34,665.80	192,262.19	126,226.70	147,449.13
	销量（kg）	37,800.00	174,679.05	122,696.30	160,134.50
	产销率	109.04%	90.85%	97.20%	108.60%
加巴喷丁	产量（kg）	39,027.99	501,382.69	331,876.10	328,497.45
	销量（kg）	60,976.00	433,004.60	310,217.20	365,150.00
	产销率	156.24%	86.36%	93.47%	111.16%
醋氯芬酸	产量（kg）	-	60,068.76	77,250.70	32,471.89
	销量（kg）	9,518.00	45,775.00	60,576.20	62,949.00
	产销率	-	76.20%	78.42%	193.86%
塞来昔布	产量（kg）	20,691.82	60,572.20	11,805.40	88,853.50
	销量（kg）	19,938.60	49,531.01	23,217.50	72,598.30
	产销率	96.36%	81.77%	196.67%	81.71%
坎地沙坦酯及中间体	产量（kg）	7,221.54	22,004.71	23,628.41	5,376.53
	销量（kg）	5,436.21	27,262.51	15,685.76	5,188.12
	产销率	75.28%	123.89%	66.39%	96.50%

注：产量=生产数量-生产领用数量

注：坎地沙坦酯及其中间体的产量、销量为根据坎地沙坦酯中间体的规划产能及中间体与原料药的投入产出比换算的坎地沙坦酯产量、销量。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额和单价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瑞巴派特	销售额（万元）	2,899.67	13,268.00	8,610.88	11,811.12
	API 单价（元/kg）	767.11	759.56	701.8	737.57
加巴喷丁	销售额（万元）	1,750.17	11,919.72	8,700.66	8,751.38
	API 单价（元/kg）	284.58	275.28	280.47	239.67
醋氯芬酸	销售额（万元）	457.81	1,948.90	1,688.33	1,680.30
	API 单价（元/kg）	480.99	425.76	278.71	266.93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塞来昔布	销售额（万元）	894.97	2,367.82	957.40	3,356.57
	API 单价（元/kg）	448.86	478.05	412.36	462.35
坎地沙坦酯及中间体	销售额（万元）	1,257.85	5,983.36	2,920.62	1,370.52
	API 单价（元/kg）	1,868.74	1753.44	1512.49	2,219.94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1,727.11	17.86%
2	客户 K	999.02	10.33%
3	客户 C	647.10	6.69%
4	客户 H	568.25	5.88%
5	客户 L	445.62	4.61%
合计		4,387.11	45.38%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10,999.33	26.63%
2	客户 B	6,604.88	15.99%
3	客户 C	1,505.47	3.64%
4	客户 D	1,445.14	3.50%
5	客户 E	971.51	2.35%
合计		21,526.32	52.11%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6,467.53	24.21%
2	客户 B	2,761.73	10.34%
3	客户 F	1,419.45	5.31%
4	客户 C	1,001.08	3.75%
5	客户 G	693.23	2.60%
合计		12,343.02	46.21%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8,021.32	27.03%
2	客户 H	2,845.50	9.59%
3	客户 C	1,408.79	4.75%

4	客户 I	1,119.60	3.77%
5	客户 J	926.82	3.12%
合计		14,322.02	48.27%

（五）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相应产品所需的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 and 大宗化学原辅料。公司具有多年的原料药生产和管理经验，具备独立的采购体系和完善的采购制度，需从市场采购的原辅材料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
		(万元)	金额比例
1	乙醇酒石酸盐	624.42	14.38%
2	加巴喷丁中间体 1	618.05	14.24%
3	环丙氨盐酸盐	310.43	7.15%
4	环合物 1	294.16	6.78%
5	联苯氰	284.6	6.55%
合计		2,131.67	49.10%
2019 年度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
		(万元)	金额比例
1	加巴喷丁中间体 1	4,727.82	21.29%
2	环合物 1	1,495.79	6.74%
3	氨基乙酯	1,469.53	6.62%
4	联苯氰	933.1	4.20%
5	加巴喷丁中间体 2	890.95	4.01%
合计		9,517.19	42.87%
2018 年度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
		(万元)	金额比例
1	加巴喷丁中间体 1	4,237.15	31.69%
2	环合物 1	1,072.08	8.02%
3	氨基乙酯	1,005.68	7.52%
4	乙酸乙酯	683.07	5.11%
5	联苯氰	434.48	3.25%
合计		7,432.46	55.59%
2017 年度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
		(万元)	金额比例

1	加巴喷丁中间体 1	2,859.91	27.09%
2	环合物 1	1,396.23	13.22%
3	氨基乙酯	1,041.23	9.86%
4	苯肼盐酸盐	692.67	6.56%
5	对氯苯甲酰氯	415.41	3.93%
合计		6,405.45	60.66%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91.22	20.25%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奉新县供电分公司	484.35	8.23%
3	南昌金沙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41.32	7.50%
4	太仓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3.81	6.35%
5	亿利洁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330.76	5.62%
合计		2,821.45	47.9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河北三川化工有限公司	4,238.76	13.23%
2	南昌金沙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958.34	9.23%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奉新县供电分公司	2,919.21	9.11%
4	亿利洁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1,801.63	5.62%
5	江西邦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438.46	4.49%
合计		13,356.40	41.68%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河北三川化工有限公司	3,244.92	10.31%
2	南昌金沙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898.35	6.03%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奉新县供电分公司	1,696.74	5.39%
4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11.85	5.12%
5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1,218.76	3.87%
合计		9,670.61	30.73%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奉新县供电分公司	1,623.33	10.18%
2	江苏春晓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94.87	10.00%
3	南昌金沙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357.04	8.51%
4	河北三川化工有限公司	1,265.04	7.93%
5	江西邦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152.99	7.23%
合计		6,993.27	43.85%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蒸汽，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电情况	耗电量（万度）	746.97	4,817.82	2,820.80	2,613.49
	金额（万元）	485.24	2,881.75	1,659.77	1,578.32
	均价（元/度）	0.65	0.60	0.59	0.60
用水情况	耗水量（万吨）	7.17	66.00	61.11	50.44
	金额（万元）	9.05	83.29	76.72	48.48
	均价（元/吨）	1.26	1.26	1.26	0.96
用煤情况	耗煤量（吨）	-	-	678.99	5,646.81
	金额（万元）	-	-	71.38	567.47
	均价（元/吨）	-	-	1,051.30	1,000.49
用蒸汽情况	耗气量（吨）	15,631.00	90,514.70	42,943.90	12,862.50
	金额（万元）	314.27	1,802.78	856.75	254.93
	均价（元/吨）	201.05	199.17	199.50	198.20

报告期公司水、电、蒸汽单价基本稳定，没有发生显著变化，2019 年开始，公司所在工业园区集中供气，蒸汽替代煤作为能源使用。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①安全生产的组织与管理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以风险管理为基础，推行 PDCA 循环管理模式，创造团队互助、员工合作的安全环境，保证安全生产”的安全生产方针，推行生产场所健康、安全、环保的企业经营理念，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三级证书》。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成立了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最高管理机构，并专门设立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安环部，统一负责、协调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负责完善公司 EHS（健康、环保和安全）体系并保持体系有效运行；负责组织安全标准化的实施；负责落实项目实施“三同时”等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并与各个部门和员工分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生产事项的安全管理准则与要求、各岗位安全操作流程、劳动保护等事项。

②职业健康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依法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危害监测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等各项职业健康管理制度。通过定期对作业现场进行职业危害监测，组织员工职业病体检，确保员工身体健康。

③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风险评价组织体系，做到全员、全过程参与风险评价和风险管理。对常规活动，以岗位、工序为评价对象，在组织全员进行工作危害分析、辨识作业过程中风险的基础上，引入安全检查表分析，对固定设施设备装置进行危险性分析和风险评价，掌握风险控制措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通过全员、全过程的风险评价。

④消防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消防培训纳入公司的教育计划，并成立了义务消防队以强化消防管理。

⑤应急管理

公司编制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通过定期演练，不断予以完善。同时保证应急设备设施、应急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并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司的应急救援预案已依法在宜春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备案。

⑥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毒害品、腐蚀品及其他。公司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管理制度》及《剧毒品管理规程》等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管理，并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装卸、搬运、入库验收、储存、发放使用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要求。

(2)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

2017年9月3日，因公司员工违规操作导致一起火灾事故，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一名员工轻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36万元，保险理赔后损失净额为345.08万元。

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4日，出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公司立即停产。安监局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3”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6日向公司出具（奉）安监管罚（2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公司处以罚款20万元；向庞正伟出具（奉）安监管罚（201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庞正伟处以罚款1万元；向王小华出具（奉）安监管罚（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王小华处以罚款0.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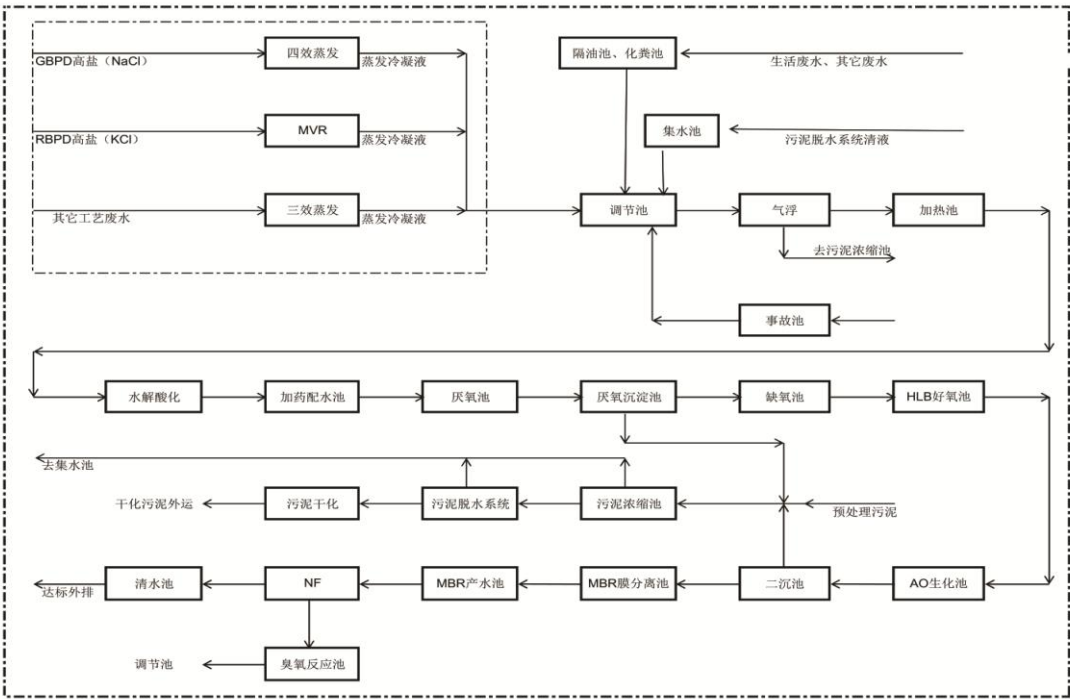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

2、环境保护

(1) 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①废水治理

车间工艺废水经过蒸发预处理，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其他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一并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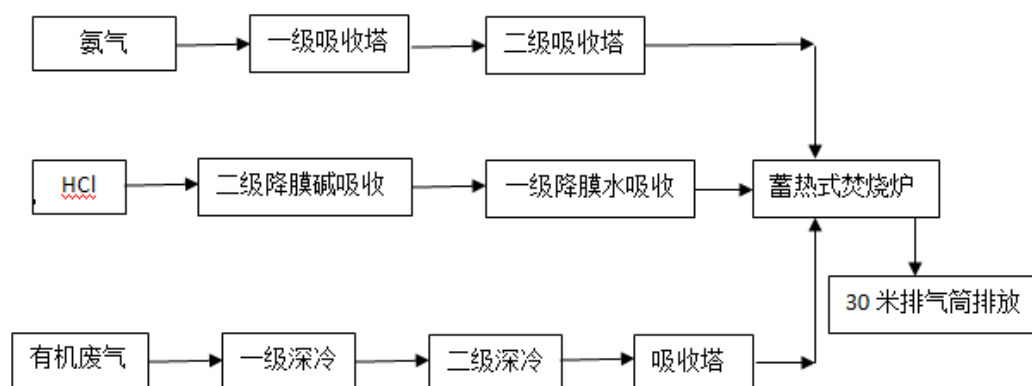


②废气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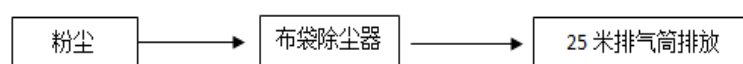
公司废气处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废气处理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车间工艺废气处理；二是车间粉尘处理；三是污水站臭气处理。

各生产车间生产产生的氨气废气采用“二级吸收塔吸收”处理系统治理，吸收液选择水，制成的氨水回用于生产，氨气通过厂区内排气管道进入蓄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后，经一根 30 米排气筒外排。

HCl 酸性废气经二级降膜碱吸收+一级降膜水吸收后进入蓄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后，经一根 30 米排气筒外排。有机废气经车间顶楼废气预处理装置“二级深度冷凝+吸收塔”处理后经厂区内排气管道进入蓄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后，经一根 30 米排气筒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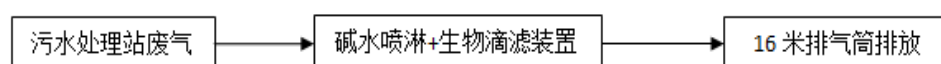


车间粉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厂房顶部排气筒外排，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车间粉尘处理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全封闭设计，废气为污水处理挥发出的废气，废气收集后经碱水喷淋+生物滴滤装置处理后经 16 米排气筒外排。



污水站臭气处理流程图

③固废处置

公司固体废物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安全处置。对于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临时一般固体暂存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在厂区建设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库房密闭。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

运，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理。

④噪声处置

公司的噪声处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公司厂区处于工业区，周围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公司采用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且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防止因设备不正常使用时产生噪声；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对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并在厂界内种植大量的常绿林木。

⑤清洁生产

公司采取的清洁生产主要措施包括设备的改进、有机溶剂回收工艺的改进以及节水措施等。

(2) 环保支出及未来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工费用	101.47	377.76	324.83	161.31
排污费	260.36	867.68	280.56	174.61
运行费用	445.15	1,064.97	707.40	513.65
环保支出	806.98	2,310.40	1,312.79	849.58

未来，公司将积极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不断地完善自身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继续推进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处理设施的改进提升，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危险废弃物及一般废弃物，实现污染物的持续达标排放。

(3) 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目前已运行的项目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已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申领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1,780.02 万元，累计折旧 14,349.31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7,430.71 万元。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25.23	3,269.87	13,155.36
机器设备	43,861.77	9,955.00	33,906.77
运输设备	361.33	296.39	64.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31.69	828.05	303.64
合计	61,780.02	14,349.31	47,430.71

1、主要生产、研发设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离心机	137	5,594.68	4,688.09	83.80%
2	反应釜/罐/缸/锅	574	4,554.15	3,409.43	74.86%
3	色谱仪	70	1,995.82	1,422.66	71.28%
4	冷凝器	1,155	1,930.50	1,538.57	79.70%
5	贮罐	1,683	3,132.41	2,318.70	74.02%
6	干燥机	43	911.09	770.88	84.61%
7	烘箱	41	848.76	669.63	78.90%
8	塔釜	24	86.59	46.85	54.10%
9	蒸馏塔	16	105.57	61.33	58.09%
10	真空计量罐	101	39.52	9.20	23.28%
11	激光粒度分析仪	2	115.18	55.41	48.11%
12	真空泵	214	822.81	664.54	80.76%
13	真空机组	112	432.03	230.90	53.45%
14	压滤机	19	268.74	156.75	58.33%
15	过滤器	234	231.09	164.87	71.35%
16	冷水机组	13	698.05	414.50	59.38%
17	冷却塔	18	272.44	181.60	66.66%
18	空压机	20	566.62	408.79	72.15%
19	气动隔膜泵	583	862.47	648.24	75.16%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	冷却器	99	127.03	77.04	60.64%
21	粉碎机	16	667.90	542.78	81.27%
合计		-	24,263.45	18,480.77	-

2、房屋建筑物

（1）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赣（2016）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2 号	冯田工业区，1-4 层	11-12 幢车间	7,854.29	否
2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2 号	奉新工业园区，1-3 层	食堂宿舍	3,852.90	否
3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1 号	奉新工业园区，1-5 层	办公楼	5,716.50	否
4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8 号	奉新工业园区，1-3 层	综合仓库	4,798.44	否
5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2 号	奉新工业园区，1-3 层	合成三、四车间	5,330.61	否
6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6 号	奉新工业园区，1-2 层	精烘包车间	1,645.29	否
7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5 号	奉新工业园区，1 层	合成车间 2	682.16	否
8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5 号	奉新工业园区，1 层	甲类仓库	377.96	否
9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3 号	奉新工业园区，1-2 层	公用工程楼	1,738.14	否
10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9 号	奉新工业园区，1-4 层	公用工程楼 2	4,606.32	否
11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0 号	奉新工业园区，1-3 层，5、6 号	合成车间	7,257.28	否
12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4 号	奉新工业园区，1-5 层	丙类仓库	4,930.65	否
13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3 号	奉新工业园区，1 层	甲类仓库	748.83	否
14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7 号	奉新工业园区，1-3 层	合成车间 1	2,046.18	否
15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1 号	奉新工业园区，1 层	门卫	34.03	否
16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	奉新工业园区，1 层	锅炉房	318.32	否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第 0003844 号				
17	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8 号	奉新工业园区, 1-4 层	合成车间 9、10	9,735.11	否
18	赣(2019)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9 号	奉新工业园区, 1-4 层	精烘包车间 7、8	7,307.60	否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及占比,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在土地证号
37 亩污水处理辅助楼	670.50[注]	主要用于环保部门的分析检测及环保部人员办公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2648 号
37 亩污水处理丙类仓库	5, 060.00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储存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2648 号

注:公司为增加办公面积正在进行 37 亩污水处理辅助楼的改造,表内面积为此为扩建后的预计面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37 亩污水处理辅助楼账面价值为 125.90 万元、37 亩污水处理丙类仓库账面价值为 951.33 万元,两处房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1,077.23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总体账面价值的比例约为 2.22%,比例较小。37 亩污水处理辅助楼系环保监测控制中心、水质监测办公区主要用于环保部门的分析检测及环保部人员办公,37 亩污水处理丙类仓库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储存,均为辅助性房屋,未直接用于生产,若该等房屋建筑物被拆除,公司能及时找到其他房屋建筑物予以替代,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不属于同和药业的核心经营资产。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在建设 37 亩污水处理辅助楼及 37 亩污水处理丙类仓库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以致该等房屋建筑物目前尚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37 亩污水处理辅助楼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7 亩污水处理丙类仓库的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就前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证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正伟、梁忠诚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尽力推动同和药业办理前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如因前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致使同和药业遭受任何损失，该等损失由庞正伟、梁忠诚承担。

奉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同和药业位于奉新县工业园区汇贤路以南地块的 37 亩污水处理辅助楼、37 亩污水处理丙类仓库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和药业可继续使用上述尚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奉新县自然资源局不会因此对同和药业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2 号	冯田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54/12/15	5,207.00	否
2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1 号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1 号	冯田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54/12/15	7,257.00	否
3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8 号	冯田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54/12/15	3,936.00	否
4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2 号	冯田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54/12/15	8,260.00	否
5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6 号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5 号 赣(2018)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7 号	冯田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54/12/15	6,314.00	否
6	赣(2018)奉新县不动	冯田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54/12/15	5,664.00	否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产权第 0003844 号 赣 (2018) 奉新县不动 产权第 0003845 号						
7	赣 (2016) 奉新县不动 产权第 0000532 号	冯田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59/7/8	5,390.00	否
8	赣 (2018) 奉新县不动 产权第 0003843 号	冯田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54/12/15	3,362.00	否
9	赣 (2018) 奉新县不动 产权第 0003849 号	冯田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58/7/8	6,688.00	否
10	赣 (2018) 奉新县不动 产权第 0003850 号	冯田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58/7/8	6,478.00	否
11	赣 (2018) 奉新县不动 产权第 0003854 号 赣 (2018) 奉新县不动 产权第 0003853 号	冯田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58/7/8	8,980.00	否
12	赣 (2019) 奉新县不动 产权第 0001369 号	冯田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58/7/8	5,530.00	否
13	赣 (2019) 奉新县不动 产权第 0001368 号	冯田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58/7/8	6,314.00	否
14	赣 (2017) 奉新县不动 产权第 0003135 号	奉新县工业 园区环城东 路以南	工业	出让	2067.7.2	202,374.00	是
15	赣 (2018) 奉新县不动 产权第 0002648 号	奉新县工业 园区汇贤路 以南地块	工业	出让	2068.5.19	24,839.07	否
16	赣 (2018) 奉新县不动 产权第 0000113 号	奉新县环城 东路以西	工业	出让	2067.10.22	41,634.00	是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服务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6253759	2016.4.14 -2026.4.13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 理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服务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16253820	2016.4.14 -2026.4.13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自行申请	无
3		16253930	2016.4.14 -2026.4.13	片剂；原料药	自行申请	无
4		16253663	2016.4.14 -2026.4.13	片剂；原料药	自行申请	无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获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阿齐沙坦的合成方法	ZL201410108557.7	发明	至 2034 年 03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一种米拉贝隆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76461.7	发明	至 2034 年 03 月 03 日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一种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008326.3	发明	至 2034 年 01 月 25 日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一种 1-氰基-1-（7-甲氧基-3,4-二氢-1-萘基）甲醇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410037415.6	发明	至 2034 年 1 月 25 日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一种利伐沙班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及利伐沙班的新合成方法	ZL201310066526.5	发明	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一种阿戈美拉汀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78968.9	发明	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一种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378868.6	发明	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一种三苯基坎地沙坦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81215.9	发明	至 2032 年 6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瑞巴派特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110053023.5	发明	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瑞巴派特的精制方法	ZL201110053026.9	发明	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一种替米沙坦的精制方法	ZL201010182398.7	发明	至 2030 年 5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高纯度加巴喷丁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41860.4	发明	至 2028 年 8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1-氰基-1-(7-甲氧基-1-萘基) 甲醇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EP2921473 B1	发明	至 2033 年 10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一种替格瑞洛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511008001.1	发明	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一种 2-(7-甲氧基-1-萘基) 乙腈的制备方法	ZL201610047982.9	发明	至 2036 年 1 月 25 日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一种富马酸沃诺拉赞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610531849.0	发明	至 2036 年 7 月 7 日	自行申请	无
17	发行人、清华大学	一种连续制备加巴喷丁的方法	ZL201710265987.3	发明	至 2037 年 4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三)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他人许可发行人使用其资产的情况如下：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宁波九胜创新医药工艺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许可同和药业使用“替米沙坦合成工艺技术秘密”，宁波九胜授权同和药业排他性使用替米沙坦合成工艺，许可费用为 15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他人许可发行人使用其资产的情况。

九、行业相关许可和认证情况

（一）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赣 20160125
发证机关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地址	江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生产范围	原料药（盐酸文拉法辛、坎地沙坦酯、替米沙坦、利伐沙班、维格列汀、米拉贝隆、阿哌沙班、阿扎那韦硫酸盐、达比加群酯甲磺酸盐、瑞巴派特、加巴喷丁、塞来昔布、非布司他、替格瑞洛、醋氯芬酸）***
发证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

2、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赣）WH 安许证字[2008]0478 号
发证机关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江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许可范围	瑞巴派特（150t/a）、盐酸文拉法辛（30t/a）、加巴喷丁（1Kt/a）、醋氯芬酸（150t/a）、坎地沙坦酯（25t/a）、替米沙坦（100t/a）、塞来昔布（150t/a）、达比加群酯（10t/a）、阿那扎韦（30t/a）***
发证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913609007599770366001P
发证机关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生产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4、进出口登记

公司持有编号为 0240668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且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编码为 3608930375,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605601490,有效期为长期。

同和进出口持有编号为 0239223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且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编码为 3608960704,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605601491,有效期为长期。

(二) 药品注册批件及审评标识、GMP 认证证书、出口原料药证明文件和 DMF 文件

1、药品注册批件及审评标识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8 号公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原料药销售并且用该原料药生产的制剂在国内上市销售的，需要取得中国药品批准文号。2020 年 3 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规定“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通过的或者单独审评审批通过的，药品审评中心在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登记平台更新登记状态标识”。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作为原料药进行国内销售的盐酸文拉法辛已经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及审评，内容如下：

药物类别	原料药	药品审评情况
抗抑郁药	盐酸文拉法辛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84576)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批中心登记平台标识为“A”,登记号为 Y201900073622018.10.10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084576

2、GMP 认证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原料药产品获得的主要国内外 GMP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认证范围
1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	对应 DMF 号: 222MF10239	日本 PMDA	2018.07.05 (首次认证日期 2011.07.29)	原料药(瑞巴派特 M)
2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	对应 DMF 号:	日本	2018.07.24	原料药(瑞巴派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认证范围
	果通知书	221MF10056	PMDA	(首次认证日期: 2010.02.09)	S)
3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	对应 DMF 号: 228MF10089	日本 PMDA	2018.07.24	原料药(瑞巴派特 SL)
4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	对应 DMF 号: 230MF10124	日本 PMDA	2020.01.24	塞来昔布
5	企业调查报告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	FEI: 3008465739	美国 FDA	2019.04.08 (首次认证日期: 2009.11.12)	原料药(加巴喷丁, 塞来昔布)、中间体(盐酸文拉法辛 P-1)
6	进口原料药注册证书 (Import Drug Substance Registration License)	20120831-142-I-75-05	韩国 MFDS	2012.08.31	原料药(加巴喷丁)
7	进口原料药注册证书 (Import Drug Substance Registration License)	20120905-31-C-301-18	韩国 MFDS	2012.09.05	原料药(醋氯芬酸)
8	进口原料药注册证书 (Import Drug Substance Registration License)	20070504-4-B-240-14	韩国 MFDS	2007.05.04	原料药(瑞巴派特)
9	进口原料药注册证书 (Import Drug Substance Registration License)	20190812-209-J-405	韩国 MFDS	2019.08.12	原料药(塞来昔布)
10	进口原料药注册证书 (Import Drug Substance Registration License)	20190404-209-J-329	韩国 MFDS	2019.04.04	原料药(替米沙坦)
11	进口原料药注册证书 (Import Drug Substance Registration License)	20191029-209-J-466	韩国 MFDS	2019.10.29	原料药(坎地沙坦酯)

3、出口原料药证明文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原料药产品获得的出口欧盟的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签发日期	有效期	原料药通用名
1	JX190006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29	2021.09.28	原料药(替米沙坦、利伐沙班、维格列汀、米拉贝隆、阿哌沙班、达比加群酯甲磺酸盐、瑞巴派特、加巴喷丁、塞来昔布、非布司他)
2	JX170001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18	2020.09.17	原料药(醋氯芬酸、坎地沙坦酯、阿扎那韦硫酸盐、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签发日期	有效期	原料药通用名
					替格瑞洛

4、药品国际注册认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原料药药品国际注册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药物类别	原料药	发证或接收时间	证书有效期或DMF有效性	注册国家/地区	证书编号
消化系统类药物	瑞巴派特	2007.11.23	有效维护	韩国	20070504-4-B-240-14
	瑞巴派特[M]	2010.10.06	有效维护	日本	222MF10239
	瑞巴派特[S]	2009.03.16	有效维护	日本	221MF10056
	瑞巴派特[SL]	2016.04.15	有效维护	日本	228MF10089
抗癫痫药	加巴喷丁	2017.11.13	有效维护	欧盟	R1-CEP2011-264-Rev00
		2018.08.01	2023.07.31	中国台湾	FDA 药字第 1076013622 号
		2012.08.31	有效维护	韩国	20120831-142-I-75-05
		2016.12.20	有效维护	美国	DMFNo.25825
		2019.10.10	2022.10.09	印度	NO.RC/BD-002052
		2020.05.15	有效维护	欧盟	R0-CEP2019-343-Rev00
非甾体类抗炎药	醋氯芬酸	2015.08.18	2020.08.17	欧盟	R0-CEP2013-274-Rev02
		2012.09.05	有效维护	韩国	20120905-31-C-301-18
	塞来昔布	2019.07.04	有效维护	欧盟	R1-CEP2012-404-Rev00
		2019.07.28	2024.07.27	中国台湾	FDA 药字第 1086603519 号
		2015.07.20	有效维护	美国	DMFNo.25582
		2011.10.25	有效维护	加拿大	DMF2011-201
		2019.08.12	有效维护	韩国	20190812-209-J-405
		2018.09.03	有效维护	日本	230MF10124
循环系统用药	替米沙坦	2019.04.04	有效维护	韩国	20190404-209-J-329
		2015.06.25	2020.06.24	欧盟	R0-CEP2013-135-Rev02
	坎地沙坦酯	2019.10.29	有效维护	韩国	20191029-209-J-466
		2019.12.05	有效维护	欧盟	R1-CEP2013-007-Rev00
	替格瑞洛	2020.03.16	2023.03.10	印度	RC/BD-002369

注：上述产品并不属于《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国食药监办[2008]595号）项下《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品种目录》所规定的产品，公司生产、出口该等产品无需按照《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国食药监办[2008]595号）的规定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药品 GMP 证书并申请《药品销售证明书》。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赋予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特许经营权。

十一、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2017 年 3 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6,303.00
	2017 年 8 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7.84
	2018 年 7 月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18.92
上市以来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2,320.8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72,209.91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庞正伟、丰隆实业以及梁忠诚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同和药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和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同和药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同和药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和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同和药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同和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同和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同和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同和药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同和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庞正伟承诺：

“在同和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也不由同和药业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同和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同和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同和药业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于本人担任同和药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同和药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同和药业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本人如在同和药业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如在同和药业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丰隆实业承诺：

“在同和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也不由同和药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同和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同和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同和药业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承担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正伟、丰隆实业及梁忠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同和药业、同和药业进出口因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同和药业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庞正伟	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同和药业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价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所持同和药业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 若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同和药业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股东驰骋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正伟控制）	若本企业于本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同和药业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价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价作相应调整。 若企业所持同和药业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 若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同和药业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控股股东丰隆实业	若本公司于本公司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同和药业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价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所持同和药业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 若本公司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同和药业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

序号	名称	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
		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	股东、董事赵鸿良	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同和药业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价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所持同和药业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 若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同和药业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	股东旌辉投资	若本企业于本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同和药业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价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所持同和药业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20%。 若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同和药业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6	股东中比基金	若本基金于本基金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同和药业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价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基金所持同和药业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100%，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票的 100%。 若本基金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同和药业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五）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

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正伟承诺：若《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利用在同和药业的控股地位促成同和药业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同和药业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同和药业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丰隆实业、实际控制人梁忠诚承诺：若《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在同和药业的控股（实际控制）地位促成同和药业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同和药业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同和药业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正伟、梁忠诚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庞正伟、丰隆实业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实施。”

（七）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正伟、丰隆实业及梁忠诚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并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有效履行了所做出的重要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及中期票据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19年度薪酬(万元)	备注
1	庞正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87.68	税前
2	梁忠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4	48.35	税前
3	蒋元森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51.41	税前
4	黄国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51.6	税前
5	王小华	董事	男	45	33.71	税前
6	蒋慧纲	董事	男	47	31.16	税前
7	俞初一	独立董事	男	55	6	税前
8	彭丁带	独立董事	男	46	6	税前
9	陈国锋	独立董事	男	46	6	税前
10	余绍炯	监事会主席	男	56	50.53	税前
11	马爱撑	监事	男	49	19.81	税前
12	许家焕	监事	男	67	14.14	税前
13	周志承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7	48.96	税前
14	胡锦涛	财务负责人	男	37	29.2	税前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简历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庞正伟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浙江海门制药厂抗癌药车间技术员，浙江海门橡胶一厂生产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浙江东大集团董事、医药化工部经理，台州中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梁忠诚（Leung Chung Shing）先生，1965 年出生于香港，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历任 DICONEX LTD.销售主任，ROSANPHARM LTD.销售经理，SANIVER LTD.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及丰隆实业董事，其中 2011 年 2 月至今还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元森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台州市椒江化工二厂副厂长，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化验室主任。2005 年至 2011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元森先生是江西省和湖南省科技厅专家库专家，享受江西省政府特殊津贴，从事药物合成、检测分析和质量管理工作 30 余年，负责或参与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其中已授权 9 项；曾获得江西省科技进步奖 5 项，宜春市科技进步奖 6 项。

黄国军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工学院建德防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浙江省新安江车闸总厂新产品开发部经理，建德市科技实验厂研发部主任，台州泉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部主任。2005 年至 2015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国军先生负责或参与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其中已授权 4 项；曾获得省科技进步奖 3 项，市科技进步奖 3 项。

王小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奉新化工厂工艺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 10 月入职公司，历任设备部副经理、设备部经理、企管部经理、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环部经理、综合办主任，2017 年 7 月至今还兼任公司董事。

蒋慧纲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浙江台州师范专科学校，精细化工专业。曾任职于浙江海翔药业、浙江新东海医药有限公司、江西畅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南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09 年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蒋慧纲先生是江西省和湖南省科技厅专家库成员，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任，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从事药物合成及管理工作 20 余年，负责或参与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其中已授权 11 项；曾获得省科技进步奖 3 项，市科技进步奖 3 项。

俞初一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分别获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96 年至 2001 年，先后在英国 Sunderland 大学生命学院从事镇静胺和山梗碱类生物碱及其类似物的合成，以及作为抗痴呆症药物的博士后研究，在英国牛津大学化学系从事亚氨基糖的合成及其糖苷酶抑制活性的博士后研究。2001 年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2001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2 年至今，兼任江西师范大学国家单糖化学合成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15 年 2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丁带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昌大学法学教授，执业律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江西和湖南等多省 PPP 法律专家、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南昌市普法讲师团讲师、南昌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与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0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昌大学法学院（其中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99 年 11 月至今为执业律师。自 2015 年 2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另担任恒大高新（股票代码 002591）、长园集团（股票代码 600525）、3L 集团、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独立董事。在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等出版法学著作多部，在《法学评论》等刊物发表法学论文数十篇，获江西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多个奖项，主持国家级、省部级法学研究课题多项。

陈国锋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起任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2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余绍炯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浙江海门制药厂技术员、设备动力科副科长、科长、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装备工程部总监、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设备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还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爱撑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浙江省三门县沿赤中学、浙江省三门盐场、浙江台州泉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教学、管理工作。2004 年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部总调度，自 2015 年 2 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

许家焕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奉新县化肥厂、奉新县化工厂，担任过车间主任等职务。2005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机修动力车间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机修动力车间顾问。2013 年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公司监事，自 2015 年 2 月开始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管人员简历

庞正伟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详细情况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梁忠诚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详细情况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蒋元森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详细情况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黄国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详细情况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周志承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先后担任江西水泥厂销售公司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江西仁和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2 月至今还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锦涛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先后在广东汉宾公司、高安市公安局工作，2004 年至 2015 年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庞正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和进出口董事长、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2	梁忠诚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丰隆实业董事	本公司股东
3	蒋元森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同和进出口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4	黄国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同和进出口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5	余绍炯	监事	宁波旌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6	陈国锋	独立董事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7	俞初一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无
			江西师范大学国家单糖化学合成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8	彭丁带	独立董事	南昌大学法学院教师	无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	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声明确认，除本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有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或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庞正伟	董事长、总经理	23,583,874	18.21%
2	梁忠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90,560	0.61%
3	蒋元森	董事、副总经理	-	-
4	黄国军	董事、副总经理	32,000	0.02%
5	王小华	董事	89,600	0.07%
6	蒋慧纲	董事	48,000	0.04%
7	俞初一	独立董事	-	-
8	彭丁带	独立董事	-	-
9	陈国锋	独立董事	-	-
10	余绍炯	监事会主席	-	-
11	马爱撑	监事	-	-
12	许家焕	职工监事	-	-
13	周志承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14	胡锦桥	财务负责人	44,800	0.03%

2、间接持有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或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中的权益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1	庞正伟	董事长、总经理	驰骋投资	3.61%	60.00%	2.16%	280.22
2	梁忠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丰隆实业	18.63%	100.00%	18.63%	2412.97
3	蒋元森	董事、副总经理	旌辉投资	7.93%	23.08%	1.83%	237.05
4	黄国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旌辉投资	7.93%	11.54%	0.92%	118.53
5	王小华	董事	-	-	-	-	-
6	蒋慧纲	董事	-	-	-	-	-
7	俞初一	独立董事	-	-	-	-	-
8	彭丁带	独立董事	-	-	-	-	-
9	陈国锋	独立董事	-	-	-	-	-
10	余绍炯	监事会主席	旌辉投资	7.93%	3.85%	0.31%	39.54
11	马爱撑	监事	-	-	-	-	-

12	许家焕	职工监事	-	-	-	-	-
13	周志承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驰骋投资	3.61%	6.67%	0.24%	31.15
14	胡锦涛	财务负责人	-	-	-	-	-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135.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1.69%；预留 25.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3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63%。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85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0.35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8 人调整为 8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5.00 万股调整为 129.8 万股，预留 25 万股不变。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司实际向 8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29.8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12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7.78 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对

胡六根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92 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办理完成。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1.49 元/股，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0.35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139.50 万股。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熊红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4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95.10 万股。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待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章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1）消防处罚

因公司易燃易爆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部分灭火器压力不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系统损坏，未能有效响应），奉新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向同和药业出具奉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和药业处以罚款 2.6 万元。

针对消防处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按时缴纳全部 2.6 万元的罚款，按照奉新县公安消防大队的要求修缮易燃易爆区域消防设施、器材，开展在职培训，向公司各部门负责人通报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并开展消防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以及消防安全常识培训。

（2）安全生产处罚

2017 年 9 月 3 日，因公司员工违规操作导致一起火灾事故，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一名员工轻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36 万元，保险理赔后损失净额为 345.08 万元。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公司立即停产。

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奉）安监管罚（20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向庞正伟出具（奉）安监管罚（201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庞正伟处以罚款 1 万元；向王小华出具（奉）安监管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王小华处以罚款 0.5 万元。

针对安全生产处罚，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迅速作出反应，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工伤赔偿程序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故，未造成不安定因素和社会不良影响。按照专家意见改造离心机以确保本质安全，同时完善各车间风险评价报告，加强车间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修订工艺操作规程，同时对车间员工进行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再培训。公司积极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以此事故为戒，深刻反思，增强对全体职工安全意识的教育、在全公司范围内引起对安全生产的高度重视；开展问责处理工作，就上述违法行为，公司综合办公室对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处以免职、取消年终奖等内部处理，提高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操作意识，确保公司平安发展。

2017年10月17日，公司落实完成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家组的整改意见，并向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3”事故整改报告》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2017年10月17日，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奉)安监管复查[2017]9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经现场复查，确认公司已就专家组整改意见落实到位，同意公司恢复生产。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消防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就公司易燃易爆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奉新县公安消防大队在自由裁量权限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对同和药业处以罚款2.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所受消防处罚金额处于相关违法事项处罚金额的中等水平。

奉新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同和药业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整改完毕。我单位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对同和药业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事宜外,同和药业自 2017 年至今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亦未曾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律规定而受到我单位的调查或处罚。”

（2）安全生产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奉）安监管罚（20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罚款金额属于一般事故的处罚额度范围。

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3”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奉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同和药业已就前述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我单位现场复查后已于 2017 年 10 月同意同和药业恢复生产,截至目前同和药业运行良好。同和药业及其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我单位认为同和药业及庞正伟、王小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对同和药业及庞正伟、王小华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证监会或交易所监管措施的情况

1、监管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长庞正伟先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119号），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你作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长，于2018年9月19日至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公司股票5.84万股，交易金额108.8万元。公司预约于10月19日披露2018年三季报，你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发生在三季报预约披露日前30日内，构成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对此作出了如下整改措施：“第一，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证券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警觉性和防范意识。第二，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将在定期报告公告30日前、业绩预告公告10日前、业绩快报公告10日前书面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避免敏感期交易，并要求前述人员督促其配偶遵守相关规定。第三，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今后每次在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操作前书面（包括电子邮件或微信）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董事会秘书确认公司情况后也将对其进行书面回复，告知其此次买卖操作是否合乎规定，避免违规操作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5年没有其他被证监会或交易所采取监管等措施的情况；没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庞正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1%的股份，通过驰骋投资控制发行人 3.61%的股份（庞正伟持有驰骋投资 60%的出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21.81%的股份；梁忠诚（Leung Chung Shing）直接持有发行人 0.61%的股份，通过丰隆实业控制发行人 18.6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9.24%的股份。庞正伟、梁忠诚（Leung Chung Shing）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41.05%的股份。庞正伟、梁忠诚及丰隆实业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梁忠诚及丰隆实业于该协议项下作为一方），约定双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处理涉及股份公司相关的各重要事项。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庞正伟、丰隆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庞正伟、梁忠诚二人。庞正伟除控制本公司及驰骋投资外，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活动。驰骋投资除持有本公司 3.61%股份外，无其他经营活动。梁忠诚除通过丰隆实业持有本公司 18.63%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活动。丰隆实业除持有本公司 18.63%股份外，无其他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庞正伟、丰隆实业以及梁忠诚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同和药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和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同和药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同和药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和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同和药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同和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同和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同和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同和药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同和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庞正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1%的股权，通过驰骋投资控制发行人 3.61%的股权
梁忠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0.61%的股权，通过丰隆实业控制发行人 18.63%的股权

丰隆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忠诚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18.63%的股权
------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旌辉投资	持有发行人 7.93%的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庞正伟、梁忠诚二人。庞正伟除控制本公司及驰骋投资外，未控制其他公司。梁忠诚除控制本公司及丰隆实业外，未控制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驰骋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庞正伟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3.61%的股权

4、发行人控、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同和进出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名	担任职务
庞正伟	董事长、总经理
梁忠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蒋元森	董事、副总经理
黄国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王小华	董事
蒋慧纲	董事
陈国锋	独立董事
彭丁带	独立董事
俞初一	独立董事
周志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锦涛	财务负责人
余绍炯	监事会主席

马爱撑	监事
许家焕	职工监事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上海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蒋元森配偶之兄王冠军任执行董事（持股 40%）	石油制品（除专控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经营范围见许可证）、五金机械、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百货的销售，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日照市泰成油气有限公司	蒋元森配偶之兄王冠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30%）	燃料油（不含燃点 60 度以下燃料油）、桶装润滑油、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柴油汽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场地租赁、油罐、加油装置租赁。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锋报告期内担任财务总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光源及控制系统、LED 显示屏、光电通信线缆、电力电缆、继电器、通信终端与信息系统设备、其他电子产品、计算机的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系统节能工程、节能服务、太阳能及风力发电设备、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及安装、亮化工程、智能建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计算机应用服务，电声器材与声测量仪器，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利用；生产、销售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服务。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锋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光源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锋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相关设备；售后产品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锋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设计、制造、经营和销售各类光电子材料、器件和电子元器件材料、器件及深加工产品、应用产品、提供产品的技术服务，及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以及进出口业务。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锋、彭丁带担任独立董事	胶囊剂、颗粒剂、片剂、散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液、溶液剂、煎膏剂、软膏剂、溶液剂（外用）、搽剂、乳膏剂、凝胶剂、洗剂、栓剂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和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及测试、产品技术研发。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彭丁带担任独立董事	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热喷涂、高温远红外、高温抗蚀耐磨等涂抹料、特种陶瓷、耐磨衬里材料、耐火材料、捣打料、高温胶泥、尼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衬板、防腐涂料等新材料及通用机械（阀门）的生产；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丁带担任独立董事	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塑胶母料的购销。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安第2000—053号执行）；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丁带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销售一次性高分子基材及辅助材料、PM2.5口罩、医用无菌防护套、输液瓶口贴、造口弹力腹带、B超探头隔离防护套、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胶带、病理标本袋；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化工日用品及办公用品；经营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及消毒包装产品；经营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断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II类：医用X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口腔科材料；介入器材。
B&B Management HK Ltd	梁忠诚配偶仇怡梦担任董事、持股5%	投资管理
Click LLC, USA	梁忠诚之子梁超豪担任董事、持股100%	技术开发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比利时直	曾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2019年9月累计减持至5%以下）

接股权投资基金	
赵鸿良	曾任发行人董事（任职期间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2019 年 7 月累计减持至 5% 以下）
李保国	曾任发行人董事（任职期间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8.92	484.55	463.47	327.1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庞正伟、邢莉、赵鸿良、俞玲飞、旌辉投资、驰骋投资	2,000	2016.12.16	2019.12.15	是

注：邢莉为庞正伟配偶，俞玲飞为赵鸿良配偶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未发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营销系统，主要业务收入、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并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和表决程序及披露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应符合如下规定：1、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

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2、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3、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4、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或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从而决定是否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任何关联人在发生或知悉其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报告，并应直接递交给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会秘书转交。报告中应当载明如下内容：1、关联关系的事实、性质和程度或关联交易协议草案；2、表明将就该关联交易回避参加任何讨论和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时，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商业决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之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2019 年的财务报告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0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565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计字[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计字[2007]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2020 年 3 月，立信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数据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53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436,275.22	38,266,380.38	39,867,298.35	23,936,687.79
应收票据	-	-	-	6,302,279.96
应收账款	82,085,178.43	69,267,325.43	28,274,412.78	37,600,032.88
应收款项融资	-	512,752.00	-	-
预付款项	1,871,245.73	2,745,794.36	7,038,794.50	1,578,475.37
其他应收款	2,685,373.97	3,526,082.83	2,845,354.40	6,589,769.42
存货	261,375,454.74	240,126,878.87	156,554,765.66	138,075,482.95
其他流动资产	24,347,420.32	26,569,134.73	57,742,791.99	219,335,134.74
流动资产合计	609,800,948.41	381,014,348.60	292,323,417.68	433,417,863.1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4,307,128.77	485,098,619.44	302,144,359.87	196,965,847.87
在建工程	126,999,863.98	114,120,857.74	175,375,140.85	48,692,934.06
无形资产	21,925,201.82	22,179,421.19	23,114,268.16	21,540,146.72
开发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28.79	123,528.79	177,517.50	1,150,00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00,507.18	12,174,601.38	9,483,618.49	19,850,85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856,230.54	634,697,028.54	511,294,904.87	288,859,787.67
资产总计	1,250,657,178.95	1,015,711,377.14	803,618,322.55	722,277,650.78
项目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512,917.00	89,306,336.00	-	-
应付票据	4,689,237.50	7,439,800.00	17,910,000.00	3,510,000.00
应付账款	63,126,512.46	54,711,960.14	62,433,121.59	25,991,450.46
预收款项	-	4,604,249.58	1,951,172.02	1,152,883.22
应付职工薪酬	6,633,499.02	9,058,243.64	11,097,337.96	6,120,080.34
应交税费	749,569.18	628,804.18	602,980.87	2,704,988.89
其他应付款	4,075,121.96	17,816,583.54	28,884,735.16	23,892,67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500,000.00	4,500,000.00	2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06,086,575.63	188,065,977.08	142,879,347.60	63,372,08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300,000.00	114,3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4,177,472.12	1,941,247.14	788,747.22	836,24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3,982.26	5,095,758.30	1,790,272.83	968,259.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71,454.38	121,337,005.44	2,579,020.05	21,804,507.02
负债合计	528,558,030.01	309,402,982.52	145,458,367.65	85,176,589.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387,450.00	80,951,000.00	81,395,000.00	81,298,000.00
资本公积	375,393,161.90	384,524,023.40	395,361,436.18	388,913,934.26
减: 库存股	-	9,694,411.50	24,152,085.00	23,078,440.00
盈余公积	25,991,213.76	25,991,213.76	21,184,733.09	18,736,177.42
未分配利润	240,327,323.28	224,536,568.96	184,370,870.63	171,231,38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099,148.94	706,308,394.62	658,159,954.90	637,101,06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099,148.94	706,308,394.62	658,159,954.90	637,101,06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0,657,178.95	1,015,711,377.14	803,618,322.55	722,277,650.7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684,382.42	413,058,080.41	267,124,046.23	296,716,027.70
其中: 营业收入	96,684,382.42	413,058,080.41	267,124,046.23	296,716,027.70
二、营业总成本	78,980,447.86	358,379,049.75	254,160,081.99	230,375,700.60
其中: 营业成本	61,601,990.08	290,203,858.02	188,938,350.71	188,129,212.30
税金及附加	427,087.68	1,430,940.35	1,365,043.91	2,708,190.76
销售费用	2,698,613.11	13,072,645.69	11,356,262.67	9,468,863.53
管理费用	3,800,061.32	13,895,799.08	27,348,652.42	14,848,613.92
研发费用	7,592,940.26	36,333,434.12	25,359,340.36	12,520,495.93
财务费用	2,859,755.41	3,442,372.49	-207,568.08	2,700,324.16

其中：利息费用	2,634,817.56	4,206,888.89	1,625.00	521,391.11
利息收入	58,030.36	161,265.52	94,588.70	327,844.05
加：其他收益	850,567.56	2,934,017.90	9,656,552.08	4,282,349.08
投资收益	0.00	469,602.39	6,616,488.11	3,328,443.83
信用减值损失	-675,523.84	-2,158,151.72	-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448,442.55	-969,436.50	-1,190,893.65
资产处置收益	0.00	-3,794,876.41	-1,986,047.0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78,978.28	51,681,180.27	26,281,520.86	72,760,226.3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52,127.00	43,800.45	5,575,856.41
减：营业外支出	190,000.00	50,000.00	-	3,732,80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88,978.28	51,683,307.27	26,325,321.31	74,603,275.15
减：所得税费用	1,898,223.96	3,373,999.18	1,794,504.56	9,145,548.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0,754.32	48,309,308.09	24,530,816.75	65,457,72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90,754.32	48,309,308.09	24,530,816.75	65,457,726.6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90,754.32	48,309,308.09	24,530,816.75	65,457,72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90,754.32	48,309,308.09	24,530,816.75	65,457,72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110,929.76	372,434,612.75	267,304,538.61	312,232,88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98,793.22	44,821,540.77	30,667,016.26	30,345,42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822.90	4,247,783.34	9,747,441.15	4,562,69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54,545.88	421,503,936.86	307,718,996.02	347,141,00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00,180.55	341,731,765.00	151,886,748.32	224,083,21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39,535.26	78,716,153.19	51,672,342.72	45,837,99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230.08	2,412,080.90	6,037,541.87	29,585,29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6,564.55	26,915,971.63	23,189,823.12	13,580,59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36,510.44	449,775,970.72	232,786,456.03	313,087,09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8,035.44	-28,272,033.86	74,932,539.99	34,053,904.54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00,000.00	512,910,000.00	302,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9,602.39	6,616,488.11	3,328,4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2,661.92	3,648,638.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1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032,264.31	523,175,126.79	311,668,44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65,957.10	184,496,268.32	242,372,272.50	115,108,31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32,510,000.00	519,5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5,957.10	184,496,268.32	574,882,272.50	634,688,31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5,957.10	-146,464,004.01	-51,707,145.71	-323,019,86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73,645.00	292,478,4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927,389.00	218,666,696.78	-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168.75	17,270,000.00	8,552,300.00	22,780,7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52,557.75	235,936,696.78	9,625,945.00	335,259,15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20,808.00	30,662,495.29	-	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4,817.56	7,544,017.98	8,944,405.00	425,80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8,802.01	21,458,863.25	14,164,190.00	15,108,70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4,427.57	59,665,376.52	23,108,595.00	67,534,50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58,130.18	176,271,320.26	-13,482,650.00	267,724,64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144.93	243,748.89	575,976.28	-1,227,25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995,063.59	1,779,031.28	10,318,720.56	-22,468,57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34,439.63	34,255,408.35	23,936,687.79	46,405,26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29,503.22	36,034,439.63	34,255,408.35	23,936,687.7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951,000.00	384,524,023.40	9,694,411.50		25,991,213.76	224,536,568.96		706,308,39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951,000.00	384,524,023.40	9,694,411.50		25,991,213.76	224,536,568.96		706,308,394.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550.00	-9,130,861.50	-9,694,411.50			15,790,754.32		15,790,75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790,754.32		15,790,75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550.00	-9,130,861.50	-9,694,411.50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563,550.00	-9,130,861.50	-9,694,411.50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387,450.00	375,393,161.90	-	-	25,991,213.76	240,327,323.28	-	722,099,148.9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395,000.00	395,361,436.18	24,152,085.00	-	21,184,733.09	184,370,870.63	-	658,159,95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395,000.00	395,361,436.18	24,152,085.00	-	21,184,733.09	184,370,870.63	-	658,159,954.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000.00	-10,837,412.78	-14,457,673.50	-	4,806,480.67	40,165,698.33	-	48,148,43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8,309,308.09	-	48,309,30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4,000.00	-10,837,412.78	-14,457,673.50	-	-	-	-	3,176,260.72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712,600.28	-	-	-	-	-	-3,712,600.28
4.其他	-444,000.00	-7,124,812.50	-14,457,673.50	-	-	-	-	6,888,861.00
(三) 利润分配	-	-	-	-	4,806,480.67	-8,143,609.76	-	-3,337,129.0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806,480.67	-4,806,480.67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337,129.09	-	-3,337,129.09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951,000.00	384,524,023.40	9,694,411.50	-	25,991,213.76	224,536,568.96	-	706,308,394.62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益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298,000.00	388,913,934.26	23,078,440.00	-	18,736,177.42	171,231,389.55	-	637,101,06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298,000.00	388,913,934.26	23,078,440.00	-	18,736,177.42	171,231,389.55	-	637,101,061.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00.00	6,447,501.92	1,073,645.00	-	2,448,555.67	13,139,481.08	-	21,058,89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4,530,816.75	-	24,530,81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00.00	6,447,501.92	1,073,645.00	-	-	-	-	5,470,856.92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7,000.00	976,645.00	-	-	-	-	-	1,073,64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470,856.92	1,073,645.00	-	-	-	-	4,397,211.92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448,555.67	-11,391,335.67	-	-8,942,7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48,555.67	-2,448,555.67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8,942,780.00	-	-8,942,780.00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395,000.00	395,361,436.18	24,152,085.00	-	21,184,733.09	184,370,870.63		658,159,954.90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0,145,239.04	-	-	12,322,494.83	112,187,345.47	-	304,655,07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0,145,239.04	-	-	12,322,494.83	112,187,345.47	-	304,655,07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98,000.00	268,768,695.22	23,078,440.00	-	6,413,682.59	59,044,044.08	-	332,445,98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5,457,726.67	-	65,457,72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98,000.00	268,768,695.22	23,078,440.00	-	-	-	-	266,988,255.22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0,000,000.00	243,034,143.31	-	-	-	-	-	263,034,143.3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8,000.00	25,734,551.91	23,078,440.00	-	-	-	-	3,954,111.91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413,682.59	-6,413,682.5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413,682.59	-6,413,682.59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298,000.00	388,913,934.26	23,078,440.00	-	18,736,177.42	171,231,389.55		637,101,061.2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776,837.71	37,568,102.15	32,348,578.25	10,484,405.47
应收票据	-	-	-	6,302,279.96
应收账款	77,308,312.57	62,812,112.02	30,149,794.07	49,494,643.94
应收款项融资	-	512,752.00	-	-
预付款项	1,712,750.49	2,570,081.22	6,814,913.66	1,565,255.37
其他应收款	1,203,111.69	1,147,538.61	877,376.68	752,971.70
存货	261,375,454.74	240,126,878.87	156,554,765.66	138,075,482.95
其他流动资产	24,036,060.12	26,125,826.79	57,303,950.56	218,195,382.19
流动资产合计	598,412,527.32	370,863,291.66	284,049,378.88	424,870,421.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474,109,421.74	484,886,752.32	301,914,835.19	196,728,486.98
在建工程	126,999,863.98	114,120,857.74	175,375,140.85	48,692,934.06
无形资产	21,925,201.82	22,179,421.19	23,114,268.16	21,540,146.72
开发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906,81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00,507.18	12,174,601.38	9,483,618.49	19,850,85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534,994.72	639,361,632.63	515,887,862.69	293,379,231.94
资产总计	1,243,947,522.04	1,010,224,924.29	799,937,241.57	718,249,653.52
项目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512,917.00	89,306,336.00	-	-
应付票据	4,689,237.50	7,439,800.00	17,910,000.00	3,510,000.00
应付账款	63,115,970.58	54,701,510.33	62,422,527.73	25,991,450.46
预收款项	-	2,796,716.16	1,809,241.04	647,626.20

合同负债	4,396,272.69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83,758.02	9,008,502.73	11,033,122.56	5,982,872.49
应交税费	742,558.35	618,848.52	594,107.93	2,540,368.92
其他应付款	3,448,214.26	17,103,364.69	28,080,320.18	23,277,55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	4,500,000.00	2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01,988,928.40	185,475,078.43	141,849,319.44	61,949,87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300,000.00	114,300,000.00	-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4,177,472.12	1,941,247.14	788,747.22	836,24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3,982.26	5,095,758.30	1,790,272.83	968,259.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71,454.38	121,337,005.44	2,579,020.05	21,804,507.02
负债合计	524,460,382.78	306,812,083.87	144,428,339.49	83,754,385.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387,450.00	80,951,000.00	81,395,000.00	81,298,000.00
资本公积	375,393,161.90	384,524,023.40	395,361,436.18	388,913,934.26
减：库存股	-	9,694,411.50	24,152,085.00	23,078,440.00
盈余公积	25,991,213.76	25,991,213.76	21,184,733.09	18,736,177.42
未分配利润	237,715,313.60	221,641,014.76	181,719,817.81	168,625,59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487,139.26	703,412,840.42	655,508,902.08	634,495,26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3,947,522.04	1,010,224,924.29	799,937,241.57	718,249,653.5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266,712.11	403,924,352.92	257,193,845.72	276,721,183.84
减：营业成本	61,436,756.87	289,229,226.53	186,077,660.95	177,615,999.77
税金及附加	423,095.45	1,415,792.87	1,344,260.06	2,652,738.36
销售费用	1,033,212.24	5,565,708.63	3,973,789.78	3,915,450.62
管理费用	3,761,955.51	13,411,919.94	26,147,362.34	14,199,671.48
研发费用	7,592,940.26	36,333,434.12	25,359,340.36	12,520,495.93

财务费用	2,813,800.00	3,435,687.01	-304,290.53	433,716.57
其中：利息费用	2,626,607.14	4,206,888.89	1,625.00	521,391.11
利息收入	57,368.88	158,816.17	85,637.89	314,478.85
加：其他收益	702,023.56	2,571,137.90	8,588,832.08	3,251,924.08
投资收益	-	469,602.39	6,616,488.11	3,328,443.83
信用减值损失	-744,452.54	-1,961,839.97	-	-
资产减值损失	-	-448,442.55	-1,644,412.44	-1,008,849.75
资产处置收益	-	-3,794,876.41	-1,986,047.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62,522.80	51,368,165.18	26,170,583.44	70,954,629.27
加：营业外收入	-	52,127.00	43,800.45	5,575,856.41
减：营业外支出	190,000.00	50,000.00	-	3,732,807.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72,522.80	51,370,292.18	26,214,383.89	72,797,678.06
减：所得税费用	1,898,223.96	3,305,485.47	1,728,827.22	8,660,852.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4,298.84	48,064,806.71	24,485,556.67	64,136,825.9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74,298.84	48,064,806.71	24,485,556.67	64,136,825.94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92,699.77	378,532,625.47	278,148,791.09	297,105,92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08,395.52	38,287,319.28	18,589,52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617.42	3,882,453.99	8,670,770.34	3,518,90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96,712.71	420,702,398.74	305,409,090.64	300,624,83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00,770.52	342,309,809.86	152,602,830.73	175,581,34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58,563.77	75,226,168.34	48,889,842.71	43,721,15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545.31	2,396,990.12	5,622,603.49	28,890,75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2,177.99	22,232,832.85	17,446,261.54	9,166,12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68,057.59	442,165,801.17	224,561,538.47	257,359,37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8,655.12	-21,463,402.43	80,847,552.17	43,265,45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00,000.00	512,910,000.00	302,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9,602.39	6,616,488.11	3,328,4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2,661.92	3,648,638.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1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032,264.31	523,175,126.79	311,668,44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65,957.10	184,459,668.32	242,327,623.50	114,950,94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32,510,000.00	519,5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5,957.10	184,459,668.32	574,837,623.50	634,530,9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5,957.10	-146,427,404.01	-51,662,496.71	-322,862,49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73,645.00	292,478,4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927,389.00	218,666,696.78	-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168.75	17,270,000.00	8,552,300.00	22,780,7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52,557.75	235,936,696.78	9,625,945.00	335,259,15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20,808.00	30,662,495.29	-	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6,607.14	7,544,017.98	8,944,405.00	425,80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8,802.01	21,458,863.25	14,164,190.00	15,108,70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86,217.15	59,665,376.52	23,108,595.00	67,534,50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66,340.60	176,271,320.26	-13,482,650.00	267,724,64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134.31	218,959.33	549,877.32	63,32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033,904.31	8,599,473.15	16,252,282.78	-11,809,07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36,161.40	26,736,688.25	10,484,405.47	22,293,47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370,065.71	35,336,161.40	26,736,688.25	10,484,405.4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951,000.00	384,524,023.40	9,694,411.50		25,991,213.76	221,641,014.76	703,412,84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951,000.00	384,524,023.40	9,694,411.50	-	25,991,213.76	221,641,014.76	703,412,840.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63,550.00	-9,130,861.50	-9,694,411.50	-	-	16,074,298.84	16,074,298.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6,074,298.84	16,074,298.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3,550.00	-9,130,861.50	-9,694,411.50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	-	-	-	-	-	-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63,550.00	-9,130,861.50	-9,694,411.50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387,450.00	375,393,161.90	-	-	25,991,213.76	237,715,313.60	719,487,139.2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	---------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395,000.00	395,361,436.18	24,152,085.00	-	21,184,733.09	181,719,817.81	655,508,90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395,000.00	395,361,436.18	24,152,085.00	-	21,184,733.09	181,719,817.81	655,508,902.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4,000.00	-10,837,412.78	-14,457,673.50	-	4,806,480.67	39,921,196.95	47,903,938.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8,064,806.71	48,064,806.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4,000.00	-10,837,412.78	-14,457,673.50	-	-	-	3,176,260.72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712,600.28	-	-	-	-	-3,712,600.28
4.其他	-444,000.00	-7,124,812.50	-14,457,673.50	-	-	-	6,888,861.00

(三) 利润分配	-	-	-	-	4,806,480.67	-8,143,609.76	-3,337,129.0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806,480.67	-4,806,480.6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337,129.09	-3,337,129.09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951,000.00	384,524,023.40	9,694,411.50	-	25,991,213.76	221,641,014.76	703,412,840.42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298,000.00	388,913,934.26	23,078,440.00	-	18,736,177.42	168,625,596.81	634,495,26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1,298,000.00	388,913,934.26	23,078,440.00	-	18,736,177.42	168,625,596.81	634,495,268.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7,000.00	6,447,501.92	1,073,645.00	-	2,448,555.67	13,094,221.00	21,013,633.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4,485,556.67	24,485,556.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00.00	6,447,501.92	1,073,645.00	-	-	-	5,470,856.92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7,000.00	976,645.00	-	-	-	-	1,073,64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470,856.92	1,073,645.00	-	-	-	4,397,211.92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448,555.67	-11,391,335.67	-8,942,7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48,555.67	-2,448,555.6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8,942,780.00	-8,942,78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395,000.00	395,361,436.18	24,152,085.00	-	21,184,733.09	181,719,817.81	655,508,902.08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0,145,239.04			12,322,494.83	110,902,453.46	303,370,18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0,145,239.04			12,322,494.83	110,902,453.46	303,370,187.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298,000.00	268,768,695.22	23,078,440.00	-	6,413,682.59	57,723,143.35	331,125,081.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4,136,825.94	64,136,825.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98,000.00	268,768,695.22	23,078,440.00	-	-	-	266,988,255.22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1,298,000.00	264,614,464.86	-	-	-	-	285,912,464.8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154,230.36	23,078,440.00	-	-	-	-18,924,209.64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6,413,682.59	-6,413,682.5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413,682.59	-6,413,682.5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298,000.00	388,913,934.26	23,078,440.00		18,736,177.42	168,625,596.81	634,495,268.49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被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江西同和药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 万元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	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危险品除外）销售	设立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0	2.03	2.05	6.84
速动比率（倍）	0.86	0.75	0.95	4.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26%	30.46%	18.10%	1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6%	30.37%	18.05%	11.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8	1.46	1.28	1.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1	8.47	8.11	11.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1	13.29	16,201.18	144.09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9.08	4,830.93	2,453.08	6,54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1.44	4,860.38	1,245.64	5,75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35	0.92	0.4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	0.02	0.13	-0.28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8	8.73	8.09	7.8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 年一季度数据经过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 年一季度数据经过年化处理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7.05	3.79	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7.09	1.93	1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0	0.3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0	0.15	0.76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损失“-”，收益“+”)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79.49	-198.6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6	293.40	965.66	978.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6.96	661.65	33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0	0.21	4.38	-20.61

火灾损失	-	-	-	-345.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8.42	9.47	225.64	152.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57.63	-29.45	1,207.44	793.27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0,980.09	48.76	38,101.43	37.51	29,232.34	36.38	43,341.79	60.01
非流动资产	64,085.62	51.24	63,469.70	62.49	51,129.49	63.62	28,885.98	39.99
合计	125,065.72	100.00	101,571.14	100.00	80,361.83	100.00	72,227.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2,227.77 万元、80,361.83 万元、101,571.14 万元和 125,065.72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同比分别增长 11.26%、26.39%和 23.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0.01%、36.38%、37.51%和 48.7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99%、63.62%、62.49%和 51.24%，除 2017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带来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外，公司总体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743.63	38.94	3,826.64	10.04	3,986.73	13.64	2,393.67	5.52
应收票据	-	-	-	-	-	-	630.23	1.45
应收账款	8,208.52	13.46	6,926.73	18.18	2,827.44	9.67	3,760.00	8.68

应收款项融资	-	-	51.28	0.13	-	-	-	-
预付款项	187.12	0.31	274.58	0.72	703.88	2.41	157.85	0.36
其他应收款	268.54	0.44	352.61	0.93	284.54	0.97	658.98	1.52
存货	26,137.55	42.86	24,012.69	63.02	15,655.48	53.56	13,807.55	31.86
其他流动资产	2,434.74	3.99	2,656.91	6.97	5,774.28	19.75	21,933.51	50.61
合计	60,980.09	100.00	38,101.43	100.00	29,232.34	100.00	43,341.79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35	-	0.01	0.02
银行存款	23,601.60	3,603.44	3,425.53	2,393.65
其他货币资金	140.68	223.19	561.19	0.00
合计	23,743.63	3,826.64	3,986.73	2,393.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93.67 万元、3,986.73 万元、3,826.64 万元和 23,743.63 万元，2018 年末同比增加 66.55%，主要原因是公司依据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储备货币资金，2018 年末理财资金减少及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获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银行优惠利率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票据	0.00	0.00	0.00	630.23
合计	0.00	0.00	0.00	630.23

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630.23 万元，公司使用票据结算方式的比重较小，2019 年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1.28 万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应收票据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08.52	100.00	7,291.30	100.00	2,976.25	100.00	3,957.90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 计	8,208.52	100.00	7,291.30	100.00	2,976.25	100.00	3,957.90	1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内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周转较快，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及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432.03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432.03	100.00	364.56	100.00	148.81	100.00	197.89	100.00
1-2 年	-	-	-	-	-	-	-	-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432.03	100.00	364.56	100.00	148.81	100.00	197.89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计	432.03	100.00	364.56	100.00	148.81	100.00	197.89	100.00

①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公司主营高端特色原料药，客户属规范市场较多，如日本、欧盟、北美等，客户信用较好，账期较短。其次公司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有着非常严格的应收款管理制度，设置专岗、建立实时更新台账，及时与销售人员进行沟通事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博腾股份	84.64%	22.52%	21.31%	22.44%
九洲药业	98.89%	25.66%	29.59%	18.25%
华海药业	93.16%	23.93%	37.18%	32.07%
仙琚制药	103.75%	19.22%	19.80%	21.47%
海正药业	57.95%	15.26%	14.46%	12.23%
东诚药业	137.52%	32.96%	40.27%	39.98%
海普瑞	112.82%	27.97%	22.51%	28.47%
永太科技	95.15%	18.49%	22.86%	22.51%
美诺华	57.40%	14.87%	17.96%	12.45%
天宇股份	48.48%	15.25%	21.32%	17.54%
行业平均	88.98%	21.61%	24.73%	22.74%
本公司	84.90%	16.77%	10.58%	12.67%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根据证监会发布的《2020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下同行业上市公司共226家，为保证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及募集说明书的可阅读性，本募集说明书选取了与公司细分行业较为接近的10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②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57.90万元、2,976.25万元、7,291.30万元和8,208.52万元，2018年末比上年同期减少24.80%，2019年末比上年同期增加144.98%。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全部投入正式生产，产能扩大；原计划进入美国市场的订单受中美贸易战影响推动缓慢，公司为积极消化产能提高了非规范市场的业务拓展，远期信用证结算的业务比例有所提高。

③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欠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欠款合计分别为 2,805.91 万元、1,921.32 万元、5,534.64 万元和 5,741.96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0%、64.55%、75.91%和 69.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净额
客户 B	4,017.25	1 年以内	200.86	3,816.39
客户 M	545.58	1 年以内	27.28	518.30
客户 A	469.03	1 年以内	23.45	445.58
客户 J	382.76	1 年以内	19.14	363.62
客户 N	327.33	1 年以内	16.37	310.97
合计	5,741.96	-	287.10	5,454.86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净额
客户 B	3,958.66	1 年以内	197.93	3,760.72
客户 M	537.20	1 年以内	26.86	510.34
客户 O	508.30	1 年以内	25.42	482.89
客户 E	280.44	1 年以内	14.02	266.42
客户 H	250.05	1 年以内	12.50	237.54
合计	5,534.64	-	276.73	5,257.91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净额
客户 B	1,039.88	1 年以内	51.99	987.88
客户 P	294.43	1 年以内	14.72	279.71
客户 Q	257.23	1 年以内	12.86	244.37
客户 R	185.31	1 年以内	9.27	176.04
客户 S	144.47	1 年以内	7.22	137.25
合计	1,921.32	-	96.07	1,825.25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净额
客户 H	1,089.90	1 年以内	54.50	1,035.41
客户 B	542.34	1 年以内	27.12	515.22
客户 T	458.56	1 年以内	22.93	435.63

客户 A	431.26	1 年以内	21.56	409.69
客户 R	283.85	1 年以内	14.19	269.65
合计	2,805.91	-	140.30	2,665.61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货款,大额欠款客户主要是公司经批准允许有一定额度欠款或信用证未到议付期的战略客户,上述客户均为资金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的公司,且应收账款龄为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④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1	8.47	8.11	11.1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比分析情况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较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博腾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九洲药业	5%	20%	50%	100%	100%	100%
华海药业	5%	20%	50%	100%	100%	100%
仙琚制药	5.50%	10%	20%	50%	-	-
海正药业	5%	10%	30%	80%	80%	100%
东诚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海普瑞	0%	10%	20%	50%	-	-
永太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美诺华	5%	20%	50%	100%	100%	100%
天宇股份	5%	30%	8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12	100.00	274.58	100.00	701.11	99.61	155.40	98.45
1-2 年	-	-	-	-	0.52	0.07	2.40	1.52
2-3 年	-	-	-	-	2.25	0.32	0.05	0.03
合计	187.12	100.00	274.58	100.00	703.88	100.00	15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费，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2018 年度原材料供应紧张，为争取尽量减少车间停产时间，扩大了对部分原料采购的货款预付。截至 2020 年 1 季度末，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比例为 100.00%。

2020 年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轻跃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25.86	13.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1.99	11.7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西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会	17.51	9.3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6	8.5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	6.9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 计	94.36	50.43	-	-

2019 年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奉新县供电分公司	40.90	14.9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SELECTCHEMIE AG	37.08	13.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轻跃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25.86	9.4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6	8.0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西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会	17.51	6.3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 计	143.51	52.27	-	-

2018 年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春晓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5.00	57.5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泰州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6.05	7.9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FDA	40.95	5.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临沭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31.68	4.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	3.6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 计	559.68	79.51	-	-

2017 年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FDA	39.57	25.0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4.00	15.2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淄博富喜尔化学有限公司	23.06	14.6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天津市北斗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50	11.7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奉新县供电分公司	14.90	9.4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 计	120.03	76.04	-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及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50	65.77	289.14	78.67	213.70	71.37	648.91	97.75
1-2 年	20.03	7.06	42.19	11.48	70.77	23.64	8.64	1.30
2-3 年	40.83	14.40	21.28	5.79	8.64	2.89	6.30	0.95
3-4 年	21.27	7.50	8.64	2.35	6.30	2.10	0.00	0.00
4-5 年	8.64	3.05	6.30	1.71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6.30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3.57	100.00	367.55	100.00	299.41	100.00	663.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63.85 万元、299.41 万元、367.55 万元和 283.57 万元，2018 年末同比减少 54.90%，2019 年末同比增长 22.76%。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减少，主要系部分产品上游企业受环保压力停业整顿造成部分原料供应短缺，公司营业收入受影响，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逐步恢复正常，出口退税款增加，其他应收款项增长。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0.03.31	原材料	4,069.84	1.04	4,068.80	15.57%
	在产品	5,771.22	0.00	5,771.22	22.08%
	产成品	11,407.86	49.79	11,358.07	43.45%
	自制半成品	4,967.18	27.72	4,939.46	18.9%
	合计	26,216.1	78.55	26,137.55	100%
2019.12.31	原材料	3,779.43	1.04	3,778.39	15.73%
	在产品	4,521.79	0.00	4,521.79	18.83%
	产成品	10,466.71	49.79	10,416.92	43.38%
	自制半成品	5,323.31	27.72	5,295.58	22.05%
	合计	24,091.24	78.55	24,012.69	100.00%
2018.12.31	原材料	3,303.07	4.01	3,299.06	21.07%
	在产品	2,262.09	0.00	2,262.09	14.45%
	产成品	7,518.49	56.22	7,462.27	47.67%
	自制半成品	2,707.86	75.80	2,632.05	16.81%
	合计	15,791.50	136.03	15,655.48	100.00%
2017.12.31	原材料	2,760.37	-	2,760.37	19.99%
	在产品	2,328.24	-	2,328.24	16.86%
	产成品	6,987.13	-	6,987.13	50.60%
	自制半成品	1,731.81	-	1,731.81	12.54%
	合计	13,807.55	-	13,807.5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

原材料主要包括 1,1-环己基二乙酸单酰胺、4-溴甲基喹啉酮、二氯甲烷、原碳酸四乙酯等，品种较多，需要一定的库存以备生产之需。

在产品是公司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在制品，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长，通常需要经过复杂的化学反应、离心、蒸馏、干燥等流程，具有一定的生产周期。

产成品是公司生产入库待售的产品，公司主要的产成品为瑞巴派特、加巴喷丁、坎地沙坦系列、塞来昔布和醋氯芬酸等原料药及中间体。

自制半成品是车间已办理入库的中间产品、回收料和可循环利用的母液料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07.55 万元、15,655.48 万元、24,012.69 万元和 26,137.55 万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13.38%和 53.38%。公司存货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IPO 募投项目生产线于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3 月分批正式投入生产增加了对应原料的采购及相应在产品、产成品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差异额	差异率
原材料	3,779.43	3,303.07	476.36	14.42%
在产品	4,521.79	2,262.09	2,259.70	99.89%
产成品	10,466.71	7,518.49	2,948.22	39.21%
自制半成品	5,323.31	2,707.86	2,615.45	96.59%
合计	24,091.24	15,791.50	8,299.74	52.56%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299.74 万元，增长了 52.56%，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除公司 IPO 募投车间投产外，公司原有车间也全面恢复正常，此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后部分新产品投入批量生产，因此，公司整体生产规模较上年有较大提升，存货出现大幅增长。

2019 年末，公司存货增长最多的为产成品，较上年末增加 2,948.22 万元，主要原因为 IPO 募投项目产品加巴喷丁、达比加群酯、塞来昔布和公司老产品

瑞巴派特、新产品非布司他库存增加，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858.03 万元、533.74 万元、525.73 万元、721.11 万元、682.78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9,845.0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875.15 万元，增幅 98.09%，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生产规模较上年有较大提升，部分 IPO 募投项目产品及新产品投入生产增加了生产过程中的存货，年末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库存增幅较大的品种有募投项目产品坎地系列、达比加群酯、塞来昔布和新产品利伐沙班、L 脯氨酸、非布司他，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376.59 万元、1234.57 万元、283.32 万元、890.05 万元、491.95 万元、255.06 万元。

后续随着车间正常批量生产，存货结存将趋于平稳。公司存货增长与公司收入及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留抵进项税	2,041.95	2,209.30	1,722.22	116.48
预缴其他税金	250.31	250.31	251.76	0.00
待摊费用	142.48	197.30	100.30	77.03
理财产品	0.00	0.00	3,700.00	21,740.00
合计	2,434.74	2,656.91	5,774.28	21,933.5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7,430.71	74.01	48,509.86	76.43	30,214.44	59.09	19,696.58	68.19
在建工程	12,699.99	19.82	11,412.09	17.98	17,537.51	34.30	4,869.29	16.86
无形资产	2,192.52	3.42	2,217.94	3.49	2,311.43	4.52	2,154.01	7.46
开发支出	100.00	0.16	100.00	0.16	100.00	0.20	66.00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	0.02	12.35	0.02	17.75	0.03	115.00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0.05	2.57	1,217.46	1.92	948.36	1.85	1,985.09	6.87
合计	64,085.62	100.00	63,469.70	100.00	51,129.49	100.00	28,885.98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16,425.23	26.59	16,383.09	26.60	10,823.53	27.46	9,520.94	34.01
机器设备	43,861.77	71.00	43,769.72	71.07	27,298.12	69.25	17,370.91	62.05
运输设备	361.33	0.58	347.24	0.56	318.64	0.81	317.91	1.1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79.37	0.78	437.03	0.71	385.57	0.98	313.85	1.12
其他设备	652.32	1.06	647.30	1.05	594.53	1.51	471.64	1.68
账面原值合计	61,780.02	100.00	61,584.38	100.00	39,420.39	100.00	27,995.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3,269.87	22.79	3,019.72	23.10	2,507.78	27.24	2,143.23	25.83
机器设备	9,955.00	69.38	8,987.79	68.74	5,721.04	62.14	5,209.34	62.77
运输设备	296.39	2.07	282.98	2.16	264.35	2.87	240.12	2.8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9.12	2.29	293.66	2.25	289.32	3.14	278.49	3.36
其他设备	498.93	3.48	490.35	3.75	423.47	4.60	427.48	5.15
累计折旧合计	14,349.31	100.00	13,074.52	100.00	9,205.95	100.00	8,298.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13,155.36	27.74	13,363.37	27.55	8,315.75	27.52	7,377.71	37.46
机器设备	33,906.77	71.49	34,781.92	71.70	21,577.08	71.41	12,161.57	61.74
运输设备	64.94	0.14	64.26	0.13	54.29	0.18	77.78	0.3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0.24	0.32	143.37	0.30	96.25	0.32	35.36	0.18
其他设备	153.39	0.32	156.95	0.32	171.07	0.57	44.16	0.22
账面价值合计	47,430.71	100.00	48,509.86	100.00	30,214.44	100.00	19,696.5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61,780.02 万元，账面价值为 47,430.71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6.77%，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9、10 车间	0.00	0.00	8,918.25	1,404.91
7、8 车间	0.00	0.00	0.00	1,321.45
新厂区一期项目	10,628.83	9,528.03	3,090.02	827.42
日常处理 1500 吨污水处理站	0.00	0.00	3,525.94	639.00
车间大修改造工程	228.55	228.55	910.15	0.00
一厂区技改项目	332.34	236.54	40.65	0.00
其他	856.60	745.67	55.86	43.89
合计	12,046.31	10,738.79	16,540.87	4,23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物资	653.67	673.30	996.64	632.63
合计	653.67	673.30	996.64	632.63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合计	2,568.54	2,568.54	2,562.25	2,313.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54.60	2,254.60	2,254.60	2,099.00
非专利技术	187.00	187.00	187.00	115.00
商标权	5.50	5.50	5.50	5.50
软件使用权	121.44	121.44	115.16	93.93
累计摊销合计	376.02	350.59	250.83	159.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8.07	196.79	151.70	28.39
非专利技术	63.98	59.18	40.61	0.92
商标权	2.15	2.02	1.47	22.46
软件使用权	101.82	92.60	57.05	107.65
账面价值合计	2,192.52	2,217.94	2,311.43	2,154.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46.53	2,057.80	2,102.89	1,991.35
非专利技术	123.02	127.82	146.39	92.54
商标权	3.35	3.48	4.03	4.58
软件使用权	19.62	28.84	58.11	65.5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93.34%	92.78%	90.98%	92.45%
非专利技术	5.61%	5.76%	6.33%	4.30%
商标权	0.15%	0.16%	0.17%	0.21%
软件使用权	0.89%	1.30%	2.51%	3.0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留抵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留抵进项税	0.00	0.00	151.44	66.08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1,650.05	1,217.46	796.92	1,919.00
合计	1,650.05	1,217.46	948.36	1,985.09

3、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2.03	364.56	148.81	197.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3	14.94	14.88	4.88
二、存货跌价准备	78.55	78.55	136.03	0.00
合计	525.61	458.05	163.69	202.77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31,351.29	59.31	8,930.63	28.86	-	-	-	-
应付票据	468.92	0.89	743.98	2.40	1,791.00	12.31	351.00	4.12
应付账款	6,312.65	11.94	5,471.20	17.68	6,243.31	42.92	2,599.15	30.51
预收款项	779.97	1.48	460.42	1.49	195.12	1.34	115.29	1.35
应付职工薪酬	663.35	1.26	905.82	2.93	1,109.73	7.63	612.01	7.19
应交税费	74.97	0.14	62.88	0.20	60.30	0.41	270.50	3.18
其他应付款	407.51	0.77	1,781.66	5.76	2,888.47	19.86	2,389.27	2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	1.04	450.00	1.45	2,000	13.75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608.66	76.83	18,806.60	60.78	14,287.93	98.23	6,337.21	74.40
长期借款	11,130.00	21.06	11,430.00	36.94	0.00	0.00	2,000	23.48
递延收益	417.75	0.79	194.12	0.63	78.87	0.54	83.62	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40	1.32	509.58	1.65	179.03	1.23	96.83	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7.15	23.17	12,133.70	39.22	257.90	1.77	2,180.45	25.60
合计	52,855.81	100.00	30,940.30	100.00	14,545.84	100.00	8,517.66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1,351.29 万元，主要为信用借款和出口信用证押汇。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51.00 万元、1,791.00 万元、743.98 万元和 468.9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设备及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购货款	3,766.99	59.70	2,463.46	45.03	1,817.69	29.11	1,417.53	54.54
设备及工程款	2,486.84	39.40	2,961.11	54.12	4,306.46	68.98	945.61	36.38
其他	57.76	0.90	46.63	0.85	119.16	1.91	236.01	9.08
合计	6,312.65	100.00	5,471.20	100.00	6,243.31	100.00	2,599.15	100.00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产生较多的设备及工程款。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40.00	160.00	120.00	0.00
预提费用	152.97	467.99	167.67	58.07
限制性股票计划	0.00	969.44	2,415.21	2,307.84
其他	214.54	184.22	185.60	23.36
合计	407.51	1,781.66	2,888.47	2,389.2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限制性股票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89.27 万元、2,888.47 万元、1,781.66 万元和 407.51 万元，其中限制性股票计划占比分别为 96.59%、83.62%、54.41%和 0.00%。

（5）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0.00	0.00	4.75	163.21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0.00	45.72
个人所得税	11.21	1.69	1.31	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5	0.10	0.00	8.17
教育费附加	0.03	0.06	0.00	4.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2	0.04	0.00	3.27
土地使用税	34.82	34.82	34.82	28.18
房产税	24.58	22.23	16.02	14.96
合计	74.96	62.88	60.30	27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70.50 万元、60.30 万元、62.88 万元和 74.96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7,230.00	7,530.00	0.00	0.00
抵押借款	3,900.00	3,900.00	0.00	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2,000.00
合计	11,130.00	11,430.00	0.00	2,000.00-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主要是根据业务资金需求而向银行借入了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固定资产采购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83.62 万元、78.87 万元、194.12 万元和 417.75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50	2.03	2.05	6.84
速动比率	0.86	0.75	0.95	4.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26%	30.46%	18.10%	1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6%	30.37%	18.05%	11.66%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1	13.29	16,201.18	144.0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突出。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4.09 倍、16,201.18 倍、13.29 倍和 7.71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债基础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博腾股份	3.17	2.98	2.24	0.91
九洲药业	1.59	1.69	3.28	3.28
华海药业	1.85	1.57	1.09	1.44
仙琚制药	1.60	1.63	1.69	1.68
海正药业	0.70	0.77	0.64	0.86
东诚药业	1.56	1.27	1.44	1.63
海普瑞	1.36	1.21	1.24	1.89
永太科技	0.92	0.89	0.84	0.93
美诺华	1.25	1.30	1.38	2.29
天宇股份	2.17	2.01	1.41	1.58
行业平均	1.62	1.53	1.53	1.65
本公司	1.50	2.03	2.05	6.8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博腾股份	2.57	2.45	2.02	0.64
九洲药业	0.97	1.00	2.12	1.95
华海药业	1.09	0.91	0.64	0.87
仙琚制药	1.24	1.25	1.28	1.35
海正药业	0.53	0.58	0.43	0.61
东诚药业	1.11	0.90	1.14	1.18
海普瑞	0.80	0.73	0.90	1.62
永太科技	0.67	0.65	0.62	0.66
美诺华	0.89	0.84	0.99	1.85

天宇股份	1.08	0.83	0.88	1.00
行业平均	1.09	1.01	1.10	1.17
本公司	0.86	0.75	0.95	4.6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3、资产负债率（合并）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博腾股份	22.66	22.53	34.09	49.12
九洲药业	42.12	38.80	15.94	14.69
华海药业	43.07	46.14	59.42	38.86
仙琚制药	47.62	47.49	50.21	53.53
海正药业	65.11	64.21	66.24	63.60
东诚药业	30.80	34.49	33.83	37.63
海普瑞	50.88	50.98	54.27	41.72
永太科技	49.28	51.05	52.43	52.39
美诺华	42.17	39.99	40.99	23.20
天宇股份	26.68	28.28	44.99	38.88
行业平均	42.04	42.40	45.24	41.36
本公司	42.26	30.46	18.10	11.7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017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受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到账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结构稳健，短期内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1	8.47	8.11	11.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8	1.46	1.28	1.4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4	0.45	0.35	0.52

注：2020 年一季度数据经过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腾股份	4.60	5.15	4.57	4.18
九洲药业	3.46	3.77	4.31	5.30
华海药业	4.57	3.39	2.91	3.47
仙琚制药	4.01	5.19	5.45	5.61
海正药业	6.37	7.00	7.37	8.23
东诚药业	2.90	3.11	2.96	2.73
海普瑞	3.90	3.89	5.22	4.30
永太科技	3.63	4.94	4.80	5.18
美诺华	6.73	7.20	7.45	9.45
天宇股份	7.61	6.65	5.63	5.73
行业平均	4.78	5.03	5.07	5.42
本公司	5.11	8.47	8.11	11.1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020 年一季度数据经过年化处理（次/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能够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转。

公司主营高端特色原料药，客户属规范市场较多，如日本、欧盟、北美等，客户信用较好，账期较短。其次公司有非常严格的应收款管理制度，设置专岗、建立实时更新台账，及时与销售人员进行沟通事宜等原因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腾股份	2.69	3.15	2.92	2.67

九洲药业	1.09	1.93	2.31	2.36
华海药业	1.17	0.97	1.09	1.51
仙琚制药	2.06	2.20	2.51	2.79
海正药业	2.83	3.17	2.92	3.52
东诚药业	1.82	1.63	1.69	1.45
海普瑞	1.25	1.49	2.42	2.82
永太科技	2.19	3.55	3.70	3.49
美诺华	1.90	2.08	2.57	2.75
天宇股份	1.30	1.26	1.65	1.80
行业平均	1.83	2.14	2.38	2.52
本公司	0.98	1.46	1.28	1.4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020年一季度数据经过年化处理（次/年）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其一、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生产流程较长，通常需要经过复杂的化学反应、离心、蒸馏、干燥等流程，具有一定的生产周期，使得公司在不同生产阶段都需要储备一定的存货；其二、因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及交货期的要求，使得公司有必要维持足够的存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研发生产的原料药及中间体品种的不断增长，公司存货余额相应增长。

3、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博腾股份	0.39	0.37	0.33	0.41
九洲药业	0.32	0.51	0.58	0.56
华海药业	0.59	0.51	0.55	0.67
仙琚制药	0.51	0.66	0.68	0.65
海正药业	0.46	0.51	0.47	0.50
东诚药业	0.40	0.42	0.38	0.33
海普瑞	0.36	0.32	0.36	0.20
永太科技	0.30	0.51	0.53	0.53

美诺华	0.42	0.48	0.45	0.49
天宇股份	0.78	0.77	0.62	0.66
行业平均	0.45	0.51	0.49	0.50
本公司	0.34	0.45	0.35	0.5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020 年一季度数据经过年化处理（次/年）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等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和存货周转速度平稳，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实现了整体资产运营效率的提高。

（五）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654.37	99.85	41,250.34	99.87	26,417.33	98.90	29,648.27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14.07	0.15	55.47	0.13	295.07	1.10	23.33	0.08
合计	9,668.44	100.00	41,305.81	100.00	26,712.40	100.00	29,671.6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48.27 万元、26,417.33 万元、41,250.34 万元和 9,668.44 万元。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上游企业受环保压力停业整顿造成部分原料供应短缺，导致公司部分装置开工不足，销售交货推迟；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6.15%，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瑞巴派特	2,899.67	30.03	13,268.00	32.16	8,610.88	32.60	11,811.12	39.84
加巴喷丁	1,750.17	18.13	11,919.72	28.90	8,700.66	32.94	8,751.38	29.52
坎地沙坦系列	1,257.85	13.03	5,983.36	14.51	2,920.62	11.06	1,370.52	4.62
塞来昔布	894.97	9.27	2,367.82	5.74	957.40	3.62	3,356.57	11.32
醋氯芬酸	457.81	4.74	1,948.90	4.72	1,688.33	6.39	1,680.30	5.67
其他产品	2,393.91	24.80	5,762.53	13.97	3,539.44	13.40	2,678.37	9.03
合计	9,654.37	100.00	41,250.34	100.00	26,417.33	100.00	29,648.27	100.00

药品从研发到生产过程中一般要经历小试、中试、试生产、验证等多个阶段，之后药品成功上市销售。公司针对上述几个阶段向下游客户分批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量随着客户研发生产的下游产品逐步上市而不断提升。小试、中试等研发阶段的产品销售呈现出小批量、不连续的特点，下游药品上市后公司产品销售相对稳定、连续。报告期内，公司加巴喷丁、瑞巴派特等下游产品已实现上市销售，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此外公司还有大量尚处于小试、中试等研发阶段提供验证批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销售。其他产品包括盐酸文拉法辛、维格列汀、替格瑞洛等产品。公司已经完成了包括募投产品在内的数十个系列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待目标药物专利到期、仿制药申报上市后，即可实现稳定的大规模销售。公司已经建成了完整、丰富的产品梯队，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力。

2、营业收入区域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国外销售收入，主要是为国外药企提供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

公司营业收入出口及内销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出口	8,825.98	91.29	38,210.48	92.51	23,523.30	88.06	25,573.69	86.19
内销	842.46	8.71	3,095.33	7.49	3,189.11	11.94	4,097.91	13.81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合计	9,668.44	100.00	41,305.81	100.00	26,712.40	100.00	29,671.60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国外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9,654.37	100.00	7,973.36	19.33	7,012.93	26.55	6,521.04	21.99
二季度	-	-	10,629.29	25.77	5,297.34	20.05	8,768.28	29.57
三季度	-	-	8,600.32	20.85	6,136.12	23.23	6,938.88	23.40
四季度	-	-	14,047.37	34.05	7,970.94	30.17	7,420.08	25.03
合计	9,654.37	100.00	41,250.34	100.00	26,417.33	100.00	29,648.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无明显季节性变化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60.10	100.00	29,019.49	99.99	18,624.29	98.57	18,803.34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0.10	0.00	0.90	0.01	269.54	1.43	9.58	0.05
合计	6,160.20	100.00	29,020.39	100.00	18,893.84	100.00	18,812.9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803.34 万元、18,624.29 万元、29,019.49 万元和 6,160.1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95%、98.57%、99.99%

和 100.00%。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地增长。

2、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保持稳定，生产成本具体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料药	材料成本	2,757.28	53.34	13,627.08	56.11	9,103.86	57.71	9,934.10	58.30
	人工费用	509.75	9.86	2,225.35	9.16	1,951.12	12.37	1,943.63	11.41
	制造费用	1,902.56	36.80	8,432.20	34.72	4,719.45	29.92	5,162.98	30.30
	合计	5,169.59	100.00	24,284.63	100.00	15,774.43	100.00	17,040.71	100.00
中间体	材料成本	526.88	53.19	2,697.84	56.98	1,604.23	53.76	982.72	55.76
	人工费用	108.21	10.93	492.47	10.40	378.87	12.70	226.62	12.86
	制造费用	355.41	35.88	1,544.54	32.62	1,001.02	33.54	553.16	31.39
	合计	990.51	100.00	4,734.86	100.00	2,984.11	100.00	1,762.50	100.00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瑞巴派特	44.04%	47.55%	39.93%	44.33%
加巴喷丁	2.60%	5.38%	21.87%	27.56%
坎地沙坦系列	20.20%	23.06%	14.87%	37.35%
塞来昔布	17.72%	21.72%	20.23%	29.40%
醋氯芬酸	59.50%	50.56%	26.32%	35.07%
其他产品	62.11%	41.66%	38.97%	41.41%
综合毛利率	36.19%	29.65%	29.50%	36.58%

注：综合毛利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58%、29.50%、29.65%和 36.19%，其中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 7.08%，主要是 2018 年度部分产品上游企业受环保压力停业整顿造成部分原料供应短缺，导致公司部分装置开工不足；部

分上游原料供应紧张导致原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规模减小，产能利用下降，单位成本上升造成整体毛利率大幅下滑。2019 年，公司 IPO 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原料供应正常，产能大幅提升，全年扣除加巴喷丁后综合毛利率为 39.48%，除加巴喷丁外所有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均有所提高，加巴喷丁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因为其是公司 IPO 募投项目，属投产的第一年，车间产量 420.47 吨，产能利用率为 52.56%，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其单位成本提高。

（1）瑞巴派特毛利率变动分析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44.04%	47.55%	39.93%	44.33%
毛利（万元）	1,276.94	6,308.90	3,438.49	5,236.02
销量（吨）	37.80	174.68	122.70	160.13
平均售价（元/公斤）	767.11	759.56	701.80	737.57
销售收入（万元）	2,899.67	13,268.00	8,610.88	11,811.12
平均成本单价（元/公斤）	429.29	398.39	421.56	410.60
成本金额（万元）	1,622.73	6,959.09	5,172.39	6,575.10

报告期内，瑞巴派特成本比较稳定，2018 年受到原料供应影响成本略有上升，2019 年度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料的正常供应，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5.50%；造成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在不同国家的销售价格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瑞巴派特在不同国家销售产品的占比变化导致其平均销售价格产生较大的波动。

（2）加巴喷丁毛利率变动分析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2.60%	5.38%	21.87%	27.56%
毛利（万元）	45.54	641.52	1,902.95	2,411.81
销量（吨）	60.98	433.00	310.22	365.15
平均售价（元/公斤）	287.03	275.28	280.47	239.67
销售收入（万元）	1,750.17	11,919.72	8,700.66	8,751.38
平均成本单价（元/公斤）	279.56	260.46	219.13	173.62

成本金额（万元）	1,704.63	11,278.20	6,797.72	6,339.57
----------	----------	-----------	----------	----------

报告期内，加巴喷丁销售价格波动较小，造成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属投产的第一年，车间产量 420.47 吨，产能利用率为 52.56%，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其单位成本提高。

报告期内，加巴喷丁销售成本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材单价（元/公斤）	149.12	152.81	145.80	106.53
人工单价（元/公斤）	21.17	18.46	23.21	19.14
制费单价（元/公斤）	109.27	89.19	50.12	47.95
成本单价（元/公斤）	279.56	260.46	219.13	173.62

2018 年度成本单价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26.21%，主材单价、人工单价、制费单价分别增长了 36.86%、21.26%、4.53%。主材单价上涨主要是受部分上游原料供应紧张导致原料价格上涨影响，人工单位成本增加主要是因为原料供应紧张，生产车间开工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而人员工资相对固定导致提高了单位人工成本；制费多为变动成本，受此影响较人工单位成本小。

2019 年度成本单价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8.86%，主要是制费单价较上年增加 77.95% 所至，制费增加主要是因为加巴喷丁 IPO 募投项目的投资较大并属于投产的第一年，产能利用率尚未到设计要求，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提高导致大幅提高了单位制造成本。

（3）坎地沙坦系列毛利率变动分析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20.20%	23.06%	14.87%	37.35%
毛利（万元）	254.10	1,379.90	434.22	511.92
销量（吨）	6.73	34.12	19.31	6.17
平均售价（元/公斤）	1,868.74	1,753.44	1,512.49	2,219.94
销售收入（万元）	1,257.85	5,983.36	2,920.62	1,370.52
平均成本单价（元/公斤）	1,491.24	1,349.06	1,287.62	1,390.75

成本金额（万元）	1,003.75	4,603.46	2,486.40	858.61
----------	----------	----------	----------	--------

坎地沙坦系列含有多个销售产品，报告期综合成本单价波动较小，造成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为系列内不同价格的品种销售规模变化所致。

（4）塞来昔布毛利率变动分析

年度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17.72%	21.72%	20.23%	29.40%
毛利（万元）	158.58	514.26	193.64	986.80
销量（吨）	19.94	49.53	23.22	72.60
平均售价（元/公斤）	448.86	478.05	412.36	462.35
销售收入（万元）	894.97	2,367.82	957.40	3,356.57
平均成本单价（元/公斤）	369.33	374.22	328.96	326.42
成本金额（万元）	736.39	1,853.55	763.75	2,369.77

报告期内，塞来昔布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公司加拿大客户 2018 年度因注册等特殊原因停止采购的影响。报告期内，该客户每年采购量分别为 60.51 吨、0 吨、15.58 吨，采购价格均超过 470 元/公斤，由于加拿大客户采购价格高于平均售价，且以往销量占比较高，由此销售规模的变动造成毛利率变化。

（5）醋氯芬酸毛利率变动分析

年度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59.50%	50.56%	26.32%	35.07%
毛利（万元）	272.38	985.44	444.43	589.31
销量（吨）	9.52	45.78	60.58	62.95
平均售价（元/公斤）	480.99	425.76	278.71	266.93
销售收入（万元）	457.81	1,948.90	1,688.33	1,680.30
平均成本单价（元/公斤）	194.82	210.48	205.34	173.31
成本金额（万元）	185.43	963.47	1,243.90	1,090.99

2018 年，醋氯芬酸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上游原料供应紧张，其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生产车间开工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成本上升

所致。2019 年，醋氯芬酸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逐步提高了销售价格，同时减少了低端市场的销售，平均销售价格提高导致毛利率波动。

2、各产品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及变动

各产品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析：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贡献
瑞巴派特	44.04	30.03	13.23	47.55	32.16	15.29	39.93	32.60	13.02	44.33	39.84	17.66
加巴喷丁	2.60	18.13	0.47	5.38	28.90	1.55	21.87	32.94	7.20	27.56	29.52	8.14
坎地沙坦系列	20.20	13.03	2.63	23.06	14.51	3.35	14.87	11.06	1.64	37.35	4.62	1.73
塞来昔布	17.72	9.27	1.64	21.72	5.74	1.25	20.23	3.62	0.73	29.40	11.32	3.33
醋氯芬酸	59.50	4.74	2.82	50.56	4.72	2.39	26.32	6.39	1.68	35.07	5.67	1.99
其他产品	62.11	24.80	15.40	41.66	13.97	5.81	38.97	13.40	5.22	41.41	9.03	3.74
合计	36.19	100.00	36.19	29.65	100.00	29.65	29.50	100.00	29.50	36.58	100.00	36.58

各产品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因素分析：

单位：%

项目	2019 年与 2018 年比			2018 年与 2017 年比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瑞巴派特	2.45	-0.18	2.27	-1.43	-3.21	-4.64
加巴喷丁	-4.77	-0.88	-5.65	-1.87	0.94	-0.93
坎地沙坦系列	1.19	0.51	1.70	-2.49	2.41	-0.08
塞来昔布	0.09	0.43	0.51	-0.33	-2.26	-2.60
醋氯芬酸	1.14	-0.44	0.70	-0.56	0.25	-0.31
其他产品	0.38	0.22	0.60	-0.33	1.81	1.48
合计	0.48	-0.34	0.14	-7.01	-0.06	-7.08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4、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腾股份	37.94	37.84	33.46	36.74
九洲药业	39.27	34.84	33.32	31.16
华海药业	60.12	60.54	59.75	55.96
仙琚制药	53.25	60.54	59.09	56.32
海正药业	43.91	42.97	41.78	31.52
东诚药业	45.59	59.35	57.31	54.54
海普瑞	43.87	37.31	40.09	23.97
永太科技	23.78	28.53	26.73	25.22
美诺华	35.15	38.35	32.56	34.07
天宇股份	51.99	56.11	40.27	37.80
行业平均	43.49	45.64	42.44	38.73
本公司	36.29	29.74	29.27	36.6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对比，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原料药，目前尚未涉足成品药领域，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涉足成品药的华海药业、仙琚制药、东诚药业等企业。2017 年度公司与主营原料药的博腾股份毛利率相当，高于九洲药业；2018 年度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产品上游企业受环保压力停业整顿造成部分原料供应短缺，公司部分装置开工不足，经营规模缩小及原料价格上升导致单位成本提高，毛利率大幅下降，同行业上市公司受此影响因各自经营品类差异不具可比性。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逐步恢复正常，全年扣除加巴喷丁因新投产受产能利用率影响后综合毛利率为 39.48%，基本与同行业持平。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

1、利润来源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1,787.90	5,168.12	2,628.15	7,276.0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00	0.21	4.38	184.30

利润总额	1,768.90	5,168.33	2,632.53	7,460.33
净利润	1,579.08	4,830.93	2,453.08	6,54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9.08	4,830.93	2,453.08	6,545.77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从利润构成来看，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53%、99.83%、99.99%和 101.07%。

2、利润来源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额和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瑞巴派特	1,276.94	36.54	6,308.90	51.58	3,438.49	44.12	5,236.02	48.28
加巴喷丁	45.54	1.30	641.52	5.25	1,902.95	24.42	2,411.81	22.24
坎地沙坦系列	254.10	7.27	1,379.9	11.28	434.22	5.57	511.92	4.72
塞来昔布	158.58	4.54	514.26	4.20	193.64	2.48	986.80	9.10
醋氯芬酸	272.38	7.80	985.44	8.06	444.43	5.70	589.31	5.43
其他产品	1,486.74	42.55	2,400.83	19.63	1,379.31	17.70	1,109.08	10.23
合计	3,494.28	100.00	12,230.85	100.00	7,793.04	100.00	10,844.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瑞巴派特，毛利贡献率在 50%左右，在公司全部产品中占据主导地位。

（五）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营业收入	9,668.44	100.00	41,305.81	100.00	26,712.40	100.00	29,671.60	100.00
减：营业成本	6,160.20	63.71	29,020.39	70.26	18,893.84	70.73	18,812.92	63.40
税金及附	42.71	0.44	143.09	0.35	136.50	0.51	270.82	0.91

加								
销售费用	269.86	2.79	1307.26	3.16	1,135.63	4.25	946.89	3.19
管理费用	380.01	3.93	1389.58	3.36	2,734.87	10.24	1,484.86	5.00
研发费用	759.29	7.85	3633.34	8.80	2,535.93	9.49	1,252.05	4.22
财务费用	285.98	2.96	344.24	0.83	-20.76	-0.08	270.03	0.91
加：其他收益	85.06	0.88	293.40	0.71	965.66	3.62	428.23	1.44
投资净收益	-	-	46.96	0.11	661.65	2.48	332.84	1.12
信用减值损失	-67.55	-0.70	-215.82	-0.52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44.84	-0.11	-96.94	-0.36	-119.09	-0.40
资产处置收益	-	-	-379.49	-0.92	-198.60	-0.74	-	-
营业利润	1,787.90	18.49	5,168.12	12.51	2,628.15	9.84	7,276.02	24.52
加：营业外收入	-	-	5.21	0.01	4.38	0.02	557.59	1.88
减：营业外支出	19.00	0.20	5.00	0.01	0.00	0.00	373.28	1.26
利润总额	1,768.90	18.30	5,168.33	12.51	2,632.53	9.86	7,460.33	25.14
减：所得税费用	189.82	1.96	337.40	0.82	179.45	0.67	914.55	3.08
净利润	1,579.08	16.33	4,830.93	11.70	2,453.08	9.18	6,545.77	22.06

1、营业收入

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5	0.57	11.74	81.52
教育费附加	0.09	0.34	7.04	48.91
房产税	24.58	83.60	60.88	62.03

土地使用税	12.53	34.24	31.75	31.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6	0.23	4.70	32.61
其他	5.30	24.12	20.39	14.00
合计	42.71	143.09	136.50	270.82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4%	0.35%	0.51%	0.91%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70.82 万元、136.50 万元、143.09 万元和 42.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1%、0.51%、0.35%和 0.44%。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费用	269.86	2.79	1,307.26	3.16	1,135.63	4.25	946.89	3.19
管理费用	380.01	3.93	1,389.58	3.36	2,734.87	10.24	1,484.86	5.00
研发费用	759.29	7.85	3,633.34	8.80	2,535.93	9.49	1,252.05	4.22
财务费用	285.98	2.96	344.24	0.83	-20.76	-0.08	270.03	0.91
合计	1,695.14	17.53	6,674.43	16.16	6,385.67	23.91	3,953.83	13.33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87.77	347.65	241.88	185.76
折旧费	1.42	5.43	5.25	12.62
运输费	15.73	166.90	156.47	163.87
租赁费	22.29	86.72	87.66	56.62
市场开发费	50.20	241.38	267.96	148.42
注册认证费	19.04	89.78	67.15	67.42
展览广告费	52.09	227.73	192.41	145.40

办公费	12.21	46.51	57.69	96.91
差旅费	2.74	67.12	30.76	48.90
其他	6.39	28.05	28.39	20.98
合计	269.86	1,307.26	1,135.63	946.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分别为 946.89 万元、1,135.63 万元、1,307.26 万元和 269.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9%、4.25%、3.16%和 2.79%，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9.93%和 15.1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较多，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与奖金的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33.29	553.42	973.32	740.49
折旧及摊销费	74.87	298.91	417.65	315.24
业务招待费	21.90	155.57	159.46	197.43
办公费	16.35	178.49	118.69	107.73
中介机构及上市费	20.00	104.40	45.00	46.82
停产超过两个月的车间维护费	0.00	0.00	885.89	0.00
其他	13.59	98.78	134.85	77.15
合计	380.01	1,389.58	2,734.87	1,484.8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84.86 万元、2,734.87 万元、1,389.58 万元和 38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0%、10.24%、3.36%和 3.93%。2018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停产超过两个月的车间维护费的增加，2019 年公司原料供应正常未发生大规模停产检修现象，管理费用回归正常水平，较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下降 6.42%，主要是受限制性股票激励业绩不达标调整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82.91	1,088.95	980.20	665.60
折旧与摊销	90.65	304.42	252.08	201.49
存货耗用	288.35	844.18	893.04	274.79
外部单位研发支出	46.58	1,125.93	80.00	0.00
其他	50.81	269.86	330.62	110.17
合计	759.29	3,633.34	2,535.93	1,252.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过程中的物料消耗以及外部单位研发支出构成。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2	230	199	161

研发人员数量的增加带来了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金额的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263.48	420.69	0.16	52.14
减：利息收入	5.80	16.13	9.46	32.78
汇兑损益	21.51	-100.66	-60.31	215.83
银行手续费	6.78	40.33	48.85	23.01
其他	0.00	0.00	0.00	11.84
合计	285.98	344.24	-20.76	270.03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博腾股份	5.48	2.91	2.49	1.74
	九洲药业	2.24	2.14	1.72	1.72
	华海药业	19.77	17.83	25.41	18.09

	仙琚制药	27.93	30.40	32.99	32.92
	海正药业	24.66	26.09	24.67	15.12
	东诚药业	20.00	27.83	24.62	20.90
	海普瑞	7.22	8.89	6.03	2.38
	永太科技	3.55	3.84	4.71	3.80
	美诺华	1.90	1.81	2.22	2.86
	天宇股份	2.40	2.06	2.55	2.28
	行业平均	11.52	12.38	12.74	10.18
	本公司	2.79	3.16	4.25	3.19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博腾股份	20.30	20.66	19.09	19.05
	九洲药业	25.39	17.37	17.57	16.20
	华海药业	20.68	25.30	24.27	19.99
	仙琚制药	13.64	13.17	11.07	9.50
	海正药业	10.71	16.63	13.44	10.01
	东诚药业	10.58	8.53	8.97	9.12
	海普瑞	9.06	10.85	11.79	15.24
	永太科技	20.60	13.08	12.56	12.19
	美诺华	13.59	18.29	17.51	18.25
	天宇股份	16.18	20.29	21.67	20.61
	行业平均	16.07	16.42	15.79	15.02
	本公司	11.78	12.16	19.73	9.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博腾股份	-1.72	0.46	2.97	5.62
	九洲药业	1.59	0.33	-0.72	1.48
	华海药业	0.34	3.35	3.41	2.21
	仙琚制药	1.73	1.74	2.02	2.20
	海正药业	4.39	4.63	3.99	2.93
	东诚药业	0.05	1.92	2.91	3.84
	海普瑞	4.53	4.34	1.83	3.53
	永太科技	3.46	3.11	3.32	4.12
	美诺华	0.54	1.66	1.30	1.57
	天宇股份	-0.67	0.22	0.44	2.80
	行业平均	1.42	2.18	2.15	3.03
	本公司	2.96	0.83	-0.08	0.9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博腾股份	24.05	24.03	24.55	26.41
	九洲药业	29.22	19.85	18.58	19.40
	华海药业	40.79	46.47	53.09	40.28
	仙琚制药	43.30	45.31	46.08	44.62
	海正药业	39.76	47.36	42.10	28.07
	东诚药业	30.63	38.28	36.50	33.86
	海普瑞	20.81	24.08	19.65	21.15
	永太科技	27.61	20.03	20.59	20.11
	美诺华	16.03	21.76	21.03	22.68
	天宇股份	17.92	22.58	24.66	25.69
	行业平均	29.01	30.97	30.68	28.23
	本公司	17.53	16.16	23.91	13.33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管理费用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上游企业受环保压力停业整顿造成部分原料供应短缺，导致公司部分装置开工不足，车间停产检修费用增加所致。公司期间费用总体控制较好，管理层对费用控制较严格。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67.55	0.00	-39.08	119.09
存货跌价损失	0.00	44.84	136.03	0.00
合计	67.55	44.84	96.94	119.09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公允和稳健的，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低，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很小。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32.84 万元、661.65 万元、46.96 万元和 0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收益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将闲置货币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理财收益增加。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5.21	4.38	557.59
营业外支出	19.00	5.00	0.00	373.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00	0.21	4.38	184.30
占利润总额比重	1.07%	0.01%	0.17%	2.47%

2017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为公司上市奖励，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火灾损失。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无需支付款项。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等。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1.45	0.00	899.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98	335.95	179.45	15.54
合计	189.98	337.40	179.45	914.55
占利润总额比重	10.73%	6.53%	6.82%	12.26%

（六）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产品的销售数量、各项成本及费用等因素保持不变，则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瑞巴派特	+1%	29.00	132.68	86.11	118.11

加巴喷丁		17.50	119.20	87.01	87.51
坎地沙坦系列		12.58	59.83	29.21	13.71
塞来昔布		23.94	23.68	9.57	33.57
醋氯芬酸		8.95	19.49	16.88	16.80
其他产品		4.58	57.63	35.39	26.78
总计		96.54	412.50	264.17	296.48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63	-29.45	1,207.44	793.27
净利润	1,579.08	4,830.93	2,453.08	6,545.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3.65%	-0.61%	49.22%	12.12%

（八）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博腾股份	1.56	6.25	5.79	8.12
	九洲药业	1.13	8.52	5.74	5.65
	华海药业	3.86	12.18	2.29	13.81
	仙琚制药	2.26	14.78	12.05	9.01
	海正药业	-1.14	1.49	-7.64	0.20
	东诚药业	1.71	3.65	7.73	6.09
	海普瑞	3.40	15.77	9.14	1.69
	永太科技	1.86	8.76	15.55	7.15
	美诺华	3.15	11.87	8.35	4.47
	天宇股份	7.85	33.66	11.98	12.64
	行业平均	2.56	11.69	7.10	6.88
	本公司	2.28	7.05	3.79	12.20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2017-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8%、7.10%和 6.2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0%、3.79%和 7.05%，2017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部分产品上游企业受环保压力停业整顿造成部分原料供应短缺，公司盈利受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80	-2,827.20	7,493.25	3,40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60	-14,646.40	-5,170.71	-32,30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5.81	17,627.13	-1,348.27	26,772.4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51	24.37	57.60	-12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99.51	177.90	1,031.87	-2,246.8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05.39 万元、7,493.25 万元、-2,827.20 万元和 1,251.80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37.73%，主要是以下原因导致：1、因江苏省发生企业重大安全事故导致众多中间体企业停产，为防止因此事件导致公司原料供应紧张，以及公司募投项目车间投产，公司适当增加了存货的储备，同时也有公司订单增加、春节备货、产能释放的因素，2019 年末存货较年初增加 8,299.74 万元；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4,315.04 万元，主要是信用证未到议付期造成。2019 年公司存在信用证押汇 2,640.15 万元，因未到信用证议付期会计按融资处理记入短期借款，现金流量记入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中；3、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结余较年初共减少 1,819.14 万元等。综合上述原因，导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并为负数。随着后期销售收入的按期回款，存货的正常销售，经营性净现金流将会有所改善。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579.08	4,830.93	2,453.08	6,545.77
加：信用减值损失	67.55	215.82	-	-
资产减值准备	-	44.84	96.94	119.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4.79	4,176.76	2,294.60	2,016.73
无形资产摊销	25.42	99.77	91.41	5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379.49	198.6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	420.68	0.16	63.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46.96	-661.65	-33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17.68	-1,455.89	-8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82	1,553.63	1,635.34	96.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4.86	-8,402.06	-1,983.96	-966.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6.31	-4,436.35	-535.84	-2,89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3.25	44.40	4,903.61	-1,493.92
其他	208.06	-490.48	456.83	27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80	-2,827.20	7,493.25	3,405.39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327.27	7,658.13	-5,040.17	3,14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79	-0.59	3.05	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301.99 万元、

-5,170.71 万元、-14,646.40 万元和-2,316.60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扩张发展阶段，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加大了对土地、厂房、设备等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投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510.83 万元、24,237.23 万元和 18,449.63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72.46 万元、-1,348.27 万元、17,627.13 万元和 21,085.81 万元。公司 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所致；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增加了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造成。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510.83 万元、24,237.23 万元和 18,449.63 万元。

（二）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三年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产品质量性能好

公司遵循产品质量高于一切的原则，在产品研发初期就以高端原料药市场的质量要求作为研发目标，深入研究产品各类杂质的产生途径和控制策略及标准，

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PDCA 循环“人、机、料、法、环”的各项要求和标准，明确各生产工序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要求，确保生产质量稳定的产品。

2、产品工艺技术水平高

公司产品在立项之前进行全面的技术评估，选择安全性好、三废少、转化率高、成本低的技术路线进行开发。经过小试、放大试验、中试、试生产等过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通过对产品持续不断的技术优化和改进，使产品技术水平可以得到不断的提升，同时也确保了正式生产时产品工艺的稳定性和高水平性。

截至目前，公司已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 26 项，已获得授权 17 项；公司大部分产品技术均具有发明专利支持，产品技术先进，工艺水平高。

3、生产装置自动控制程度高

公司大力推行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序化和管道化。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进料、放料、离心等岗位的机械化、自动化；精馏操作的远程控制自动化；反应釜的准确升温、冷却操作的程序化控制；产品包装的自动化；并实施了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和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泄露监测报警系统，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自动化。通过这些自动化系统和设备的应用，对降低劳动强度、减少操作失误、减少物料接触、避免物料逸散、保障安全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1	降血糖药	卡格列净	小试开发阶段，预计 2020 年完成小试
		恩格列净	小试开发阶段，预计 2020 年完成小试
2	抗痛风药	雷西纳德	小试开发阶段，预计 2020 年完成小试
3	抗凝血药	贝曲西班	小试开发阶段，预计 2020 年完成小试
		达比加群酯	工艺优化阶段
4	抗真菌药	克立硼罗	小试开发阶段，预计 2020 年完成小试
5	抗贫血药	罗沙司他	小试开发阶段，预计 2020 年完成小试
6	抗高血压药	坎地沙坦酯	工艺优化阶段
7	抗癫痫药	加巴喷丁	新技术小试开发阶段

8	医药中间体	CDS-7	工艺优化阶段
---	-------	-------	--------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原动力，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

1、强大的技术创新平台

公司先后获批组建了“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西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技术创新平台，依靠平台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能够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改革和创新。

2、高额的研发投入

公司每年都投入高额费用用于技术创新，高额的研发投入保障了技术创新的顺利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759.29	3,633.34	2,535.93	1,252.05
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7.85%	8.80%	9.49%	4.22%

3、技术创新激励制度的实施

公司实施了技术创新激励制度，采用技术创新成果效益和研发人员利益严格挂钩的量化考核方法，全面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和能动性。

4、高层次技术创新人才的持续引进

公司非常注重研发队伍的技术层次，每年都在全国各大高校进行研发人员的招聘，尤其是对硕士及博士等高技术水平人员的招聘。公司研发技术人才齐全，覆盖了市场专利的追踪分析、先进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从事新工艺研发、放大生产、工艺优化、产品质量检测及杂质分析、DMF 文件编写、国内外注册认证等医药制造的主要方面。各类人才各司其职，通力合作，保证公司高效准确的遴选出具备广阔市场前景的研发项目，第一时间完成研发并投入市场，并将研发成果顺利转化成专利、DMF 文件等知识产权。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分析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会计政策变更情形：

1、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该通知，公司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通知，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

469.82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74,288.82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列报-173,819.0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3、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8 年 6 月，财政部颁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此次修订主要是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等。此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4、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5、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9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此次修订主要是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

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6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6、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及新收入准则

（1）2019年9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16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三）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情形。

十二、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目前产品结构比较均衡，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随着投资的增长和营销网络布局的逐步完善，企业规模将有显著的增长，规模效应越来越明显。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现状及政策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公司 2019 年度主要客户构成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4.6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96.93%。

未来，公司将继续从产品和服务方面加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将保持资产结构优良、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的配置合理；现金流稳健、资产周转快、投资回报率稳定提高的特点。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会得到显著提高，不仅能有效地缓解市场需求压力，而且公司产品质量和档次将会显著提高，公司产品将更具竞争力。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能力的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十三、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和实际

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分别假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和 2021 年 5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8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20 年第一季度的 4 倍；

6、假设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两种情形：分别较 2020 年持平和增长 20%；

7、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的影响；

8、假设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2020 年实现净利润的 15%。利润分配实施月份为 2021 年 4 月，该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 部未转股	2021 年 5 月 30 日全部 转股
假设一：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16.32	6,316.32	6,31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85.76	6,085.76	6,08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7	0.47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8.04%	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8.33%	7.75%	6.11%
假设二：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16.32	7,579.58	7,57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85.76	7,302.91	7,30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9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7	0.56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9.57%	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9.22%	7.29%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三）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支稳定、专业又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富有实施经验的研发服务团队。同时，除了长期服务欧盟、北美、日本及韩国等主要规范市场国际客户，公司客户规模稳步扩大。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优化的产品结构，构建了完善的原料药研发流程和产业化系统，拥有小试、公斤级试验、中试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全套设备，同时建立了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工程人员的全程沟通、反馈的机制，为及时、高效实现研发产业化目标提供了保证。公司鼓励开发和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路线，并对现有产品的工艺进行不断地优化和改进或使用更加环保的初始物料；同时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与采购价格，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从而控制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极具竞争力。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直以来，公司专注于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方向为特色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专利原料药中间体。经过多年的

发展，公司不仅为仿制药企业供应原料药及中间体，也逐步以合同加工的形式为原研药（专利持有人）配套生产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公司致力于欧盟、北美、日韩等国外规范市场的拓展，与各大客户之间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各规范市场对公司服务能力和品牌的高度认可。

公司坚持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产品与服务规划格局，稳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形成议案并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十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建设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同和药业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特色原料药的业务布局更加完善，有助于提升公司扩大新型优势原料药的出口、拓展国际市场。整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为公司的发展以及逐步实现产品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转型升级夯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完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庞正伟、梁忠诚（Leung Chung Shing）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41.0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第七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建设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即布置年产 10 吨替格瑞洛、5 吨米拉贝隆、50 吨维格列汀及 3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的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	59,751.84	36,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一）全球医药市场稳步增长

近十年来，全球医药市场一直稳步增长。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疾病谱的改变、新型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这些都推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进而推动全球医药行业的大发展。

从 2012 年到 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2%，2018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为 1.17 万亿美元，2019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初步统计将超过 1.2 万亿美元。而东南亚和东亚、拉丁美洲、非洲、南亚等新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超过 10%，成为全球医药行业的主要驱动力量。预计 2023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可成长至约 1.55 万亿美元，2018 年至 2023 年年均复合成长率为 5.1%。

（二）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机遇与挑战并存

2018 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整体形势向好，主要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进入 2019 年，“一带一路”战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 2030 战略全面实施，国际市场需求回暖，国内健康消费升级加快，医药工业将呈现企业创新更加活跃，行业洗牌持续加剧等趋势。2018 年我国医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3,986.30 亿元，同比增长 12.6%。行业实现利润总额达到 3,094.2 亿元，同比增长 9.5%。

在国际医药市场上，欧美地区的医药企业占据了主导地位，专利药也主要由欧美地区大型医药企业进行研发，由于这些企业成立时间较长，历史悠久，资金实力雄厚，并且拥有技术、人才和管理模式等方面优势，因此能够投入大量的财力物力进行新药的研发，占据了绝大部分专利药市场的份额，成为了目前全球新药开发的主力，并且凭借管理、销售等方面的优势，能够在全全球进行市场布局。

近年来，我国医药产业的法律、法规频繁出台，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配套政策也陆续颁布施行。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以及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加快、健康消费升级以及社会保险的覆盖面扩大等重要因素，我国医药产业面临很多新的机遇和挑战。

（三）医药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强

2016 年 10 月 26 日，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从行业规模、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绿色发展、职能制造、供应保障、组织结构、国际化等方面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目标。其中，行业规模方面的发展目标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超过 10%。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强调以新型工业化为核心，就是要把工业发展的重心转移到产业升级上来，更加注重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更加注重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更加注重创新驱动、“两化”融合，更加注重集聚集群集约发展，

不断提升工业发展层次和水平,更好发挥新型工业化在国民经济中的核心带动作用群。

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鼓励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将鼓励目录中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性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在充分保护药品创新的同时,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促进仿制药上市。建立防止药品领域专利预警机制,降低仿制药企业专利侵权风险。加开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严格药品生产审批,提高仿制药上市审批效率。加快建立覆盖仿制药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制度,落实税收优惠和价格政策,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

三、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必要性

1、募投项目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前景广阔

公司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产品为抗血栓原料药-替格瑞洛、糖尿病原料药-维格列汀、膀胱过度活动症原料药-米拉贝隆以及抗抑郁药物中间体-7-甲氧基萘满酮,上述四种产品对应的制剂均为各领域内具有突出临床效果的药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替格瑞洛

替格瑞洛是一种新型、具有选择性的小分子抗凝血药,可以阻断血小板活化,用于治疗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减少血栓性心血管疾病的发生。替格瑞洛无需经过肝脏代谢活化,具有快速、强效的特点。自上市以来,替格瑞洛受到美国心脏协会/美国心脏病学会(AHA/ACC)指南、欧洲心脏病学会(ESC)指南及中国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指南的推荐,具有很高的临床应用价值,市场认可度较高。

(2) 维格列汀

随着生活方式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糖尿病的患病率正逐年增加,根据国际

糖尿病联盟发布的全球糖尿病地图，2017 年全球糖尿病患病率大约为 8.8%，约有 4.25 亿成人糖尿病患者。维格列汀为高选择性 DPP-4 酶抑制剂，与其他口服降糖药相比具有降糖效果相当，但低血糖风险显著较低，且不增加患者体重的优势，市场前景较好。

（3）米拉贝隆

米拉贝隆最早于日本获批上市，随后在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获得上市，具有良好的疗效和耐受性，以 β -3 肾上腺素能受体为靶点，起效的同时，并不影响膀胱收缩力，特别适用于伴有膀胱逼尿肌无力的膀胱过度活动症患者，市场认可度较高。

（4）7-甲氧基萘满酮

7-甲氧基萘满酮是一种重要的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抗抑郁药阿戈美拉汀等多种药物及原料药的制备。

阿戈美拉汀是一种新型抗抑郁药，首先于欧盟获得批准上市，是抑郁症治疗领域的一个新突破。多数临床研究显示，阿戈美拉汀对于重度抑郁症患者具有明显的抗抑郁疗效，安全性高，对性功能影响小，且兼具改善睡眠的功效，因此，7-甲氧基萘满酮市场前景较好。

2、实施本项目是公司丰富产品种类，逐步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布局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方式、生活结构、生活水平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治疗水平也不断提高，对用药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对新药的需求也不断的增加。在化学原料药中，特色原料药是技术壁垒较高的细分领域，目前国内市场竞争较为缓和。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大宗原料药市场的持续降温，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向特色原料药方向转型，未来竞争会愈发激烈。

结合公司发展策略与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进一步发挥公司特色原料药的产业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种类，扩大新型优势原料药的出口，拓展国际市场，并为公司后续二期工程建设以及逐步实现产品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转型升级打下基础。

3、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一方面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建立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色原料药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认可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增长；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可行性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016年10月26日，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从行业规模、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绿色发展、职能制造、供应保障、组织结构、国际化等方面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目标。其中，行业规模方面的发展目标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超过10%。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强调以新型工业化为核心，就是要把工业发展的重心转移到产业升级上来，更加注重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更加注重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更加注重创新驱动、“两化”融合，更加注重集聚集群集约发展，不断提升工业发展层次和水平，更好发挥新型工业化在国民经济中的核心带动作用。

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鼓励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将鼓励目录中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性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在充分保护药品创新的同时，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促进仿制药上市。建立防止药品领域专利预警机制，降低仿制药企业专利侵权风险。加开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严格药品生产审批，提高仿制药上市审批效率。加快建立覆盖仿制药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制度，落实税收优惠和价格政策，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大国，生产的原料药种类约占全球原料药生产种类的四分之三。我国原料药生产技术和质量水平不断提升，正在从仅能生产低端大宗原料药阶段向生产较高端的特色原料药及专利原料药阶段过渡。近年来，我国化学原料药产量一直稳步增加，未来在技术和人才的不断积累、成本优势维持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原料药行业收入和利润将平稳增长，竞争力继续增强。

3、公司已有良好的技术及产业基础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原料药是国内医药行业的支柱产业，也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凭借自身的研发能力及技术优势，成功开发了抗癫痫原料药-加巴喷丁、抗溃疡原料药-瑞巴派特、抗炎镇痛原料药-醋氯芬酸、抗抑郁原料药-盐酸文拉法辛、循环系统原料药-坎地沙坦酯、替米沙坦等特色原料药，产品得到了客户及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严格遵照中国以及欧盟、北美、日本及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and 理念，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彻执行，生产标准操作规程文件涵盖了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

针对募投建设项目产品，抗血栓原料药-替格瑞洛、糖尿病原料药-维格列汀、膀胱过度活动症原料药-米拉贝隆以及抗抑郁药物中间体-7-甲氧基萘满酮，公司已完成了工艺验证，替格瑞洛中间体、米拉贝隆和利用7-甲氧基萘满酮制备中间体7-甲氧基-1-萘乙腈及阿戈美拉汀的方法取得了发明专利授权，未来，公司还将不断进行方法改良和工艺优化，公司已拥有良好的技术及产业基础。

4、公司有良好的客户及市场基础

公司长期重点推动欧盟、北美、日本及韩国等国外规范市场的拓展，2017年至2019年，公司每年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85%以上，其中来自欧盟、北美、日本及韩国等主要规范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如南美、非洲以及亚欧其他市场，与众多新兴市场客户保持密切的互访与多种渠道联系。公司不断巩固并开拓有关产品的各个市场，与众多知名跨国医药企业保持着良好、互信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100吨7-甲氧基萘满酮、30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20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实施主体为同和药业，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8号至11号、综合仓库、甲类物品库1至4、储罐区及泵房、酸碱储罐区、机修五金库、公用工程楼、三废处理站、变配电间、生产管理中心、食堂、宿舍1门卫等。项目新增建筑面积90,294.27平方米，布置年产10吨替格瑞洛、5吨米拉贝隆、50吨维格列汀及30吨7-甲氧基萘满酮的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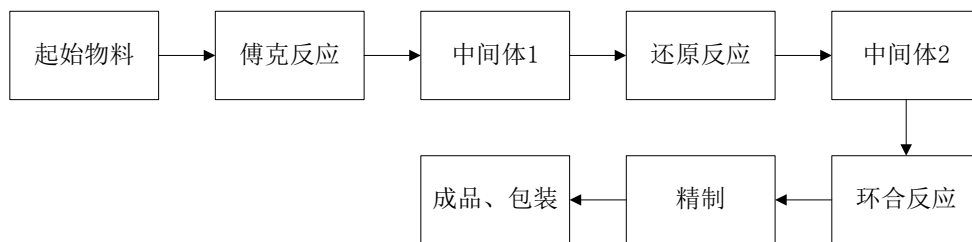
（二）项目产品在原料、技术、工艺、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及目标客户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异同

1、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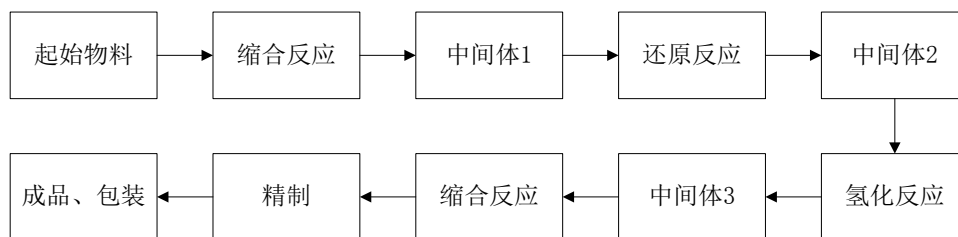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本次项目的4种产品进行了长期深入的工艺研发，选取了反应步骤少，反应条件简单、物料环境友好的工艺，制剂产品均采用各种剂型常用的方法进行生产。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创新工艺路线、原材料消耗低、三废排放少；企业

职工队伍素质好，有一定的生产管理经验，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收益率高。生产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具体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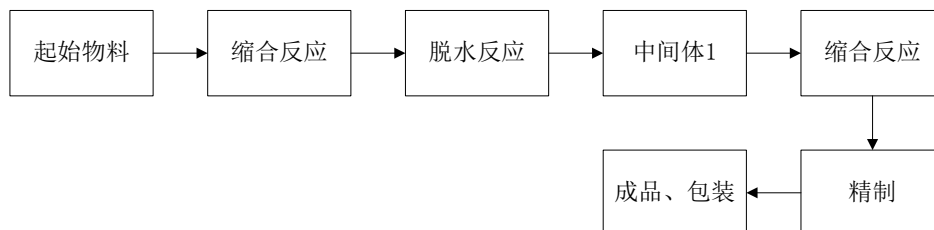
(1) 7-甲氧基萘满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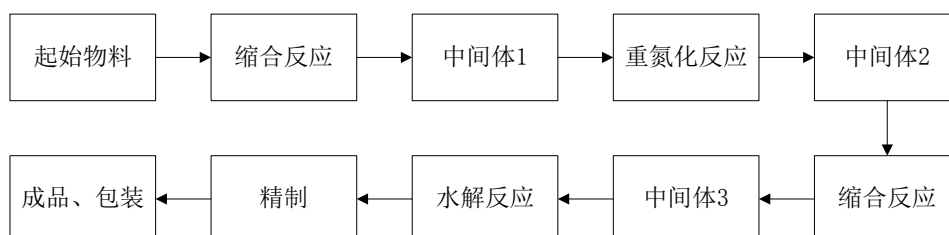
(2) 米拉贝隆 (MBL)



(3) 维格列汀 (VGLT)



(4) 替格瑞洛 (TCG)



2、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在原料、技术、工艺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异同

(1) 募投项目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原料药产品替格瑞洛、维格列汀、米拉贝隆进行了研发、试生产及实验用途销售，对中间体产品 7-甲氧基萘满酮进行了商业化销售，具体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替格瑞洛	200.77	2.08%	891.96	2.16%	148.26	0.56%	-	-
维格列汀	582.38	6.02%	755.91	1.83%	422.13	1.58%	40.23	0.14%
米拉贝隆	88.03	0.91%	188.33	0.46%	197.44	0.74%	34.22	0.12%
7-甲氧基萘满酮	149.61	1.55%	251.05	0.61%	374.08	1.40%	110.53	0.37%
小计	1,020.79	10.56%	2,087.25	5.05%	1,141.92	4.27%	184.98	0.62%
总计	9,668.44	100.00%	41,305.81	100.00%	26,712.40	100.00%	29,671.60	100.00%

由上表可见，募投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0.62%、4.27%、5.05%和 10.56%，增长速度较快。

（2）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在原料、技术、工艺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异同

募投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原材料	技术	工艺	和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的区别
替格瑞洛	乙醇酒石酸盐、氨基嘧啶、亚硝酸钠、乙酸、环丙胺盐酸盐等	产品制备技术为自主研发，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创新性强，反应步骤少、转化率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缩合反应、重氮化反应，产品工艺成熟稳定，原料易得，生产成本低廉，已实现批量化生产，单批达到 100-120 公斤。	本产品为化学原料药，使用常规工艺，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维格列汀	L-脯氨酸、氯乙酰氯、三氯氧磷、3-羟基金刚烷胺等	产品制备技术自主研发，先进性强，三废少，成本低，产品纯度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缩合反应，产品工艺流程简单、安全，已实现批量化生产，单批达到 200-250 公斤。	本产品为化学原料药，使用常规工艺，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米拉贝隆	对硝基苯乙胺盐酸盐、D-扁桃酸、硼氢化钠、2-(2-氨基噻唑-4-基)乙酸盐等	产品制备技术为自主研发，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创新性强，合成步骤少，转化率高，成本低，质量优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还原反应、缩合反应，产品工艺安全简单，不使用特殊设备和有毒试剂，已实现批量生产，单批量达到 100 公斤左右，工艺成熟稳定。	本产品为化学原料药，使用常规工艺，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7-甲氧基萘满酮	苯甲醚、丁二酸酐、钯炭、乙酸乙酯等	产品制备技术为自主研发，利用 7-甲氧基萘满酮制备中间体 7-甲氧基-1-萘乙腈及阿戈美拉汀的方法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先进性强，三废少，转化率高，质量优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傅克反应、还原反应、环合反应。产品工艺成熟稳定，已实现多年产业化生产。	本产品为医药中间体，使用常规工艺，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综上，本次募投产品替格瑞洛、米拉贝隆、维格列汀及 7-甲氧基萘满酮均已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并快速增长；产品制备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转化率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募投产品生产工艺为公司现有产品使用的常规工艺，且已完成工艺验证；在原材料方面，因最终产品化合物区别于公司其他产品而有所不同，但都属于一般化工原料，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在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及目标客户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异同

（1）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现有销售模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2）公司销售区域及目标客户

公司长期重点推动欧盟、北美、日本及韩国等国外规范市场的拓展，2017年至 2019 年，公司每年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5%以上，其中来自欧盟、北美、日本及韩国等主要规范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以上。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如南美、非洲以及亚欧其他市场，与众多新兴市场客户保持密切的互访与多种渠道联系。

（3）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情况的异同

本次募投项目四类产品为替格瑞洛、米拉贝隆、维格列汀及 7-甲氧基萘满酮，公司将采用现有销售模式进行上述产品的销售拓展。7-甲氧基萘满酮为医药中间体，且为公司已商业化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专利保护以及目标市场申报注册的相关考虑，公司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开展新客户的拓展。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的三种原料药替格瑞洛、米拉贝隆、维格列汀在各目标市场的专利保护及到期时间如下：

产品名称	专利种类	美国	韩国	印度	中国	俄罗斯	欧洲	部分非规范市场[注]
替格瑞洛	化合物	2024.10	2021.11	无专利约束	到期	2020.12	欧洲 14 个国家 2024.12 到期，其他已经到期	无专利约束

	晶型	2021.07	2023.01	无专利约束	2021.05	2021.05	2021.5	无专利约束
维格列汀	化合物	到期	2022.03	到期	到期	2020.12	欧洲 11 个国家 2022.09 到期, 其他国家已到期	无专利约束
米拉贝隆	化合物	2022.03	到期	无专利约束	到期	2020.10	欧洲大部分国家期满失效, 其中荷兰、丹麦、意大利延期至 2023.10 到期	无专利约束
	晶型	2023.11	2024.05	无专利约束	2022.10	2022.10	无专利约束	无专利约束

注：部分非规范市场主要包括越南、土耳其、突尼斯、巴勒斯坦、约旦、乌克兰、埃及、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墨西哥、阿尔巴尼亚等。

在销售区域及目标客户方面，短期来说，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其他产品的情况有所不同。截至目前，募投产品原研药厂商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申请的相关专利仍处于有效期内，主要集中于部分规范市场。公司谨慎、合理的制定了募投项目在投产后的销售计划，未将因专利保护原因预计无法在投产期产生收入的市场纳入募投项目收入及效益预测中。因募投产品在大部分非规范市场没有申请专利，同时非规范市场的准入注册周期较短、商业化采购时间较早，短期内，募投项目产品在非规范市场的销售占比较公司其他产品要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规范市场，公司不断巩固并开拓有关产品的各个市场，与众多知名跨国医药企业保持着良好、互信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非规范市场也形成一定规模的销售，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高度重视并推进募投产品在现有主要规范市场的客户拓展、申报注册工作，以确保募投产品专利于规范市场到期后，公司能够有效形成销售。所以，中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在各个规范市场申报注册相继获批、专利保护陆续到期并可以商业化销售，公司在非规范市场与规范市场将会同时实现商业化销售，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区域及目标客户将不会与公司现有业务有大的差异。

4、新产品研发具体进展，相关人员、技术储备的具体情况

(1) 募投项目产品的研发进展

针对募投建设项目产品，抗血栓原料药-替格瑞洛、糖尿病原料药-维格列汀、膀胱过度活动症原料药-米拉贝隆，公司已完成了工艺验证，其中，替格瑞洛中

中间体、米拉贝隆和利用 7-甲氧基萘满酮制备中间体 7-甲氧基-1-萘乙腈及阿戈美拉汀的方法取得了发明专利授权。

1) 替格瑞洛

募投产品替格瑞洛的研发进展如下：

产品名称	立项时间	完成小试时间	完成中试时间	试生产时间	验证批生产时间
替格瑞洛	2014 年	2014 年	2016、2017 年	2017 年	2019 年

公司替格瑞洛目前已完成验证批生产，单批产量达到 100-120 公斤，产品合成方法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一种替格瑞洛中间体的制备方法，（ZL201511008001.1）。

2) 维格列汀

募投产品维格列汀的研发进展如下：

产品名称	立项时间	完成小试时间	完成中试时间	试生产时间	验证批生产时间
维格列汀	2012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8 年

募投产品维格列汀现已完成验证批生产，单批量 200-250 公斤；产品技术成熟稳定，转化率高，质量优异，纯度 99.9%以上。

3) 米拉贝隆

募投产品米拉贝隆的研发进展如下：

产品名称	立项时间	完成小试时间	完成中试时间	试生产时间	验证批生产时间
米拉贝隆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8 年	2018 年

募投产品米拉贝隆已完成全部研发工作并完成了验证批生产，单批量达到 100 公斤左右，产品合成方法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一种米拉贝隆的制备方法（ZL201410076461.7）。

4) 7-甲氧基萘满酮

募投产品 7-甲氧基萘满酮的研发进展如下：

产品名称	完成小试时间	试生产时间	批量生产	第一次工艺优化	第二次工艺优化
7-甲氧基萘满酮	2010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19 年

公司的 7-甲氧基萘满酮现已实现商业化批量生产,可以直接销售也可以用于生产阿戈美拉汀及其关键中间体 7-甲氧基-1-萘乙腈。利用 7-甲氧基萘满酮制备中间体 7-甲氧基-1-萘乙腈的方法取得了三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及一项欧洲发明专利,利用 7-甲氧基萘满酮制备阿戈美拉汀的方法取得了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1	一种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008326.3	发明
2	一种 1-氰基-1-(7-甲氧基-3,4-二氢-1-萘基)甲醇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410037415.6	发明
3	一种 2-(7-甲氧基-1-萘基)乙腈的制备方法	ZL201610047982.9	发明
4	1-氰基-1-(7-甲氧基-1-萘基)甲醇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EP2921473B1	发明
5	一种阿戈美拉汀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78968.9	发明

(2) 相关人员、技术储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研发实力是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基石,是公司未来继续快速发展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一直重视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致力于产品的研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759.29	3,633.34	2,535.93	1,252.05
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7.85%	8.80%	9.49%	4.22%

募投产品的制备技术由公司研发部自主开发,项目参与人员有着多年的药物合成经验和一定的生产经验,能够快速开发出产品质量优异、成本低廉,适应工业化生产的产品技术,并在后续不断地进行工艺优化,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参与募投产品制备技术研发的人员、募投产品技术储备及未来工艺优化方向情况如下：

产品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技术储备情况	未来工艺优化方向
替格瑞洛	技术开发人员：5人； 质量研究人员：3人； 注册人员：1人； 生产技术人员：2人； 设备工程师：1人； 安环人员：1人	产品技术成熟稳定，已实现批量生产，单批量达到100-120公斤，具备规模生产的各项条件。	进一步简化工艺，提高产品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生产。
维格列汀	技术开发人员：4人； 质量研究人员：2人； 注册人员：1人； 生产技术人员：1人； 设备工程师：1人； 安环人员：1人	产品技术成熟稳定，已实现批量生产，单批量达到200-250公斤，具备规模生产的各项条件。	进一步降低原料单耗，减少原料成本，降低三废量；实现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生产。
米拉贝隆	技术开发人员：6人； 质量研究人员：4人； 注册人员：2人； 生产技术人员：2人； 设备工程师：1人； 安环人员：1人	产品技术成熟稳定，已实现批量生产，单批量达到100公斤左右，具备规模生产的各项条件。	进一步简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能耗，实现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生产。
7-甲氧基蔡满酮	技术开发人员：3人； 质量研究人员：2人； 生产技术人员：1人； 设备工程师：1人； 安环人员：1人	产品已实现小规模产业化生产，为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产量。	进一步工艺优化，减少废水量，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生产。

（三）项目实施进度

1、募投项目当前进展、资金投入及预计资金使用进度

募投项目工程已于2019年开工建设，建设期为三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1）项目已于2019年开始土建；（2）预计2020年完成土建施工；（3）预计2021年完成设备及管道安装；（4）预计2021年年底试生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土建工程的建设，已基本完成主要生产及辅助设施的主体封顶，公司具体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1	土建工程	19,764.69	10,565.23	53.46
2	设备购置	29,580.00	-	-
3	安装工程	6,232.40	-	-
4	建设期利息	574.75	63.60	11.07
5	铺底流动资金	3,600.00	-	-
合计		59,751.84	10,628.83	17.79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投产期第一年至第三年预计达产分别为 50%、80%和 100%，投产期第三年完全达产。

2、是否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投入 9,528.0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董事会后拟投入自有资金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董事会前以自有资金投入	9,528.03
募集资金投入	36,000.00
董事会后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8,223.81
总投资	59,751.84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四）项目投资情况

1、具体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二厂区生产车间 8 号至 11 号、丙类仓库、甲类物品库 1 至 4、储罐区及泵房、酸碱储罐区、机修五金库、公用工程楼、三废处理站、变配电间、生产管理中心、食堂、宿舍 1、门卫等。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90,294.27 平方米，布置年产 10 吨替格瑞洛、5 吨米拉贝隆、50 吨维格列汀及 3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的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

2、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9,751.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5,577.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6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574.75 万元，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9,764.69	33.08%
2	安装工程费	5,970.00	9.99%
3	设备购置费	29,580.00	49.50%
4	其他费用	262.40	0.44%
5	铺底流动资金	3,600.00	6.02%
6	建设期利息	574.75	0.96%
	合计	59,751.84	100.00%

3、测算过程

(1) 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1	生产装置				
1.1	生产车间 8	533.37	1,800.00	200.00	2,533.37
1.2	生产车间 9	878.12	4,500.00	500.00	5,878.12
1.3	生产车间 10	1,015.37	5,400.00	600.00	7,015.37
1.4	生产车间 11	998.75	5,400.00	600.00	6,998.75
	小计	3,425.61	17,100.00	1,900.00	22,425.61
2	辅助生产装置				
2.1	丙类仓库	1,288.55	350.00	50.00	1,688.55
2.2	甲类物品库 1	253.24	50.00	-	303.24
2.3	甲类物品库 2	253.83	50.00	-	303.83
2.4	甲类物品库 3	138.83	25.00	-	163.83
2.5	甲类物品库 4	95.02	25.00	-	120.02
2.6	储罐区及泵房	721.34	2,700.00	300.00	3,721.34
2.7	机修五金库、废旧设备堆放间	855.59	50.00	-	905.59
	小计	3,606.40	3,250.00	350.00	7,206.40
3	公用工程				
3.1	公用工程楼	1,945.36	2,000.00	600.00	4,545.36
3.2	辅助楼	122.76	-	-	122.76
3.3	管架	965.71	2,000.00	1,020.00	3,985.71
3.4	三废处理站	2,079.10	2,090.00	1,600.00	5,769.10

3.5	安全系统	-	780.00	300.00	1,080.00
3.6	变配电站	220.27	1,000.00	200.00	1,420.27
3.7	水池和泵房	978.22	50.00	-	1,028.22
	小计	6,311.42	7,920.00	3,720.00	17,951.42
4	工厂管理				
4.1	生产管理中心	1,093.31	1,160.00	-	2,253.31
4.2	食堂	1,388.51	150.00	-	1,538.51
4.3	倒班宿舍 1	1,022.87	-	-	1,022.87
4.4	围墙、道路	1,853.08	-	-	1,853.08
4.5	下水管网	220.00	-	-	220.00
4.6	绿化	614.49	-	-	614.49
4.7	大门、门卫	229.00	-	-	229.00
	小计	6,421.26	1,310.00	0.00	7,731.26
一	工程费用合计	19,764.69	29,580.00	5,970.00	55,314.69
二	其他费用	-	-	-	262.40
三	建设投资合计	-	-	-	55,577.09

本项目建安工程均以实际设计图纸为依据，项目建筑工程费以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江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当地实际建筑成本为依据测算，测算依据充分、合理；生产线建设所用设备、安装工程费用按照有关类似装置结算资料估列，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发改投资[2006]1325号）及有关文件资料编制，测算依据充分、合理，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费用名称	金额
1	新厂区环评费用	80.00
2	安全、消防专篇设计费用	23.00
3	试生产方案编制、评审费用	17.00
4	厂前区绿化建设设计	40.00
5	二厂区道路设计	3.00
6	监理费用	99.40
合计		262.40

（2）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3,6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6.02%。

铺底流动资金系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与正在实施的项目投资情况，预测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

（3）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为根据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及预计的还款时间，乘以贷款利率计算，项目贷款利率按银行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为 5.225%。

4、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及补流比例

本项目的建设投资及建设期利息共 56,151.84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00.00 万元，其中 3,6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的铺底流动资金，剩余 32,400.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和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应根据废气的特征，在车间进行分质预处理后收集送入废气总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废气种类，分类处理：对于无机废气，可采取水+碱水二级喷淋吸收的方法进一步处理；对于含无机废气的混合废气，先进行喷淋处理去除无机废气后二级深冷再进入废气集中处理装置（RTO）。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车间排水采用清污分流，清下水及屋面雨水排水汇集后纳入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厂外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分质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厂外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生产产生的噪声值较低，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蒸馏残渣、蒸馏残液、废水处理污泥、磷酸溶液、废包材、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蒸馏残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酸溶液作为副产物外售；废包材其中纸袋回收后经物资回收处理公司回收再利用；废铁桶和废塑料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其他生活垃圾为一般废固，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六）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建成投产后首年可达到设计产能的 50%，次年可达到设计产能的 80%，以后各年预计可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完全达产后，年产 7-甲氧基萘满酮 30 吨、维格列汀 50 吨、替格瑞洛 10 吨、米拉贝隆 5 吨，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33,581.87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6,502.3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8.78%，税后投资回收期 9.86 年（含建设期）。

1、产品销售收入测算假设及参数选取

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产品的预计销售单价乘以产量测算，产品的销售单价参考各产品成本构成、在手订单以及公司向客户的询价沟通情况，并考虑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销量以项目的设计产能和预计的达产情况作为测算依据。各募投产品自达产后每年实现的各产品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达产率	50%	80%	100%
维格列汀	9,166.36	13,248.00	15,614.25
替格瑞洛	6,393.79	8,955.73	9,813.94
米拉贝隆	3,292.48	4,442.99	4,843.59
7-甲氧基萘满酮	1,655.04	2,648.07	3,310.09
产品销售收入	20,507.67	29,294.79	33,581.87

2、成本、毛利率测算及参数选择

外购原材料成本根据公司具体产品的物料平衡表确定外购原材料数量，再乘以其市场售价确定。外购燃料及动力成本根据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确定数

量、再乘以其市场售价确定。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根据公司目前的人均工资、项目劳动定员情况制造费用率情况确定。

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产品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外购原材料成本	5,530.78	8,849.27	11,061.60
外购燃料及动力成本	1,224.77	1,959.63	2,449.54
工资及福利费	1,037.84	2,075.67	2,594.59
制造费用	4,336.54	4,795.04	5,022.54
产品成本	12,129.93	17,679.61	21,128.27

根据上述收入及成本的预测，募投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37.08%。

报告期，公司对募投原料药产品替格瑞洛、维格列汀、米拉贝隆进行了实验用途销售，对中间体产品 7-甲氧基萘满酮进行了商业化销售，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54.06%，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原研药专利到期后仿制药上市销售、市场总量上升以及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并实现产品的商业化销售，上述募投产品的毛利率将有一定的幅度的下降，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收入及成本的预测，募投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37.08% 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腾股份	37.94	37.84	33.46	36.74
九洲药业	39.28	34.84	33.32	31.16
华海药业	60.12	60.54	59.75	55.96
仙琚制药	53.25	60.54	59.09	56.32
海正药业	43.91	42.97	41.78	31.52
东诚药业	45.59	59.35	57.31	54.54
海普瑞	43.87	37.31	40.09	23.97
永太科技	23.78	28.53	26.73	25.22
均值	43.49	45.64	42.44	38.73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为 42.57%。综上，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募投产品综合毛利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募投项目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

3、期间费用测算假设及参数选择

本次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参考公司最近一年各项费用占收入比重估算；财务费用根据公司实际及预计借款情况，乘以贷款利率计算，项目贷款利率按银行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为 5.225%，期间费用测算谨慎、合理。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年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007.46	3.00%
管理费用	1,007.46	3.00%
研发费用	1,343.27	4.00%
财务费用	401.94	1.68%
期间费用	3,760.13	11.68%

2019 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307.26	3.16%
管理费用	1,389.58	3.36%
研发费用	3,633.34	8.80%
财务费用	344.24	0.83%
合计	6,674.43	16.16%

公司整体研发费用占比较募投项目要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募投项目产品已进行了长期的研发储备，完成了工艺验证并在报告期内形成销售，项目投产后募投产品的研发投入需求降低，所以项目未来研发投入安排较公司整体水平略低。

4、折旧测算假设

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政策参考公司目前实施的折旧政策执行，折旧测算谨慎、合理。

5、企业所得税测算假设及参数选择

本次募投项目假设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所得税测算谨慎、合理。

(七) 项目的实施资质许可

1、项目备案

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备案的通知》(奉发改发[2017]490 号),准予同和药业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备案。

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进行调整的批复》(奉发改发[2020]37 号),同意同和药业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调整。

2、环境影响评价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7]93 号),同意同和药业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建设。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关于提请确认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调整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的请示>的回复》,同意同和药业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产品调整,无需重新报批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3、药品生产许可

同和药业持有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赣 20160125),生产范围为原料药(盐酸文拉法辛、坎地沙坦酯、替米沙坦、利伐沙班、维格列汀、米拉贝隆、阿哌沙班、阿扎那韦硫酸盐(A 线、B 线)、达比加群酯甲磺酸盐(A 线、B 线)、瑞巴派特(A 线、B 线)、加巴喷丁(A 线、B 线)、塞来昔布(A 线、B 线)、非布司他(A 线、B 线)、替格瑞洛、醋氯芬酸),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

4、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相关产品已完成的主要境内外注册或者备案程序

募投产品替格瑞洛、米拉贝隆、维格列汀具体备案及注册情况如下:

产品 品类	涉及 国家	注册/备案情况	准入状态
替格瑞洛	中国	已备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批中心登记平台标识为“T”,登记号为 Y20180000483	已与制剂商关联,正在审批中
	美国	已备案:药品管理主文件(DMFNo.31620)	尚待制剂商关联
	印度	已注册:印度药品控制总署(DCGI)颁发的注册证书(编号:RC/BD-002369)[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可商业化出口
	巴基斯坦、埃及、巴勒斯坦、孟加拉	客户已将公司 DMF 文件向所在地药监当局申报并取得制剂上市许可,公司能够向上述客户商业化出口替格瑞洛产品	
米拉贝隆	美国	已备案:药品管理主文件(DMFNo.31661)	尚待制剂商关联
	巴基斯坦	客户已将公司 DMF 文件向所在地药监当局申报并取得制剂上市许可,公司能够向上述客户商业化出口替格瑞洛产品	
维格列汀	欧盟	已备案:活性物质管理主文件(ASMFNo.MFD-37293-1-10266-0001)	已与制剂商关联,正在审批中
	美国	已备案:药品管理主文件(DMFNo.31663)	尚待制剂商关联
	韩国	已备案:备案号为 20190178247	正在审批中
	瑞士	已备案:备案号为 56199	已与制剂商关联,正在审批中
	巴基斯坦、越南、约旦、埃及、突尼斯	客户已将公司 DMF 文件向所在地药监当局申报并取得制剂上市许可,公司能够向上述客户商业化出口替格瑞洛产品	

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取得的资质许可主要为变更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增加登记品种）、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增加许可范围），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相关产品亦尚需针对目标市场逐个完成注册或者备案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早期建设阶段，同和药业暂无需就本次募投项目申请变更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暂无需完成相关目标市场的注册或者备案程序。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募投项目申请变更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完成相关目标市场的注册或者备案程序。

（八）募投产品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公司行业地位以及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1、募投产品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公司行业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长期重点推动欧盟、北美、日本及韩国等国外规范市场的拓展，2017年至2019年，公司每年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85%以上，其中来自欧盟、北美、日本及韩国等主要规范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产品在欧美日韩都取得较大规模销售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公司外部销售量（KG）	全球该原料药消耗量（KG）	市场消耗量占比
2019 年					
1	抗癫痫药	加巴喷丁	433,005	3,963,950	10.92%
2	抗溃疡病药	瑞巴派特	174,679	344,455	50.71%
3	非甾体抗炎镇痛药	醋氯芬酸	45,775	439,862	10.41%
4		塞来昔布	49,531	437,420	11.32%
5	循环系统用药	坎地沙坦脂	3,291	90,009	3.66%
2018 年					
1	抗癫痫药	加巴喷丁	310,217	3,836,620	8.09%
2	抗溃疡病药	瑞巴派特	122,696	332,963	36.85%
3	非甾体抗炎镇痛药	醋氯芬酸	60,576	426,459	14.20%
4		塞来昔布	23,217	407,866	5.69%
5	循环系统用药	坎地沙坦脂	2,226	76,788	2.90%
2017 年					

1	抗癫痫药	加巴喷丁	365,150	3,679,050	9.93%
2	抗溃疡病药	瑞巴派特	160,135	323,754	49.46%
3	非甾体抗炎镇	醋氯芬酸	62,949	397,149	15.85%
4	痛药	塞来昔布	72,598	390,205	18.61%
5	循环系统用药	坎地沙坦脂	857	70,334	1.22%

注：全球原料药消耗量来自 IMSHealth 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加巴喷丁、醋氯芬酸、塞来昔布等原料药的全球供应中占据重要地位，特别是瑞巴派特产品，公司销售量占市场消耗量比例在报告期内维持在 40% 左右，公司为瑞巴派特的全球主要供应商。

（2）募投产品竞争格局

1）我国特色原料药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原料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大宗原料药行业，国内的生产工艺成熟、产品种类齐全、产能充足，中国已是世界最大的大宗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

在特色原料药领域，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凭借研究开发、生产工艺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优势，在附加值较高的专利药原料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印度则依靠成本优势在仿制药原料药市场中占重要地位。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特色原料药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并投资改善生产设备形成专业化生产线，特色原料药市场现有格局也将逐渐发生改变。

2）募投产品竞争格局

募投产品替格瑞洛、维格列汀及米拉贝隆均为新型特色原料药，主要生产国为中国或印度；7-甲氧基萘满酮为重要的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来自国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主要生产国家及区域	部分主要厂商
1	替格瑞洛	中国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	维格列汀	中国、印度	安徽海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Venkata Narayana Active Ingredients Private Limited
3	米拉贝隆	中国、印度	山东威智华伟医药有限公司、 Cadila Healthcare Limited

4	7-甲氧基萘满酮	中国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	----------	----	-------------

整体来看，印度企业生产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料与关键中间体主要从我国进口，关税及货运负担较重，国内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特色原料药较大宗原料药，有更高的行业准入壁垒、技术工艺壁垒以及客户壁垒，目前国内生产上述产品的企业数量不多，且普遍产能较小、销售能力难以覆盖全球。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为全球瑞巴派特、加巴喷丁、醋氯芬酸、塞来昔布的重要供应商，在 GMP 质量管理、污染防治处理能力以及销售能力方面等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具备有效进行市场拓展的能力。

（3）募投产品市场空间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计划，募投项目将于 2021 年建成，于 2022 年开始正式投产，根据 IMS 相应原料药在 2019 年的销售数量，预计在 2022 年-2024 年，公司募投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市场占有率大致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19 年全球市场规模	2022-2024 年全球预计合计规模	募投项目预计 2022-2024 年合计 产量	2022-2024 年市场占有率占比
替格瑞洛	88.80	557.33	23.00	4.13%
维格列汀	168.00	1,054.41	115.00	9.41%
米拉贝隆	34.00	213.39	11.50	4.65%

测算假设具体如下：2019 年全市场规模参考 IMS 统计数据测算；2020 年至 2021 年，募投项目产品在一部分规范市场的专利保护仍处于有效期，市场规模的增长更多的来自于无专利保护市场，整体增长率预计为 10%；原研药专利到期后仿制药上市销售，根据医药行业经验，市场用量约以每年 30-50% 的增长率递增，募投产品在大部分市场专利到期时间约为 2022 年，公司谨慎选择 30% 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市场规模预计增长率；募投项目合计产量以可行性研究中预计的产能计算。7-甲氧基萘满酮为原料药中间体，可以用于合成多种 API 产品，包括阿格美拉汀、地佐辛、前列腺素、维帕他韦等多种稠环化合物，应用广阔，因其为中间体产品，医药行业未对其规模进行详细统计。

2、公司在手订单、意向性订单情况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 公司客户需求意向情况

募投项目建设期 3 年，投产期第一年至第三年预计达产分别为 50%、80%和 100%，投产期第三年完全达产。报告期内，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原料药产品替格瑞洛、维格列汀、米拉贝隆进行了生产及实验用途销售并积累了相当数量的稳定客户，对中间体产品 7-甲氧基萘满酮进行了商业化销售。

募投项目投产后，投产期第一年至第三年各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三年合计
达产率	50%	80%	100%	-
替格瑞洛	5.00	8.00	10.00	23.00
维格列汀	25.00	40.00	50.00	115.00
米拉贝隆	2.50	4.00	5.00	11.50
7-甲氧基萘满酮	15.00	24.00	30.00	69.00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意向，制定了销售计划，并与客户以邮件及其他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确认的募投产品客户在投产第一年至第三年客户的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三年合计
替格瑞洛	6.55	10.18	13.28	30.00
维格列汀	30.57	41.76	52.09	124.42
米拉贝隆	2.54	4.17	5.59	12.29
7-甲氧基萘满酮	21.00	25.00	31.00	77.00

由上表可见，投产第一年至第三年，募投产品客户需求量能够消化项目产能。

根据客户的需求意向及销售计划，募投项目投产第一年至第三年，各产品的主要销售国家及其预计销量如下：

1) 替格瑞洛

国家	占预计销量占比	预计销量（KG）
俄罗斯	15.31%	4,594.00
捷克	12.33%	3,700.00
中国	17.83%	5,350.00

越南	11.67%	3,500.00
埃及	15.00%	4,500.00
巴基斯坦	9.50%	2,850.00
乌克兰	3.67%	1,100.00
土耳其	3.80%	1,140.00
伊朗	3.70%	1,110.00
巴勒斯坦	4.67%	1,400.00
孟加拉	1.17%	350.00
约旦	0.93%	280.00
合计	100.00%	30,000.00

2) 维格列汀

国家	占预计销量占比	预计销量 (KG)
越南	20.25%	25,200.00
韩国	18.08%	22,500.00
西班牙	13.02%	16,200.00
墨西哥	9.28%	11,550.00
德国	7.23%	9,000.00
巴基斯坦	7.23%	9,000.00
约旦	6.03%	7,500.00
俄罗斯	5.38%	6,700.00
孟加拉	4.81%	5,980.00
埃及	4.28%	5,321.50
中国	2.01%	2,500.00
巴西	1.45%	1,800.00
突尼斯	0.48%	600.00
阿尔巴尼亚	0.46%	570.00
合计	100.00%	124,421.50

3) 米拉贝隆

国家	占预计销量占比	预计销量 (KG)
孟加拉	20.83%	2,560.00
罗马尼亚	24.08%	2,960.00
中国	14.16%	1,740.00
巴基斯坦	15.87%	1,950.00
埃及	12.69%	1,560.00
泰国	5.21%	640.00
西班牙	4.88%	600.00
乌克兰	2.28%	280.00
合计	100.00%	12,290.00

4) 7-甲氧基萘满酮

国家	占预计销量占比	预计销量 (KG)
中国	74.03%	57,000.00
欧洲	25.97%	20,000.00
合计	100.00%	77,000.00

(2)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募投项目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目前在手订单销量 (KG)
替格瑞洛	947.00
维格列汀	3,759.50
米拉贝隆	8.00
7-甲氧基萘满酮	850.00

医药行业客户一般提前 1 至 6 个月与公司签署正式的采购协议，而募投项目在 2022 年才能够释放部分产能，目前公司面临着募投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只能利用目前已有多功能车间少量生产，因此在手订单数量较 2022 年至 2024 年的销售计划相比较少。

(3)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1) 持续优化技术工艺，保持募投产品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759.29	3,633.34	2,535.93	1,252.05
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7.85%	8.80%	9.49%	4.22%

公司研发技术人才齐全，覆盖了市场专利的追踪分析、先进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从事新工艺研发、放大生产、工艺优化、产品质量检测及杂质分析、DMF 文件编写、国内外注册认证等医药制造的主要方面。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的力度，在目前募投产品研发专利及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客户需求，进一步进行技术工艺的优化，同时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与采购价格，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从而控制生产成本，保证产品的竞争优势。

2) 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

公司长期重点推动欧盟、北美、日本等国外规范市场的拓展,2017年至2019年,公司每年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85%以上,其中来自欧盟、北美、日本及韩国等主要规范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与众多知名跨国医药企业保持着良好、互信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现有客户资源积累基础上,本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将通过向新老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实现:一是提升丰富公司对现有客户销售产品种类;二是积极推进募投产品下游新客户的拓展与维护。

募投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收入占比分别为0.62%、4.27%、5.05%和10.56%,增长速度较快,公司针对募投产品的市场开拓措施已取得了一定成果。未来,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的需求意向沟通情况,不断完善并执行销售计划,以保证募投产品的产能消化。

此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安排,公司将重点招聘具备外语基础、熟悉国际医药产业政策和产品技术工艺的专业营销人才,以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

(九)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行业特征及业务模式

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现金流状况

(1)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博腾股份	22.66	22.53	34.09	49.12
天宇股份	26.68	28.28	44.99	38.88
九洲药业	42.12	38.80	15.94	14.69
仙琚制药	47.62	47.49	50.21	53.53
华海药业	43.07	46.14	59.42	38.86
美诺华	42.17	39.99	40.99	23.20
东诚药业	30.80	34.49	33.83	37.63

海普瑞	50.88	50.98	54.27	41.72
均值	38.25	38.59	41.72	37.20
同和药业	42.26	30.46	18.10	11.7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博腾股份	3.17	2.98	2.24	0.91
天宇股份	2.17	2.01	1.41	1.58
九洲药业	1.59	1.69	3.28	3.28
仙琚制药	1.60	1.63	1.69	1.68
华海药业	1.85	1.57	1.09	1.44
美诺华	1.25	1.30	1.38	2.29
东诚药业	1.56	1.27	1.44	1.63
海普瑞	1.36	1.21	1.24	1.89
均值	1.82	1.71	1.72	1.84
同和药业	1.50	2.03	2.05	6.84

由上表可见，2017年末至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上升，由11.79%上升至42.26%，上升比例为258.37%；公司流动比率大幅下降，由6.84下降为1.50，下降幅度为78.07%；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流动比率相对较低。

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维持合理安全的运营资金规模，公司流动负债的规模增加；另一方面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相继开展了前次募投项目、一厂区技改项目、一厂区溶剂罐区公用工程及部分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日常处理1500吨污水处理站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强生产能力、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以及环保处理能力，为保证上述项目的基础设施以及设备、建设用地资金，公司整体负债规模上升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0,608.66	76.83%	18,806.60	60.78%	14,287.93	98.23%	6,337.21	74.40%

非流动负债	12,247.15	23.17%	12,133.70	39.22%	257.90	1.77%	2,180.45	25.60%
合计	52,855.80	100.00%	30,940.30	100.00%	14,545.84	100.00%	8,51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现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现金收入比率（%）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华海药业	91.15	104.32	90.71	92.63
东诚药业	98.74	102.78	97.93	96.34
海普瑞	80.89	99.69	91.76	88.18
美诺华	106.80	99.26	84.45	84.30
仙琚制药	99.23	89.31	82.15	84.52
博腾股份	106.18	88.75	90.86	94.56
九洲药业	128.80	84.74	66.40	82.86
天宇股份	84.49	82.80	79.56	81.12
均值	99.54	93.96	85.48	88.06
同和药业	90.10	90.17	100.07	105.23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货收到的现金与各期的销售收入基本一致，报告期内略有下降，公司资金周转良好。

综上，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长期负债占比，改善负债结构。后续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行业因素

1）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近十年来，全球医药市场一直稳步增长。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疾病谱的改变、新型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这些都推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进而推动全球医药行业的大发展。

从2012年到2017年，全球医药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2%，2018年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为 1.17 万亿美元，2019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初步统计将超过 1.2 万亿美元。而东南亚和东亚、拉丁美洲、非洲、南亚等新兴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超过 10%，成为全球医药行业的主要驱动力量。预计 2023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可成长至约 1.55 万亿美元，2018 年至 2023 年年均复合成长率为 5.1%。

2) 医药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强，对原料药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医药产业政策频繁出台。一方面，鼓励和支持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开展一致性评价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另一方面，为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推行集中采购等相关监管政策。预计未来的政策变动趋势仍将围绕上述两方面内容，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以及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加快、健康消费升级以及社会保险的覆盖面扩大等重要因素，我国医药产业面临很多新的机遇和挑战，

过去，有一定规模的成品药企业通常以小规模自给自足的模式自己生产所需的原料药。在新政策，特别是集中采购政策的影响下，成品药市场价格大幅度下降，下游制药企业为降低成本更倾向选择具备成本优势、更高质量保证能力、更好供应规模及供应稳定性的专业原料药生产企业作为供应商。公司为专业原料药生产企业，多次通过国内外官方 GMP 检查，拥有接轨国际高端市场质量管理体系、大规模全球化供应原料药产品的能力，能够在新政策下满足下游制剂厂商的需求。

(2) 自身因素

1)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集中，新产品储备丰富，急需形成产能。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方向为特色化学原料药和医药关键中间体，其中主要产品瑞巴派特、加巴喷丁市场占有率较高，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报告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瑞巴派特	2,899.67	30.03	13,268.00	32.16	8,610.88	32.60	11,811.12	39.84
加巴喷丁	1,750.17	18.13	11,919.72	28.90	8,700.66	32.94	8,751.38	29.52
合计	4,649.84	48.16	25,187.72	61.06	17,311.54	65.53	20,562.5	69.35

公司主要产品瑞巴派特、加巴喷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产品结构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目前已储备了一批完成工艺验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的新产品，且已与国内外众多用户达成合作。综合考虑原料药行业安全、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及原料药行业生产自动化、密闭化、连续化的发展趋势，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达到行业的先进水平更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特色原料药的市场占有率、市场认可度以及盈利能力，确定本次募投项目规模。

结合公司发展策略与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进一步发挥公司特色原料药的产业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种类，扩大新型优势原料药的出口，拓展国际市场，并为公司后续二期工程建设以及逐步实现产品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转型升级打下基础。

2) 营运资金需求上升较快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期末	2018 年度/期末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1,305.81	26,712.40	14,593.40	54.63%
应收账款	6,926.73	2,827.44	4,099.29	144.98%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分别增加 4,099.29 万元、14,593.4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4.98%、54.63%，应收账款增幅超过了营业收入增幅，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等资产规模的上升，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同步上升。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丰富产品种类、逐步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一方面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建立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色原料药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认可度，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具备合理性。

3、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上市公司项目规模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分析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 前次募投项目规模对比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额
1	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	20,280.81
2	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40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1.03
合计		26,282.84

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建设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即布置年产 10 吨替格瑞洛、5 吨米拉贝隆、50 吨维格列汀及 3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的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占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年初净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募投	本次募投
项目投资	26,282.84	36,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年初净资产	30,465.51	70,630.84
占比	86.27%	59.46%

(2) 同行业上市公司项目规模对比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再融资取得核准或完成发行的情形，整个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取得核准或完成发行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发行方式	项目进展	投资内容	项目规模（亿元）
康泰生物	非公开	完成发行	生物新型疫苗产业基地及补流	29.85
普利制药	非公开	完成发行	原料药及制剂制造基地	5.52
广济药业	非公开	完成发行	维生素 B2 技术改造、B12 综合利用及补流	5.13

寿仙谷	可转债	取得核准	建设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营销网络及补流还贷等	3.60
-----	-----	------	------------------------	------

公司本次拟募集 3.6 亿元全部用于建设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规模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

综上，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长期负债占比，改善负债结构。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丰富产品种类，逐步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一方面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建立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色原料药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认可度；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4、本次发行规模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72,209.91 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0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49.85%，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第八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5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 14.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4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6,365,856.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034,143.31 元，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6,365,856.69
2017 年 3 月 27 日募集资金净额	263,034,143.31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注 1）	56,129,219.48
减：募投项目资金投入	206,699,181.93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2）	5,420,471.79
减：销户时零星余额转普通账户	1,941.63
加：累计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手续费	5,216,671.52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1）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129,219.48 元；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41.72 万元（包

含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 42.7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实际转出余额为 5,420,471.79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42.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差异
		总额	总额	
1	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	19,803.41	20,280.81	-477.4
2	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900.00	2,401.00	499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	3,601.03	-1.03
合计		26,303.41	26,282.84	20.57

2、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129,219.48 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41.72 万元（包含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 42.7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实际转出余额为 5,420,471.79 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效益与承诺效益的比较

根据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起预计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2 年
预计效益	建设期	-1,758.00	3,005.17	10,149.92	14,913.09

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中改建部分年产 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项目于 2015 年 8 月投产，新建部分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投产，新建部分年产 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投产。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2019 年属于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第一年，募投项目实际实现利润总额 947.01 万元，实现产能利用率 38.04%。因承诺效益为满负荷生产年份对应的项目效益，募投项目主要为 2019 年结项，尚未达到满负荷生产，故尚未达到投产第六年所对应 14,913.09 万元/年的承诺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效益与承诺效益的比较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	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	38.04%	14,913.09	225.20	282.64	947.01	1,454.86	否
2	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5.20	282.64	947.01	1,454.86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主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19 号），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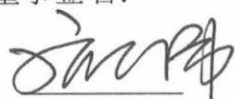
“同和药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和药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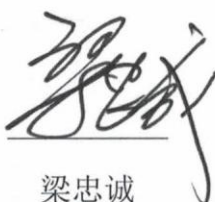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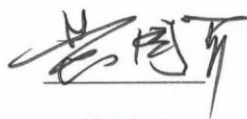
庞正伟



梁忠诚



蒋元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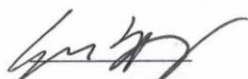
黄国军



王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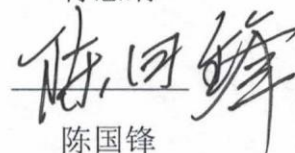
蒋慧纲



俞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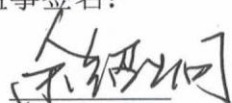


彭丁带



陈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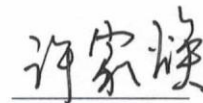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余绍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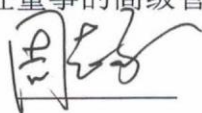


马爱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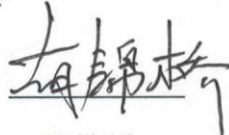


许家焕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志承



胡锦涛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的融资计划

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承诺及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3、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直以来，公司专注于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方向为特色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专利原料药中间体。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仅为仿制药企业供应原料药及中间体，也逐步以合同加工的形式为原研药（专利持有人）配套生产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公司致力于欧盟、北美、日本等国外规范市场的拓展，与各大客户之间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各规范市场对公司服务能力和品牌的高度认可。

公司坚持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产品与服务规划格局，稳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之签章页）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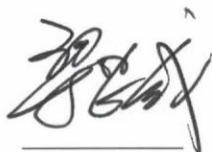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章：



庞正伟



梁忠诚

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Fortune Legend Industrial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FORTUNE LEGEND INDUSTRIAL LIMITED
豐隆實業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0 年 6 月 23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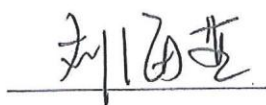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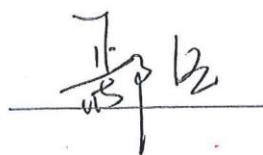


张倩

保荐代表人：



刘海燕



鄢坚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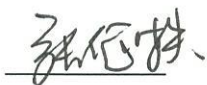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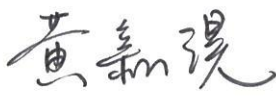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征轶



蔡丛丛



黄新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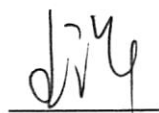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三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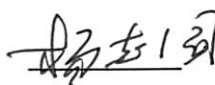
王 许



吴 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3日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秦风明

秦风明

秦风明

刘书芸

刘书芸

刘书芸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处，供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江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人：张波

联系电话：0795-4605333-8012

传真：0795-4605772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孟祥友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